

中国居民赴匈牙利 投资税收指南

国家税务总局国际税务司国别投资税收指南课题组

前 言

随着“一带一路”倡议的逐步推进，更多的中国企业开始走出国门，但“走出去”企业仍需要应对政治、经济、法律、税务以及文化等诸多潜在的风险。为了让“走出去”企业更好地了解对外投资的税收风险，我们编写了《中国居民赴匈牙利投资税收指南》。该指南从匈牙利概况及投资主要关注事项、税收制度、税收征收管理制度、特别纳税调整、中匈税收协定及相互协商程序、投资存在的税收风险等方面进行了较为详细的介绍。

第一章主要从国家概况和投资环境概述两个方面介绍了匈牙利概况及投资主要关注事项。国家概况方面包括地理、政治、经济、文化四部分内容；投资环境概述方面介绍了近年经济发展情况、资源储备和基础设施、支柱和重点行业、投资政策、经贸合作以及投资注意事项六部分内容。

第二章主要介绍了匈牙利的税收制度。概述了匈牙利税收制度及税收法律体系，重点从居民和非居民两个角度对匈牙利现行的企业所得税、个人所得税进行了详细介绍。另外还介绍了匈牙利现行的流转税和关税，同时对其他税费进行了简要的介绍。

第三章主要介绍了匈牙利税收征收管理体制。简介了匈牙利税收征收管理机构，重点就税务登记、账簿凭证管理制度、纳税申报、税务检查、税务代理、法律责任以及其他重要的征管规定进行了详细介绍。

第四章主要介绍了特别纳税调整政策。包括关联交易、同期资料、转让定价调查、预约定价安排、受控外国企业、成本分摊协议管理、资本弱化以及法律责任八部分。

第五章主要介绍了中匈税收协定及相互协商程序。包括中匈税收协定概述、相互协商程序及协定争议的防范三部分内容。

第六章主要从信息报告、纳税申报、调整认定、享受税收协定待遇等方面提示我国居民赴匈牙利投资的税收风险。

本指南仅基于2018年6月前收集的信息进行编写，敬请各位读者在阅

读和使用时，充分考虑数据、税收法规等信息可能存在的变化和更新。同时，建议“走出去”企业在实际遇到纳税申报、税收优惠申请、税收协定待遇申请、转让定价调整和税务稽查等方面的问题时，及时向企业的主管税务机关或专业机构咨询，避免不必要的税收风险及由此带来的损失。

在编写过程中存在的错漏之处，敬请广大读者不吝指正。

目 录

前 言.....	1
第一章 匈牙利概况及投资主要关注事项.....	1
1.1 国家概况.....	1
1.1.1 地理概况.....	1
1.1.2 政治概况.....	1
1.1.3 经济概况.....	2
1.1.4 文化概况.....	3
1.2 投资环境概述.....	4
1.2.1 近年经济发展情况.....	4
1.2.2 资源储备和基础设施.....	4
1.2.3 支柱和重点行业.....	6
1.2.4 投资政策.....	6
1.2.5 经贸合作.....	8
1.2.6 投资注意事项.....	11
第二章 匈牙利税收制度简介.....	13
2.1 概览.....	13
2.1.1 税制综述.....	13
2.1.2 税收法律体系.....	13
2.1.3 近三年重大税制变化.....	14
2.2 企业所得税（Corporate Income Tax）.....	14
2.2.1 居民企业.....	14
2.2.2 非居民企业.....	36
2.2.3 其他.....	38
2.3 个人所得税（Individual Income Tax）.....	38
2.3.1 居民纳税人.....	38
2.3.2 非居民纳税人.....	43
2.3.3 其他.....	44
2.4 增值税（Value Added Tax）.....	45
2.4.1 概述.....	45
2.4.2 税收优惠.....	48

2.4.3 应纳税额.....	49
2.4.4 其他.....	56
2.5 关税（Customs Duty）.....	61
2.5.1 概述.....	61
2.5.2 税收优惠.....	62
2.5.3 应纳税额.....	62
2.5.4 其他.....	63
2.6 其他税（费）.....	63
2.6.1 地方营业税（Local Business Tax）.....	63
2.6.2 创新税（Innovation Tax）.....	65
2.6.3 赠与税（Gift Tax）.....	65
2.6.4 财产转让税（Property Transfer Tax）.....	66
第三章 税收征收和管理制度.....	70
3.1 税收管理机构.....	70
3.1.1 税务系统机构设置.....	70
3.1.2 税务管理机构职责.....	71
3.2 居民纳税人税收征收管理.....	71
3.2.1 税务登记.....	71
3.2.2 账簿凭证管理制度.....	73
3.2.3 纳税申报.....	81
3.2.4 税务审计.....	84
3.2.5 税务代理.....	93
3.2.6 法律责任.....	94
3.2.7 其他征管规定.....	96
3.3 非居民纳税人的税收征收和管理.....	96
3.3.1 非居民税收征管措施简介.....	96
3.3.2 非居民企业税收管理.....	97
第四章 特别纳税调整政策.....	98
4.1 关联交易.....	98
4.1.1 关联关系判定标准.....	98
4.1.2 关联交易基本类型.....	98
4.1.3 关联申报管理.....	99
4.2 同期资料.....	100
4.2.1 国别报告.....	100
4.2.2 同期资料的类型.....	101

4.2.3 其他要求.....	102
4.3 转让定价调查.....	105
4.3.1 原则.....	105
4.3.2 转让定价主要方法.....	106
4.3.3 转让定价调查.....	106
4.4 预约定价安排.....	107
4.4.1 适用范围.....	107
4.4.2 程序.....	108
4.5 受控外国企业.....	108
4.5.1 判定标准.....	108
4.5.2 税务调整.....	109
4.6 成本分摊协议管理.....	110
4.6.1 主要内容.....	110
4.6.2 税务调整.....	110
4.7 资本弱化.....	110
4.7.1 判定标准.....	110
4.7.2 税务调整.....	111
4.8 法律责任.....	111
第五章 中匈税收协定及相互协商程序.....	112
5.1 中匈税收协定.....	112
5.1.1 中匈税收协定.....	112
5.1.2 适用范围.....	112
5.1.3 常设机构的认定.....	113
5.1.4 不同类型收入的税收管辖.....	119
5.1.5 匈牙利税收抵免政策.....	126
5.1.6 无差别待遇原则（非歧视待遇）.....	126
5.1.7 在匈牙利享受税收协定待遇的手续.....	127
5.2 匈牙利税收协定相互协商程序.....	127
5.2.1 相互协商程序概述.....	127
5.2.2 税收协定相互协商程序的法律依据.....	127
5.2.3 相互协商程序的适用.....	128
5.2.4 启动程序.....	129
5.2.5 相互协商的法律效力.....	129
5.2.6 匈牙利仲裁条款.....	130
5.3 中匈税收协定争议的防范.....	130

第六章 在匈牙利投资可能存在的税收风险.....	134
6.1 信息报告风险.....	134
6.1.1 登记注册制度.....	134
6.1.2 信息报告制度.....	134
6.2 纳税申报风险.....	135
6.2.1 在匈牙利设立子公司的纳税申报风险.....	135
6.2.2 在匈牙利设立分公司或代表处的纳税申报风险.....	136
6.2.3 在匈牙利取得与常设机构无关的所得的纳税申报风险.....	136
6.3 调查认定风险.....	136
6.4 享受税收协定待遇风险.....	137
6.5 其他风险.....	138
参考文献.....	139
附录一 匈牙利政府部门和相关机构一览表.....	140
附录二 与匈牙利签订税收协定的国家（地区）一览表.....	141

第一章 匈牙利概况及投资主要关注事项

1.1 国家概况

匈牙利国家概况^{[1][2]}具体如下：

1.1.1 地理概况

匈牙利是一个位于欧洲中部的内陆国家，与乌克兰、罗马尼亚、塞尔维亚、克罗地亚、斯洛文尼亚、奥地利、斯洛伐克等国接壤，国土面积约为9.3万平方公里，边境线长2,246公里。匈牙利水资源丰富，多瑙河及其支流蒂萨河纵贯匈牙利全境。农业基础较好，土地肥沃。全国森林覆盖率约为20.4%。

匈牙利首都布达佩斯属于东1时区，当地时间比北京时间晚7个小时。每年3月最后一个周日至10月底最后一个周日实行夏令时，期间当地时间比北京时间晚6个小时。

1.1.2 政治概况

匈牙利全国行政区划分为首都和19个州，其中包括24个州市，州以下设有市、乡。首都布达佩斯是全国的政治、经济、文化和科技中心。其他主要城市有德布勒森、赛格德、米什科尔茨、佩奇、久尔等。

匈牙利是一个独立、民主、法制的国家，在政体上实行多党议会民主制，执行立法、行政、司法三权分立的原则。

宪法：匈牙利的宪法修正案于1989年10月18日在国会上通过。该修正案对原宪法作出了重大修改：确定匈牙利实行多党议会民主制；建立独立、民主、法制的国家；执行立法、行政、司法三权分立的原则。2011年，青民盟推动国会通过了该宪法修正案，新宪法于2012年1月1日起生效。

国会：国会是匈牙利的立法机关和国家最高权力机构，实行一院制。国会共有199个议席，选举制度为每4年普选一次。总统（每届任期5年）、宪法法院成员、最高法院院长和总检察长皆由国会选举产生。匈牙利重要法律须由国会三分之二以上多数票通过。国会每年定期召开春季或秋季会

议，或可根据情况举行特别会议。

2018年5月8日，匈牙利选举成立了新一届国会，其中青民盟—基督教民主人民党联盟占133席。原国会主席格维尔·拉斯洛（KVÉR László）再次当选国会主席。

国家元首：现任总统阿戴尔·亚诺什（Áder János），于2012年5月当选，任期5年，2017年连任成功。

司法机构：国家司法机构是法院和检察院。法院由最高法院、地区法院、州法院和地方法院组成，分为四级，实行两审终审制；检察院由最高检察院、地区检察院和州检察院组成，分为三级。最高法院院长及最高检察院院长任期均为9年。

政府机构：政府是国家最高行政机构，由总理和各部部长组成。按照匈牙利法律规定，总理由总统提议、经议会选举产生，并由总统授权组织政府，总理在政府中处于权力核心；各部部长由总理提名、共和国总统任命。现政府于2018年5月组成，下设10个部门，包括司法部、农业部、外交与对外经济部、人力资源部、财政部、国家发展部、内务部和国防部等。现任总理为欧尔班·维克多（Orbán Viktor）。

1.1.3 经济概况

根据世界银行发布的《2017年营商环境报告》显示，匈牙利在全球138个经济体中排名第69位。世界经济论坛《2017-2018年全球竞争力报告》显示，匈牙利在全球最具竞争力的139个国家（地区）中，排名第69位。

国内生产总值（GDP）：2017年，匈牙利的国内生产总值（GDP）为1,280.66亿美元，同比增长4%，增幅高于2016年的2%。

财政收支及债务规模：2017年1月底预算盈余为1,234亿匈牙利福林。国家公共债务2016年底达到GDP的73.9%，低于2016年9月底的74.3%。以名义价值计算，2016年第4季度公共债务为259,220亿匈牙利福林（约840亿欧元）。

信用评级：截至2017年2月24日，国际评级机构标普对匈牙利主权信用评级为BBB-/A-3，展望为稳定。截至2017年5月12日，国际评级机构惠

誉对匈牙利主权信用评级为BBB-/F3，展望为稳定。截至2017年6月2日，国际评级机构穆迪对匈牙利主权信用评级为Baa3，展望为稳定。

外汇储备：2017年12月底，匈牙利央行国际储备为233.68亿欧元。

通货膨胀率：2016年通货膨胀率为0.4%。2017年，家禽、鸡蛋、牛奶、互联网和餐馆用餐的增值税税率的降低会拉低消费者价格指数。另一方面，国际能源市场趋势指向更高的通货膨胀。各种因素的综合影响推升了2017年的通货膨胀率，2017年匈牙利通货膨胀率为2.4%。

失业率：2016年全年平均失业率为5.2%。15-24岁年龄组的失业人数下降了3.2个百分点至11.1%，而25-54岁的失业人数，即“最佳工作年龄”组则下降了1.6个百分点至3.9%，55-64岁年龄组的失业比例下降了1.4个百分点至4.2%。2017年年轻人失业人数下降最快。2017年全年失业人数为19.2万，比2016年减少4.3万人。全年平均失业率为4.2%，比上年下降1.0个百分点。

1.1.4 文化概况

民族：匈牙利主要民族为马扎尔族（即匈牙利族），约占全国总人口的90%。少数民族有茨冈、德意志、斯洛伐克等民族。此外，匈牙利是中东欧地区个体华商最为集中的国家之一。经过20多年的苦心经营，在匈华商业已涉及诸多领域，影响力日渐扩大，成为匈牙利经济发展中的一支较为重要的力量。

语言：匈牙利官方语言为匈牙利语，英语、德语亦很普及。

宗教：匈牙利居民主要信奉天主教（66.2%）和基督教（17.9%）。

科技：匈牙利政府科技创新主管部门为总理府下属的国家研发和创新署，负责制定国家科技创新战略和政策，协调与欧盟、周边国家（地区）和国际组织的多双边科技合作等。匈科院、高校和企业是匈牙利社会的主要科研力量，承担各项科技研发项目。匈科技研发优势领域包括数学、脑科学、信息技术、工程技术、环境技术、农业科学等。

教育：匈牙利国民素质较高，约三分之一的就业人口受过高等教育。匈牙利实行义务教育制，自6岁起至18岁。义务教育含小学8年和中学(包括职业中学)4年，免收学杂费。大学4-6年，医科大学7年，国家义务提供

第一个学位的学习费用。除公办学校外，还有教会学校、私立学校和基金会学校。

医疗：匈牙利实行法定医疗保险。通过法律规定公民要参加医疗保险。在匈牙利有居留权的中国公民可在当地按有关规定参加医疗保险。临时赴匈牙利的人员应在国内购买国际上认可的旅行保险，或向国际保险公司购买国际旅行保险，也可在匈牙利当地购买旅行及人身意外保险。

工会：目前，匈牙利工会的作用正逐渐减弱，只有职工人数较多或规模较大的企业里的工会组织比较活跃。同时，匈牙利还有代表不同行业利益的商会，其中较大的组织是“匈牙利全国工商会”，为社团性组织。此外，还有代表雇主和独立经营者利益的大型联合会，如“企业家与雇主协会”以及各个行业协会等。

节假日：匈牙利法定假日包括：1月1日，新年；3月15日，1848年自由斗争纪念日；春分月圆后的第一个星期日，复活节；5月1日，劳动节；8月20日，国庆节；10月23日，民族节；11月1日，万圣节；12月25日，圣诞节。每周六、日为公休日。

1.2 投资环境概述

1.2.1 近年经济发展情况

近年来，在欧盟资金推动、青民盟政府一系列“非常规”经济政策和惠民举措影响下，匈牙利经济步入稳步增长通道。2013年GDP增长1.5%；2014年增长3.6%；2015年增长3.1%；2016年增长2%；2017年，匈牙利的国内生产总值（GDP）为1,280.86亿美元，增长4%。

1.2.2 资源储备和基础设施

匈牙利农业基础较好，国土面积的62%为农业用地（欧盟平均水平为42%），土地肥沃，主要农作物有小麦、玉米、向日葵、甜菜、马铃薯等。水资源丰富，除著名河流湖泊外，全国三分之二的地区有地热水资源。全国森林覆盖率约为20.4%。

矿产资源比较贫乏，除铝矾土储量居欧洲第三外，另有少量褐煤、石油、天然气、铀、铁和锰等。

截至2015年末，匈牙利公路总里程为3.17万公里，路网密度在欧洲仅次于比利时、荷兰，几乎每一个城镇之间都有柏油公路连通。公路运输在匈牙利交通运输中占据主导地位，约占货物运输总量的66.5%，城际旅客运输总量的77.6%。

截至2015年末，匈牙利铁路里程达7,718千米，其中1,180千米（占比15.3%）是双轨里程，电气化铁路里程达2,777千米（占比36%）。路网密度在欧盟成员国中居第五位。匈牙利铁路货运量约占货运总量的18.55%，城际旅客运输量的22.38%。

首都布达佩斯为匈牙利全国铁路枢纽，可乘坐火车通达匈牙利主要城市及周边多个国家（地区）。布达佩斯有3座火车站，分别为东站(Keleti)、西站(Nyugati)和南站(Deli)。

匈牙利国家铁路公司(MAV)负责匈牙利全国铁路路网建设及维护，其子公司铁路客运公司(MAV-START)专门负责旅客运输。匈牙利铁路货运公司(Rail Cargo Hungaria)是匈牙利最大的铁路货运企业，其前身为匈牙利国家铁路公司专门负责货运业务的子公司，由于债务包袱沉重，匈牙利政府对其实施私有化，于2008年被奥地利铁路货运公司收购。

布达佩斯第一条地铁从1896年便开始运营，目前整个地铁系统由黄、红、蓝、绿4条线构成，总长39.1公里，每年运送旅客近百万人。

匈牙利现有机场43个，其中国际机场5个。匈牙利最大的机场为布达佩斯李斯特·费伦茨国际机场，绝大部分国际航班在此起降。匈牙利Wizz航空公司为中东欧地区最大的廉价航空公司，共355条航线，航点遍布37个欧洲国家（地区）的106余座城市，2014年运载旅客1,580万人次，增长17%，在欧洲各大廉价航空公司中位居第六位。

匈牙利水运航道里程约1,622公里，航道主要在多瑙河和蒂萨河上。水运在匈牙利交通运输中起辅助作用，仅占货运总量的3.26%。匈牙利没有海港，但可通过多瑙河直接抵达黑海港口。1992年开通的莱茵-美因-多瑙运河将多瑙河与莱茵河连接起来，使匈牙利货物可以通过水路进出荷兰鹿特丹港，并可抵达多瑙河与莱茵河流经的德国、奥地利、塞尔维亚、罗马尼亚、保加利亚等国家（地区）。

匈牙利通信设施完善，通信市场完全自由化，外资企业在该国通信市

场中占据支配地位。目前，匈牙利固定电话市场约一半的市场份额由德国电信及其子公司匈牙利电信控制。

匈牙利电力设施完善，电力供给较为充裕，能够满足经济发展需求。匈牙利电网与奥地利、斯洛伐克电网相连，能够根据电力生产成本，灵活调整电力进出口。

1.2.3 支柱和重点行业

匈牙利制造业在国民经济中占有重要地位。同时，汽车工业是匈牙利的支柱产业，匈牙利共有740多家汽车及零部件生产企业，从业人数达15万人。该行业90%产值面向出口，半数销往德国。目前，世界最大的20家一级汽车供应商中14家落户匈牙利，并且生产规模在不断扩大。

匈牙利制药业历史悠久，是该国最富竞争力的产业之一。匈牙利也是中东欧地区第一大药品生产和出口国。目前，匈牙利登记注册的制药企业有70余家，从业人员约1.5万人，药品生产种类1400种左右。

近年来，在政府的大力扶持下，匈牙利生物技术产业取得迅速发展，规模及技术水平已跃居欧盟新成员国前列。目前，匈牙利约有60家核心生物科技企业，从业人员约900人，研发领域包括：土壤和水污染处理、生物质能的生产和处理、再生处理、基因工程、纳米技术、分子化学等。

匈牙利是中东欧地区最大的电子产品生产国和世界电子工业主要生产基地。近年年产值保持在100亿欧元左右，占中东欧和欧盟电子工业总产值的30%和4.5%。世界知名原始设备制造商和电子产品代工企业均在匈设立生产基地和研发中心。

匈牙利地理位置优越，是中东欧地区重要的交通枢纽之一。匈牙利政府把加强物流基础设施建设作为国家战略发展方向之一，不断推进多式联运物流中心建设。目前，匈牙利已建成10余个多式联运物流中心，每个物流中心可提供两种以上的运输方式。

1.2.4 投资政策

1.2.4.1 投资门槛

匈牙利外资主管部门为外交与对外经济部，其下属的投资促进局负责

投资促进以及项目优惠的具体实施。

匈牙利发布的《外商投资法案》对国内外投资者权益进行法律保护，国内外投资企业适用统一法律法规，外国企业和其他经济组织或个人可以在法律允许范围内从事大部分经济活动。

限制外国投资的行业：

(1) 须获得政府批准的行业：博彩业、电信和邮政、自来水供给、铁路、公路、水运和民航。

(2) 不允许外国企业或个人购买匈牙利耕地和自然保护区，对购买作为第二居住地的不动产有严格限制。

(3) 根据《信贷机构和金融企业法案》，对外国银行投资及其金融服务范围有限制性规定。外国商业银行在匈牙利投资之前必须获得匈牙利央行金融机构监管部门的许可，并只能注册为有限责任公司或分行两种形式。外国银行也可设立银行代表处，但不得进行任何形式的经营活动。

匈牙利贸易政策和法规与欧盟基本一致，与贸易相关的法律法规主要包括：《商品贸易、服务及跨境和关境材料估价的政府法令》（贸易法令）、《外汇自由化及相关法修订法案》、《欧盟海关立法执行法案》和《匈牙利海关和金融保护法案》等。自2004年5月1日加入欧盟后，匈牙利开始实施欧盟统一的贸易政策，货物和服务可以自由进出口，但匈牙利《贸易法令》也规定，对武器、放射性物质、可循环垃圾、有害垃圾、濒危动植物产品和生物、监视设备、军事工程防御技术等进出口，必须在匈牙利贸易许可办公室办理许可证。

1.2.4.2 投资吸引力

匈牙利作为欧盟成员国，有着稳定的政局、健全的法律法规、开放的金融市场和较好的投资环境，对外国投资者的吸引力与日俱增。匈牙利的投资环境优势可概括为以下几点：

(1) 突出的区位优势

匈牙利地处欧洲心脏，以布达佩斯为中心的1000公里范围内，可以覆盖2.5亿人口的市场，同时可以进入具有5亿人口的欧盟市场。此外，匈牙利是欧洲交通网络枢纽之一，其基础配套设施完备，物流、通信网络发

达。便利的交通和齐全的配套设施使匈牙利成为中国企业进军欧洲市场的最佳选择之一。

(2) 性价比较高的劳动力

匈牙利投资促进局统计结果表明，匈牙利劳动人口约三分之二接受过中等教育、技术培训或职业教育，受过高等教育的人才尤为丰富。但是，匈牙利仍然是中欧地区单位GDP劳动力成本最低的国家。此外，对雇员有利的劳动法、较高的英语水平和较长的年工作时间也使匈牙利的劳动力更具有竞争优势。

(3) 悠久的创新传统

现今，匈牙利已成为整个欧洲的知识和创新中心，匈牙利在汽车、电子信息、生物制药、水处理、食品加工等诸多领域具有优势，很多大型跨国公司均在匈牙利设立研发中心，欧洲创新技术学院即设立于布达佩斯。

(4) 优惠的投资政策

匈牙利投资优惠政策涵盖范围极广，包括税收优惠、就业补贴、培训补贴、匈牙利政府或欧盟专项补贴等。根据匈牙利的投资优惠政策，企业最多可以获得达到投资总额一半的投资补贴。

(5) 明显的产业优势

匈牙利在汽车、电子、通讯、生物制药、酿酒等行业拥有独特优势。值得投资者关注的是，目前仍有不少匈牙利企业未从全球金融危机和欧债危机的泥潭中走出来。中国企业可以通过收购快速进入欧洲市场，并提升自身技术水平。

(6) 特殊的投资吸引力

第一，中匈政治互信持续深化；第二，两国经贸合作日益密切；第三，重大合作举措不断推出；第四，中国人在匈牙利生活工作条件便利；第五，匈牙利是连接东西方市场的桥梁。

1.2.5 经贸合作

1.2.5.1 参与地区性经贸合作

全球贸易协定：匈牙利是世界贸易组织(WTO)创始成员之一，该国有关法律法规基本与世贸组织要求接轨，实行对外贸易自由化。

区域贸易协定：2004年5月1日加入欧盟后，匈牙利实行欧盟的共同贸易政策。匈牙利有7个邻国，交通网络四通八达，可以很方便地进入西欧和东欧市场，是理想的物流集散中心。特别是2007年加入《申根协定》后，各国游客只需拥有申根区任何一国的签证即可在匈牙利与其他申根国之间自由往来。

1.2.5.2 与我国的经贸合作

(1) 双边贸易

近年来，中匈贸易总体呈现平稳增长态势。2017年，中匈双边贸易额达101.4亿美元，同比增长14.1%，双边贸易额创历史新高，并首次突破100亿美元大关，匈牙利继续保持中国在中东欧地区第三大贸易合作伙伴地位，中国也是匈牙利在欧盟外第一大贸易合作伙伴。其中，中国自匈牙利进口40.9亿美元，同比增长18.0%，匈牙利仍是中东欧地区向中国出口最多的国家；中国对匈牙利出口60.5亿美元，同比增长11.5%。中匈双边贸易以附加值较高的机电和高新技术产品为主。其中，电机、电气设备及零部件，锅炉、机械器具及零部件，车辆及零部件，光学、照相、医疗设备及其零部件等四大领域在双边贸易额中的占比超过80%。

表1 2011-2017年中国对匈牙利贸易情况

单位：亿美元

年份	双边贸易额
2011	92.6
2012	80.6
2013	84.1
2014	90.2
2015	80.7
2016	88.9
2017	101.4

资料来源：中国商务部

(2) 双向投资

随着双边贸易的不断发展，两国相互投资也稳步增长，匈牙利已成为中东欧地区中资企业最为集中的国家之一。投资行业涉及金融、化工、通讯设备等。

中国银行在匈牙利设立了分行和支行，山东烟台万华集团收购了匈牙利宝思德化学公司，华为公司在匈牙利设立了欧洲供应中心和欧洲物流中

心，中兴通讯、七星电子和中欧商贸物流合作园区等企业也在匈牙利开展了相关投资经营活动。

表2 中国对匈牙利主要投资企业情况

序号	企业名称	行业
1	烟台万华集团	化工
2	华为技术有限公司	通讯设备
3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通讯设备
4	中国银行	金融
5	格林斯乐太阳能设备有限公司	太阳能设备
6	中欧商贸物流合作园区	商贸物流

资料来源：中国驻匈牙利使馆经商处

（3）货币互换协议

2013年9月9日，中国和匈牙利签署了货币互换协议，规模为100亿元人民币/3750亿匈牙利福林，有效期为3年。2016年9月12日续签了双边本币互换协议，互换规模保持100亿元人民币/4160亿匈牙利福林，有效期三年，经双方同意可以展期。

（4）主要合作和投资项目

中国企业在匈牙利主要合作和投资项目有：

① 万华集团收购匈牙利宝思德公司

山东烟台万华集团是亚太地区最大的异氰酸酯生产商，匈牙利宝思德化学公司是中东欧地区最大的异氰酸酯生产企业。2011年1月，万华集团投资12.6亿欧元完成对匈牙利宝思德公司的收购，是目前中国在匈牙利最大的投资项目。收购完成后，万华集团从各方面对公司业务进行整合，并大力推进设备改造和技术升级，企业运营逐渐步入正轨。

② 华为公司及其欧洲供应中心、欧洲物流中心项目

华为匈牙利公司成立于2005年9月。经过多年发展，华为逐步在匈牙利市场树立了品牌，与匈牙利电信、沃达丰、Telenor、GTS、Pantel、Invitel等匈牙利及欧洲电信运营商、分销商建立了合作伙伴关系，并与匈政府和企业部门建立、保持联系。2009年，华为公司与匈牙利有关企业合作，建立欧洲供应中心，从国内进口通讯设备零部件，在匈牙利组装后销往欧洲、中亚和北非等地。2013年底，华为公司在匈牙利比奥托巴吉市

建立欧洲物流中心，完善供应链建设，实现本地采购、制造、测试、组装、配送一条龙生产线。

（5）中匈商贸物流园区

2011年山东帝豪国际集团收购布达佩斯“中国商城”，开始建立“中国商品交易展示中心”，此后陆续收购“切佩尔港物流园区”及德国“不莱梅物流园”，逐步形成了覆盖中国与欧洲的商贸物流园区。2015年4月获批为国家级“境外经济贸易合作区”。

1.2.6 投资注意事项

（1）政治稳定性

匈牙利政局基本稳定，政府每四年更迭一次。执政党—青年民主主义者联盟2018年5月再次赢得大选，客观上有利于保持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2）社会治安

匈牙利社会治安总体稳定，每年圣诞节前后为犯罪事件相对高发期。主要犯罪行为有偷盗、入室行窃等。针对外国人的暴力事件不太常见。

（3）外国人政策

匈牙利发布《外商投资法案》对国内外投资者权益进行法律保护，国内外投资企业适用同一法律法规，外国企业可在法律允许范围内从事大部分经济活动。解决商务纠纷有协商解决、调解解决、仲裁解决和诉讼解决等方式。中国企业投资不仅要遵守欧盟相关法律法规，更要按匈牙利法律照章办事，建议聘请资深律师作为法律顾问，处理所有与法律相关事宜。

（4）劳动力制约因素

根据匈牙利中央统计局统计，匈牙利三分之二的劳动力接受过高中以上教育。匈牙利就业情况地区差异明显：东北部和西南部地区经济发展水平严重滞后，年轻劳动力外流现象严重，失业率高于全国水平；布达佩斯和西北部地区失业率较低。

匈牙利《劳动法典》规定的就业法大体与其他欧盟国家（地区）相同。根据匈牙利政府2017年11月签订的六年工资协议，2018年再次提高最低工资（非技术工人）和最低保证工资（技术工人），分别从127,500匈

牙利福林增加到138,000匈牙利福林，从161,000匈牙利福林增加至180,500匈牙利福林。匈牙利劳动市场属于封闭型市场，以稳定和保证本国公民就业为宗旨。匈牙利政府各类引资政策也把提高当地就业率作为主要目标之一，但匈牙利对某些岗位的外籍劳动力存在一定的需求，主要有农业季节工人、建筑业劳动力和高科技专业人才。

(5) 经济风险

市场风险；国际资质对其债务风险的评级；金融风险(汇率风险、货币稳定性、通货膨胀等因素)；投资收益收回风险(在该国的所得能否自由汇出)；执行力风险(该国政府审批透明度、执法机关办事效率、腐败问题)等。

2013年以来，匈牙利的宏观经济步入良性增长，国债和赤字持续下降，外汇储备较为充分，金融市场更加稳定。

第二章 匈牙利税收制度简介

2.1 概览

2.1.1 税制综述

匈牙利的现行税制^[3]，是以所得税为主体税种，辅以其他税种构成的。主要包括：企业所得税、增值税、个人所得税、社会保障税等。为应对金融危机，从2010年起匈牙利对能源、金融、零售、电信等企业征收特别税。此外，针对特殊行业和产品，匈牙利还征收消费税、公共健康产品税、环保产品税、能源税、文化税等税种。

匈牙利税收征收管理的主要内容包括对各税种的申报要求、税款缴纳、罚款与滞纳金以及税收法定时效期间、纠纷与法律救济等。以下主要介绍企业所得税、预提所得税、个人所得税等主要税种以及与赴匈投资关系相对密切的增值税的申报纳税流程与内容。

2.1.2 税收法律体系

匈牙利的税款征收条例由国会通过法律或其他由国会通过、总统签署并在官方公报上公布的立法文书确定。

国家财政法规定，税法条例变更应在其生效前45天内向公众公开说明。

自2004年5月1日起，匈牙利正式成为欧盟的成员国，欧盟立法在匈牙利生效。

因为同级及上下级法院之间各司其职，不受影响，下级法院甚至不受上级法院的约束，所以判例法只有有限的效用。由于一般法院不太会与最高法院相抵触，所以最高法院的裁决有一定的指示性作用。然而，通过最高法院来实现条例生效的过程是很长的，而在实际操作中，下级法院也不一定完全遵循最高法院的决定。

自1996年1月1日起，匈牙利制定了具有约束力的裁定做法，并于2007年1月1日起实施了具体的“预约定价安排”制度。

税务机关也会发布指引，同时也会对具体纳税人的问题进行答疑并公

布。这些指引和答疑没有法定约束力，税务机关可以对具体事项进行修正并具有追溯力，但也可以保护纳税人免缴罚金，这为纳税人就某项法规的解释提供一定程度的保障。

匈牙利的国家税收主管部门为匈牙利国家税务与海关总局（NTCA），同时当地市政府对当地税收（如地方营业税、建筑税、土地税）具有管辖权。

2.1.3 近三年重大税制变化

近三年匈牙利未进行综合的税收改革。从2017年1月1日起，企业所得税的税率统一为9%。而在此之前，匈牙利纳税人的应纳税所得额在5亿匈牙利福林以内的部分，适用10%的企业所得税税率，超出部分则适用19%的税率。

近三年中，与执行税基侵蚀和利润转移行动计划（BEPS）有关的变化主要包括：

（1）由于BEPS行动计划的实施，从2016年7月16日起，与无形资产和特许权使用费相关的税收制度发生了显著变化。根据新的准则，发生在国内或者国外分支机构的，符合规定的知识产权收入，可享受50%的扣除（详见2.2.1节）；

（2）将“国别报告”概念纳入2017年度转让定价实施条例（详见4.2.1节）；

（3）匈牙利还实施了符合BEPS标准的企业所得税纳税调整项目的受控外国企业（CFC）规定。

2.2 企业所得税（Corporate Income Tax）

2.2.1 居民企业

2.2.1.1 征收范围

在匈牙利境内注册成立的企业应当就其来源于全球的所得，缴纳企业所得税^[4]。未在匈牙利境内成立但实际管理机构在匈牙利的企业，就企业所得税而言被视作匈牙利的居民纳税人，也应当就其来源于全球的所得，缴纳企业所得税。

若有适用的双边税收协定，则协定的相关条款可能会影响对匈牙利税收居民身份的判定。通过常设机构在匈牙利开展应税活动的外国企业应就其来源于匈牙利的所得缴纳企业所得税。

2.2.1.2 应纳税额

表3 企业所得税应纳税额计算表

税前利润	见 2.2.1.4
企业所得税纳税调减项目	见 2.2.1.4.3
弥补税法亏损	
准备金的转回	
税法折旧	
股息收入	
无法收回的应收账 / 应收账款减值的转回 / 资产转让产生的收入 /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冲销	
50%的特许权使用费收入	
出售已申报的股份	
税务审计、税务自查的调整	
发展准备金	
研究和开发费用	
其他规定项目	
企业所得税纳税调增项目	见 2.2.1.4.3
计提的准备金	
会计折旧	
与经营无关的支出	
罚金	
受控外国企业的税后利润	
应收账款减值	
应收账款的核销	
资本弱化的利息支出	
税务审计、税务自查的调整	
出售已申报的股份	
已申报股份的减值	
其他规定的项目	
计税基础	见 2.2.1.4.1
纳税义务/税率 (9 %)	见 2.2.1.3
税额抵免	见 2.2.1.4.4
体育捐赠	
企业税收优惠抵免	
其他规定的项目	
应纳税额	

2.2.1.3 税率

2017年1月1日起，匈牙利的企业所得税税率为9%。

非居民企业的常设机构适用同样的税率。一般而言，一个非居民企业的多个常设机构按照同一实体进行纳税。但是，注册成为不同分支机构的常设机构需要分开计税，一个分支机构的亏损不能抵减另外分支机构的盈利。上述对非居民企业常设机构在匈牙利注册登记的要求，由于非居民企业的注册地、非居民企业从事的经营活动以及其他因素的不同，存在不同的情况。

2.2.1.4 计税基础

2.2.1.4.1 税基决定因素

作为一般规则，匈牙利的应纳税所得额以按照《匈牙利公认会计准则》出具的年度财务报表中的会计利润为基础，并按照企业所得税法的规定对该利润进行调整而计算得出。

而根据国际财务报告准则（IFRS）记账的纳税人需要以给定年度的收入（不包括其他综合收益）为基础，并根据一般调整项目以及特别纳税调整项目进行税基调整来计算应纳税所得额。

公司有义务计算其替代性最低税，通常情况下，替代性最低税的税基是总收入的2%。如果公司的替代性最低税高于另行计算的企业所得税税前利润，纳税人可选按以下任一方式缴税：

（1）根据一般企业所得税规定计算并缴纳应交企业所得税，在这种情况下，公司须填写一份表格提供关于特定类型费用的相关信息；

（2）选用替代性最低税计算应纳企业所得税额；

（3）替代性最低税不适用于公司筹办期的税收年度（如果有）以及随后的第一个纳税年度。

2.2.1.4.2 应纳税所得额

匈牙利的应纳税所得额计算以匈牙利会计准则编制的财务报表为基础。这些标准在会计法中均有所规定，并在很大程度上参考了欧盟法规。

2017年1月1日起，以下企业可以选择使用IFRS准则，以编制其独立的匈牙利财务报表：

- (1) 实行强制性法定审计的企业；
- (2) 直接或间接控股母公司根据IFRS准则编制合并报表的子公司；
- (3) 保险公司；
- (4) 银行和其他遵守类似审慎规则的企业；
- (5) 在匈牙利国家银行监督下提供金融服务的企业；
- (6) 非匈牙利企业在匈牙利的分支机构。

2017年1月1日起，在下列情况下，企业被强制要求使用IFRS准则：

- (1) 该企业的股票在欧洲经济区（EEA）的任一证券交易所上市（不包括银行和其他遵守类似审慎规则的企业以及保险公司）；
- (2) 欧洲议会和欧盟理事会第1606和2002号条例有强制性规定。

从2018年开始，对于银行和其他遵守类似审慎规则的企业（不论其股票是否在欧洲经济区的任一证券交易所上市）以及在欧洲经济区的任一证券交易所上市的保险公司，必须使用IFRS准则。

匈牙利的应纳税所得额是以年度财务报表中的会计利润为基础，并按照企业所得税法的规定对该利润进行调整而确定的。如果使用IFRS准则，则企业所得税税基以IFRS准则的会计利润为起点，并根据不同的调整项目而确定。调整IFRS准则会计利润的目的是确定企业所得税法的税基，使其最大程度与根据匈牙利会计准则报告确定的税基相一致。

匈牙利的企业所得税法没有规定任何的免税收入项目。但是，它规定了纳税人税前利润的某些收入项目可以免于交税，实质上为免税收入项目。

2.2.1.4.3 税基调整项目

(1) 企业所得税纳税调减项目

① 以前年度税法亏损的利用

以前年度税法亏损可以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弥补亏损的限额为该年度计税基础的50%。2015年以前发生的亏损均可用来弥补2025年前任一税务年度的盈利。2015年及后续年度发生的亏损仅可往后结转五年。2009年之前发生的亏损也可用于弥补某些特殊项目。

企业重组、合并和收购后发生的以前年度损失的扣除受“控制权变更”规定限制。

某些项目发生的损失，如没有对价的资产转让，不能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

②准备金的冲销

会计记录里的收入，如果是与预计债务和未来费用相关的收入，这部分收入可以不纳税（即该部分收入会减少企业所得税的计税基础）。

③税法折旧

通常情况下，折旧可以根据企业所得税法附件中的规定进行税前扣除。如果税法折旧率大于或者等于会计的折旧率，则使用较低的折旧率。下表列示了直线法下的税法折旧率：

表4 直线法下固定资产折旧率

资产类别	折旧率(%)
酒店及餐饮业的房屋建筑物	3
商业与工业房屋建筑物	2-6
租赁房屋建筑物	5
机动车辆	20
厂房与设备一般折旧率	14.5
自动化设备、环保设备、医疗设备及其它专用设备	33
计算机	50
知识产权与电影制作设备	50

不可进行税前扣除的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包括：

- A. 土地（用于采矿或储存废弃物的土地除外）；
- B. 森林；
- C. 尚未投入使用的资产；
- D. 艺术品、考古发现或价值不随着使用年限而增加或减少的资产。

这些资产通常以成本价进行计量。

一般商誉的摊销也可以进行税前扣除。

在确定企业所得税计税基础时，除了资产优先转让，固定或无形资产计税基础减少可减少企业的税前利润。

④股息收入

通常情况下，匈牙利公司获得的股息免缴企业所得税，但由受控外国企业支付的股息除外。

⑤无法收回的应收账款/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转回/抵销应收款/资产转让的收入/应收账款坏账准备核销

纳税人有权根据应收款项减值转回确认的收入、无法收回的应收账款对应的相关减值减少计税基础，以在企业所得税上计提的减值为限。上述应收款项的减值，是指未能在企业所得税前扣除的减值（是企业所得税纳税调增项目而不是调减项目）。

除了按照会计准则规定的无法收回的应收款项外，自纳税年度最后一日计算已经逾期365天以上的应收账款，其中20%的历史成本可以视作无法收回的应收款进行税前扣除。然而，不能通过法院程序执行或已经失效的应收款项不能视为企业所得税法规定的无法收回的应收款项。

纳税人有权调减如下应收账款减值转回的计税基础：应收账款转让、结算、冲销，以应收账款确认的减值为限。上述应收款项的减值，是指未能在企业所得税前扣除的减值（是企业所得税纳税调增项目而不是调减项目）。

⑥特许权使用费的50%

符合条件的知识产权收入最高可按收入的50%扣减计税基础。实际上，在某些情况下可能会达到50%的豁免。鉴于BEPS的最新进展，匈牙利缩小了符合该激励措施的特许权使用费的定义，2016年7月1日开始，适用该项优惠的条件已经收紧。

但是，上述抵减总额不得超过该公司税前利润的50%。该抵减额可在纳税申报表中直接填列，与企业税收抵免（详见企业税收抵免章节）不同，此项优惠无需特殊报告或事先批准。

⑦出售已申报的股份

纳税人持有某一实体的股份至少一年的，出售已申报的股份或将已申报股份对另一家公司出资取得的资本利得免缴企业所得税。

纳税人必须在收购行为发生之日起75天内向匈牙利税务机关报告收购的股份。

⑧税务审计、税务自查的调整

纳税人应就源于对以前年度的税务审计及税务自查调整增加当期的收入或减少当期的费用金额调增当期的企业所得税计税基础。

⑨发展储备金

纳税人可从留存收益中提取最高相当于税前利润50%的可在税前扣除的发展储备金，最高限额为5亿匈牙利福林。同时，发展储备金必须在提取年度后的四个年度内用于投资用途，否则，已获得的所得税优惠必须偿还并需支付税收滞纳金。

⑩研发费用双倍加计扣除

除作为一般的企业所得税前列支的费用外，公司经营活动范围内发生的基础研究、应用研究与开发的直接费用可以减少企业所得税计税基础，即此类费用在企业所得税前可享受双倍加计扣除的优惠。此项优惠不要求研发活动发生地为匈牙利，且加计扣除范围包含从关联方、非关联外国企业或从匈牙利企业（在部分情况下）处购得的研发项目。

(2) 企业所得税纳税调增项目

①提取准备金

纳税人提取的预期负债和未来费用形成的准备金需要调增企业所得税计税基础。

②会计折旧

不再使用的固定资产对应的一般和特殊会计折旧（不含资产整体优惠转让的情形）需要调增企业所得税计税基础。

③与企业经营无关的费用

只有与企业经营活动相关的费用才能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与企业经营活动无关的费用在计算企业所得税计税基础时，需调增税前利润。因此，保存充分书面文件来证明企业发生的各项费用与经营活动有关是十分重要的。

④罚金

除了企业自查调整产生的罚金外，政府机关作出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处罚以及根据《税务程序法案》或《社会保障法案》的规定对企业实施的罚款，需要调增企业所得税计税基础。

⑤应收账款减值

企业在当年提取的的应收账款减值需调增企业所得税计税基础。只有在该减值最终确认为“无法收回的应收账款”时，才能进行相应的扣除。

⑥应收账款的核销

根据企业所得税法，不符合“无法收回的应收账款”的应收账款在当年的核销需要调增企业所得税计税基础。但是对一般个人或与纳税人没有关联关系的实体的债务豁免的相关费用可以税前扣除（即只与纳税人有关联关系的实体的债务豁免会增加计税基础）。

⑦税务审计、税务自查的调整

纳税人应就源于对以前年度的税务审计及税务自查计入当期的费用或减少当期收入的金额调减当期的企业所得税计税基础。

⑧出售已申报的股份

纳税人持有某一实体的股份至少一年的，出售已申报的股份或已申报股份对另一家公司出资发生的资本损失应调增企业所得税计税基础。

纳税人必须在收购行为发生之日起75天内向匈牙利税务机关报告收购的股份。

⑨已申报股份的减值

一般情况下，持有股份的减值是可以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的，而相应的减值转回则应缴纳企业所得税。但是已申报股份发生减值，不能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相应的减值转回则视为企业所得税免税收入。

2.2.1.4.4 税收抵免和税收优惠

（1）研发费用三倍加计扣除

纳税人与匈牙利艺术与科学院及其研究机构、公共研究中心或国家直接或间接拥有的私人研究中心合作开展的特定研发活动而发生的研发费用可享受三倍加计扣除的优惠。但是，该加计扣除金额上限为5,000万匈牙利福林。

（2）企业税收抵免

如根据欧洲共同体（EC）法律，公司能够满足以下所有条件，则可在多达12个纳税年度内享受企业税收抵免：

①在匈牙利投资至少30亿匈牙利福林或在欠发达地区投资10亿匈牙利福林；

②满足以下任意条件：

A. 创造至少平均50个新工作岗位（在欠发达地区为25个）；

B. 与投资开始前一年度相比，支付的年平均工资的增长至少达到最低工资（2018年的最低月工资约为138,000匈牙利福林）的300倍（在欠发达地区为150倍）。

③投资内容包括以下任一项：

- A. 购置新资产；
- B. 扩大现有资产规模；
- C. 使得最终产品或生产方式取得重大改良的投资。

公司在自由创业区投资规模达1亿匈牙利福林，即可申请企业税收抵免。

除以上规定外，公司向食品卫生、环境保护、基础研究或应用研究以及影视制作领域的投资符合某些特定要求，且投资规模达1亿匈牙利福林，可申请发展性税收优惠。公司向任何领域进行的任意金额的投资如能创造一定程度的就业机会，也可申请企业税收抵免。

大型企业针对产品多样化或新程序创新的初始投资也可以获得发展性税收抵免：即在匈牙利中心城市投资于现值至少60亿匈牙利福林的资产，或现值至少30亿匈牙利福林创造工作场所的投资。在这种情况下享受税收抵免的另一个条件是，在首次适用税收抵免的纳税年度之后的四个年度，纳税人的平均雇员人数必须超过所选基期内记录的平均员工人数至少50人；或者纳税人支付给雇员的年工资必须在所选基期第一天生效的最低工资标准三倍以上。税收抵免的适用还受到欧盟委员会授权的政府决议的约束。通常情况下，公司在投资开始前，须向匈牙利财政部提交一份税收抵免申请通知书，并进行自我评估。但是，若公司投资的相关成本和费用超过1亿欧元，则须获得匈牙利财政部的许可（欧盟委员会的间接批准）。此外，纳税人须在其投资项目投入运营后90天内报告其投资完成日期。

企业税收抵免最多可减少80%的应纳所得税额，使有效税率降低至1.8%（若原适用税率为9%）。根据不同的项目投资地区，税收抵免可涵盖20%至50%符合条件的投资成本（中小型企业可以额外再申请10%-20%）。通常情况下，该税收抵免在投资项目投入运营后的12年内有效。该12年期限自投资项目投入运营的次年起算，但投资者可申请要求自投入运营当年起算。

（3）节能目的投资的税收优惠

如果纳税人以减少其最终能源消耗为目的进行投资，则针对与节能直接相关的资产支出，最高可以加计扣除符合条件额外费用的30%（最高为等值1,500万欧元的匈牙利福林）。该税收优惠适用于投资项目投入运营后的5年内适用（从投入当年开始计算）。为了申请该税收优惠，纳税人必须持有有关当局颁发的证明，证明该投资目的是为了节约能源消耗。相应的节能资产必须运营至少5年。一项投资项目不能同时申请节能目的投资的税收优惠和企业税收抵免。

（4）投资创业公司的税收优惠

纳税人投资创业公司，可以享受投资当年度及之后的3年内，每年等额调减企业所得税计税基础的优惠，总共相当于3倍投资成本（包括投资后创业公司资本增加所致的初始投资增值）。每个税收年度的税前利润最多可调减2,000万匈牙利福林。如果由于创业公司增资使得投资增值，增值期间也可以享受投资创业公司的税收优惠，相应的增值部分也可以调减计税基础，前提是纳税人创业公司的投资可以按照计税基础申请税收优惠。但是，此情形并不影响税收优惠的适用年限。

（5）促进劳动力流动的税收优惠

根据促进劳动力流动的税收优惠政策，以下项目可以调减税前利润：

- ①当前纳税年度提供的流动性房屋保障金额；
- ②在投资或装修完成的纳税年度记账为工资—宿舍购置价值或增加值的金额；
- ③作为工人宿舍的房屋租赁费用，或在本税收年度内维修和经营工人宿舍的费用；
- ④为公司员工提供住房而投资的物业的净资产价值或者租赁物业的净资产增加值（具有永久性结构的建筑物），且该投资或者对租赁物业的整修在该纳税年度已完成。

（6）影视税收减免

匈牙利公司赞助匈牙利影视制作行业，可以享受税收减免。赞助公司可从其应纳企业所得税扣除该赞助费用，但是扣除额不得超过符合条件的影视制作费用的20%。此外，这些费用（不超过上述限额的部分）也可在

企业所得税前抵扣。此项税收减免可向后结转三年，但该项税收优惠只有在赞助公司未获得与赞助的电影作品相关的权益时才能适用。

若要满足税收激励政策的条件，赞助的电影作品须通过一项综合性的文化测试，通过对电影制作的各个方面打分（包括摄制组、演员和欧洲影视题材主题）来进行评定。通常情况下，影片须达到一定的分数才可享受上述税收优惠。

纳税人若要享受影视税收抵免，还需要向受益人提供额外支持。额外支持的金额至少为基本赞助费金额的6.75%，且需在基本赞助金额支付的当年支付。额外支持不可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

（7）体育税收减免

匈牙利公司向以下大众团体运动体育组织提供的支持费用，可以享受税收减免：

- ①足球（即英式足球）；
- ②手球；
- ③篮球；
- ④水球；
- ⑤冰球。

根据体育税收减免计划，国家体育协会、职业体育组织、业余体育组织、非营利基金会和民间体育组织可以获得相应的支持。

如果纳税人没有欠税的记录，向上述体育组织提供的捐赠支出可全额用于抵减其应纳税额，抵减上限为捐赠公司企业所得税税负总额的70%。未使用的税收抵减金额可向后结转6年。此外，捐赠支出也可在企业所得税前抵扣。

捐赠公司须在赞助或补助合同范围内支付额外的体育发展补助金，金额至少为捐赠证书所示金额的6.75%，该金额不可在企业所得税税前进行抵扣。此外，额外发展补助金须上交给相应国家体育协会、体育组织或基金会。

（8）文化税收减免

匈牙利公司纳税人支持文化组织（例如剧院）所发生的费用，可以享受税收减免。支持金额最高可达该组织售票收入的80%，上限为15亿匈牙利

利福林。其税收减免机制与体育税收减免相同（详见体育税收抵免）。

（9）最新影视、文化和体育税收抵免

自2015年起，匈牙利公司纳税人可以通过新的模式向影视制作、体育组织和文化组织提供支持，与此同时，原有支持模式依然适用。根据新的规定，纳税人可指定一部分税负作为对其选定的并符合条件的组织的支持。税务机关在收到纳税人的税款后，将指定的金额汇至受益人。纳税人指定金额最高可为月度或季度预缴税款的50%及“补足税款”或年终税款的80%。该新模式的支持金额与原模式下的数额是一致的。在新模式下，税务机关将会在纳税人税款账户中，从其预缴税款和“补足税款”中减免指定金额的7.5%以及从年终税款中减免指定金额的2.5%。

（10）增长性税收优惠

根据2015年6月25日出台的企业所得税法相关法规，该增长性税收优惠是针对企业本年度税前利润超过上一年度至少5倍而给予其递延纳税的税收优惠。符合该条件的纳税人可以不在本年度缴纳税款，而在之后的两个纳税年度缴纳税款。

（11）境外税收抵免

匈牙利公司来源于境外的收入已缴纳的境外税款，可用于抵免匈牙利税款。若股息或未分配利润须在匈牙利境内缴税，则境外股息的预提所得税可用以抵免匈牙利税款。

2.2.1.4.5 特殊交易税务处理

（1）资本利得

除了“已申报股份”、“已申报无形资产”和其他知识产权（详见下文）的资本利得，匈牙利公司取得的资本利得均应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并按照企业所得税标准税率进行纳税。

非居民企业出售匈牙利公司的股份（除匈牙利房地产公司的股份）所取得的资本利得无需缴税，除非该股份为股权转让方通过在匈牙利的常设机构所持有的。

（2）已申报股份

“已申报股份”是指匈牙利纳税人持有某一实体股份至少一年并在收购行为发生之日起75天内向匈牙利税务机关进行报告的股份。如果纳税人

已向税务机关报告其持股情况，则仅需在增持股份时作进一步报告。

出售已申报股份或将已申报股份对另一家公司出资取得的资本利得（包括汇兑收益）免缴企业所得税。相应地，此类投资发生的资本损失（包括汇兑损失）不可在税前扣除。

（3）已申报无形资产

与“已申报股份”的税收规定一样，匈牙利纳税人购买或创造能够产生特许权使用费的无形资产（如知识产权和财产权利），可在收购或创造之日起60天内向匈牙利税务机关报告。如果纳税人在持有至少一年后出售或处置已申报无形资产，则相关收益无需缴税。但是，与此类已申报无形资产相关的任何损失（即减值损失）不可在税前扣除。

若纳税人出售未申报无形资产，且取得的收益在四年内用于购买其它产生特许权使用费的无形资产，相关收益予以免税。但是，如果交易的无形资产曾作为未申报无形资产出售并享受了上述免税优惠，则纳税人购买其他无形资产时，即使申报了该无形资产，也不可享受相关税收优惠。

（4）匈牙利房地产控股公司

除非有税收协定另行规定，非居民企业通过转让匈牙利房地产控股公司股权取得的收益须按9%的税率缴税。满足以下任一条件的匈牙利公司均可被视作匈牙利房地产控股公司：

- ①公司75%以上的账面价值来源于匈牙利的房地产；
- ②集团（包括公司及其在匈牙利开展业务的关联公司，无论居民企业或常设机构）75%以上的账面价值来源于匈牙利的房地产。

此外，在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匈牙利公司的资本利得无需缴税。

（5）资产优先转让

如果符合“资产优先转让”条件，资产转让方的资本利得可以递延纳税。满足以下条件则可视为“资产优先转让”：

- ①资产转让方未将其一个或多个业务单位拆分出售给受让方，资产转让方获得受让方的股份作为对价；
- ②资产转让方转让一个业务单位（业务单位指的是该资产转让方可以独立经营自负盈亏的业务部）；
- ③资产转让方和受让方应签订相关的协议，其中列明转让的资产和负

债，以及对应的原始购置成本和转让日的账面价值，同时，受让方需在该协议中承诺，转让交易完成后将重新确定受让方的计税基础（考虑从受让方取得的资产和负债），不受资产转让的影响；

④在转让交易发生的当年，转让方需向税务机关通报其“优先转让资产”的事项，该报告应包含在当年度的纳税申报表中；

⑤受让方需分别记录重估后的资产和负债，重估后的价值必须包含购置成本、转让日会计和税法认可的账面价值和转让后所有的税前利润调整项目；

⑥转让方或其关联方不终止确认已取得的受让方股份，前提是受让方从转让方获得的资产和负债（包括递延费用或应计收入），用于调整其税前利润计算其应纳税所得额，不受资产转让的影响。

如果满足以上要求，资产转移所产生的资本收益或损失（即所转让的资产所获得的股份的超额价值）可调减转让方的税前利润。因此，资产转让相关的资产收益或亏损免征税款。相应的，资产受让方不能扣除资产的超额价值。

纳税人需申报才能适用该优惠政策，该税收减免并不会自动适用。

转让方由于转让业务单位产生的损失，可以由受让方根据一般损失规则进行结转。

如果享受了税收优惠，转让方或其关联方之一必须持有受让方股份直至受让方终止确认收购资产，或者将资产相应的账面价值折旧至零，才能适用优惠税制。除非由于不可避免的外部原因导致终止确认该股份，否则，该资产转让需纳入企业所得税应税范围。

如果股份在持有期间内转让给关联方以外的第三方，转让方有义务就超出账面价值的部分缴纳企业所得税。

（6）股息

①匈牙利公司支付的股息

匈牙利公司支付给外国公司的股息无需缴纳预提所得税。然而，对于直接支付给居民和非居民个人的股息，需要按照15%的税率缴纳预提所得税。如果税收协定和匈牙利国内法律关于股息预提所得税的规定不一致，以税收协定为准。

②匈牙利公司收到的股息

通常情况下，匈牙利公司获得的股息免缴企业所得税，但由受控外国企业（CFC）支付的股息除外。

（7）利息、特许权使用费和服务费

①匈牙利公司支付的利息、特许权使用费和服务费

匈牙利公司支付给本地或外国公司的利息、特许权使用费和服务费或任何其它款项均无需缴纳预提所得税。

然而，对于直接支付给个人的利息，须按照15%的税率缴纳预提所得税，本规定不适用于向某些具有欧盟规定的报告义务国家（地区）的个人居民支付的利息。

②匈牙利公司收到的利息、特许权使用费

匈牙利公司收到的特许权使用费享受税收优惠（详见税收优惠章节），而匈牙利公司收取的利息则按照一般规定缴纳企业所得税。

匈牙利公司以外的各方可自由选择用匈牙利福林或者外国货币付款。

2.2.1.4.6 企业所得税计算实例

ABC为在匈牙利境内注册成立的居民企业，以下数据可用于计算其2018年的企业所得税：

- （1）税前利润：500,000；
- （2）以前年度税后亏损：81,000；
- （3）收到一家意大利公司的股息：3,000；
- （4）从受控外国企业收到的股息：4,000；
- （5）与企业经营无关的费用：5,200；
- （6）免缴的归属于上年度的罚金：1,600，该企业因此增加了本年度的税前利润；
- （7）罚金：1,800；
- （8）计提的准备金：4,300；
- （9）其他纳税调增项目：22,700；
- （10）其他纳税调减项目：8,400；
- （11）替代性最低税税基：60,000；
- （12）企业税收抵免：100,000。

根据以上信息，计算其2018年的企业所得税。

表5 企业所得税应纳税额计算过程表

税前利润	500,000
企业所得税纳税调减项目	13,000
股息收入	3,000
免缴的罚金	1,600
其他	8,400
企业所得税纳税调增项目	34,000
计提的准备金	4,300
与企业经营无关的费用	5,200
罚金	1,800
其他	22,700
应纳税所得额（不含以前年度亏损）	521,000
弥补以前年度亏损	81,000
应纳税所得额	440,000
应纳税额（9%）	39,600
税收抵免	31,680
应补企业所得税额	7,920

税前利润	>	替代性最低税税基	<	应纳税所得额
500,000		60,000		440,000

在这种情况下，替代性最低税税基低于税前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所以并不适用。

2.2.1.5 其他

2.2.1.5.1 知识产权制度（IP）

匈牙利政府批准了关于匈牙利知识产权（IP）的最新税法修正案。该修正法案自2016年7月1日起生效。该修正案与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OECD）提出的意见相一致。

根据最新的规定，无论是在匈牙利还是在海外分支机构，与符合规定研究开发费用成比例部分的符合规定的知识产权收入，可享受50%的扣除。

（1）匈牙利知识产权制度

在匈牙利知识产权制度下，知识产权收入主要为利用和处置符合条件的知识产权资产所获得的商业利润。这些资产主要包括专利、软件和与专

利性质类似的一些其他资产（例如专利设计、半导体拓扑图、植物品种权、医药产品）。同时，知识产权收入还包括与符合条件资产相关联的销售产品和提供服务的收入。

“关联比例”决定了可以享受该项优惠的符合条件的知识产权收入金额。该比例为企业内部研发和委托第三方研发（符合条件的知识产权费用）占有所有研发费用（包括企业内部、集团内和委托第三方）和知识产权收购成本（整体知识产权费用）的比例。考虑到不符合条件的知识产权费用，该计算公式的分子还有30%的潜在增长，但是即使存在这种增加，该比率也不会超过100%。

知识产权收入可以享受应纳税收入50%的减免。因此，对于自主开发的知识产权，在该制度下的实际税率为4.5%，该项优惠幅度随着集团研发费用以及集团内部知识产权收购成比例的下降（尽管存在30%的潜在增长）。

（2）处置符合条件的知识产权资产

鉴于处置符合条件的知识产权资产可获得50%的税收减免（按照“关联比例”计算），该提案还规定了在纳税人自主决定的情况下，符合条件的知识产权资产的处置可以按照关联比例进行100%的减免。100%的扣除比例需要经过行政申报，要求知识产权有一年的置存期。

（3）分支机构的研发

无论是否在同一税收管辖区，在确定“关联比例”时，可以将国外分支机构的研发费用考虑在内。

（4）标准追溯原则

旧的匈牙利知识产权制度的追溯期至2021年6月30日，追溯期前，纳税人于2016年6月30日前取得的知识产权可根据旧制度申请税收优惠。2016年6月30日之后获得或研发的知识产权应适用新制度，2016年上半年取得或研发的知识产权也适用特殊过渡准则。

（5）知识产权加速摊销

无论是符合条件还是不符合条件的知识产权（如商标、商品名称、专有技术、商业秘密），都可以加速摊销，每个纳税年度最高可以扣除30%的摊销。

2.2.1.5.2 匈牙利的研发费用税收激励

(1) 概述

匈牙利政府鼓励企业开展研发相关活动，并对研发投入给予充分支持。匈牙利的研发费用激励政策已经非常成熟、广为人知，并且被纳税人充分使用。此外，匈牙利政府正在引入新的要素和定义来明确匈牙利研发活动中的模糊地带从而进一步促进企业在匈牙利开展的研发活动。

目前，研发项目可以获得现金补助和税收优惠。根据企业的运作模式和商业目标，匈牙利研发激励机制中的众多税收优惠政策可以结合起来，以实现税收优惠最大化，以利于广大的投资者。

2017年，匈牙利政府将企业所得税税率降低至9%。鉴于这一变化和成熟的研发激励机制，匈牙利可以为研发相关活动提供一个舒适和节税的环境。

目前有效的税收激励政策如下：

表6 税收激励政策

税收激励政策	税收激励方式
VIP现金激励	现金激励
企业所得税税收抵免	税收抵免
研发费用双倍扣除	加计扣除
研发人员的社保缴费以及培训基金的减免	税收抵免
特许权使用费收入50%减免	税率降低
降低地方营业税基和创新贡献基数	税收减免

(2) 研发项目的VIP现金激励

不用归还的现金补助金可被用于投资匈牙利政府特定决策规定的项目。享受现金补助需由纳税人事先申请。

① 激励应用指南

匈牙利政府于2017年推出了一项特殊的基于成本的研发项目现金补助。

根据政府的决定（在布达佩斯也适用），可以向实施研发项目的公司发放直接补贴（以现金补助的形式）。这项补助形式的引入是为了支持全国性的大型公司的研发活动。其中，优先的行业是集成电路、电子和汽

车。

授权项目必须应用于研究或实验开发，满足法规的要求。现金补助本身可以达到合格成本的25%，每个纳税人和每个项目的上限为1,500万欧元。研发项目的最低成本为300万欧元，至少需要为期一年，但最长不超过3年。符合条件的成本包括参与项目的研发人员的人员成本，所用研发设备的折旧以及不动产的租赁费用。此外，研发项目的材料成本也是符合条件的成本支出，最高不超过符合条件成本总额的25%。

与现金补助相关的基本要求是创造至少25个新的研发工作岗位，其中50%的雇员具有高等教育学位。这25个新的研发工作岗位不一定是雇佣新员工，也可以是将现有员工转岗为研发人员。从管理的角度来说，对一般人员与研发人员的分类需要申请国家税务局的批准。

在审核过程中，当局会评估过去和现在的研发和创新相关活动，与高等教育机构的计划合作也是一个方面。

②资格要求

VIP现金补助金作为一种国家援助，可以向以下战略投资者提供补助：

- A. 研发相关资产和基础设施投资；
- B. 研发项目。

为了获得与“研发相关资产和基础设施投资”相关的现金补助，公司必须达到最低投资额1,000万欧元并创造至少50个与研发投入相关的新岗位（具体数字根据具体区域而定）的要求。该类符合条件的费用主要为相关资本支出费用。为了获得与研发项目相关的现金补助，公司必须达到最低投资额300万欧元并创造至少25个与研发投入相关的新岗位的要求。该类符合条件的投资成本主要是研究人员的工资相关费用、资产的摊销成本和建筑物的租金成本。

③政府机关在税收激励方面的职能

- A. 外交和贸易部：出资方；
- B. 匈牙利投资促进局：运营方。

(3) 企业所得税税收抵免

该税收抵免政策可以减少应纳企业所得税额，并在12个纳税年度内适

用。其中税收抵免限额取决于投资的地点和价值，最高可以抵免其年度应纳税额的80%。企业可以同时申请税收抵免与现金补助。考虑到企业初期投资经营亏损，税收抵免的期限为16年。超过16年的法定期限，未申请的税收抵免将无法结转。

①激励应用指南

该企业所得税税收抵免可适用于未来投资。纳税人可以在其投资运营年度或之后的12个纳税年度内，在其年度企业所得税纳税申报表中申请税收抵免。纳税申报表于纳税年度（假设营业年度与公历年度相符）结束后的5月31日截止，纳税人应在截止日前以电子形式提交给匈牙利税务机关。

②资格要求

该企业所得税税收抵免属于一种国家援助。

“研发相关资产和基础设施投资”可享受特殊的企业税收抵免，在没有就业机会要求的情况下，投资的门槛下降至1亿匈牙利福林。该类符合条件的投资成本需为相关资本支出。

③政府机关在税收激励方面的职能

A. 财政部：决策者；

B. 国家税务和海关总局：税收激励政策使用情况的审计师。

（4）研发费用双倍扣除

在一个纳税年度内，研究与开发的直接费用或研发费用资本化后的折旧，在企业所得税前可享受双倍扣除的优惠：既可以在税前列支相关费用，也可以作为纳税调减项目。

①激励应用指南

当期和以前期间的项目都可以适用双倍扣除的税收优惠政策。纳税人可在年度企业所得税纳税申报中申请该税收优惠。在某些情况下，纳税人对国外实体支付的研发费用可享受双倍扣除。纳税申报表于纳税年度（假设营业年度与公历年度相符）结束后的5月31日截止，纳税人应在截止日前以电子形式将申报表提交给匈牙利税务机关。

为确认研发活动的内容和其成本分配方法，可以要求法院作出相应的判决。

②资格要求

符合条件的研发活动是使用公司自有资产和员工（自主研发或代另一个实体研发）进行的活动，或者是根据具体的研发协议由另一个实体进行的活动。如果匈牙利实体只为研发活动提供资金，则该研发活动成果只有在匈牙利使用时才能享受双倍扣除的优惠。从2015年1月1日起，匈牙利纳税人可以自主决定，该加计扣除税收优惠是否分配给其关联方。

③政府在税收激励方面的作用

- A. 国家税务和海关总局：税收激励政策使用情况的审计师；
- B. 匈牙利知识产权局：研发内容的评估机关。

(5) 研发人员的社保公司缴费以及培训基金的公司缴费减免

公司雇佣具有科学学位或学术头衔的研究人员（包括申请这些头衔的学生），可申请该税收优惠。在该税收激励政策下，以上研究人员月工资的社保缴费以及培训基金的公司缴费费率为0%（而不再是19.5%以及1.5%），工资总额的上限为50万匈牙利福林。此项优惠没有特别的时间限制。

截至2016年7月，纳税人使用研发费用双倍扣除政策导致的税收亏损，可以申请最高4.5%社保缴费的抵免（交叉抵免）。

①激励应用指南

该税收激励政策适用于当期发生的成本。

A. 减少社保缴费以及交叉抵免

纳税人可以在其月度纳税申报表中申请研发相关的社保缴费抵免，该申请应在所属月份结束后12日内，以电子形式提交给匈牙利税务机关。

B. 培训基金抵免

纳税人可以在年度纳税申报时申请研发相关的培训基金抵免，该申请应在纳税年度结束后12日内，以电子形式提交给匈牙利税务机关。

②资格要求

按照法规要求，该公司需要被认定为研究中心，并聘请根据相关法规规定的研究人员和学者（包括申请该头衔的学生）。该社保缴费抵免额以研究人员的总工资额为限。

需要满足的主要条件如下：

- A. 研发产生的收入应占到纳税人总收入的40%;
- B. 纳税人在连续三个月及以上期间为大学生提供至少5个工作机会;
- C. 产生税收亏损纳税年度的平均研发人员与上一纳税年度相比减少不能超过10%。

③政府机关在税收激励方面的职能

国家税务和海关总局：税收激励政策使用情况的审计师。

(6) 50%特许权使用费收入减免

该税收激励政策允许纳税人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50%的特许权使用费收入。在某些情况下，部分销售商品或服务的利润可以符合“嵌入式的特许权使用费收入”。

①激励应用指南

该税收激励政策适用于企业当期的利润。纳税人在年度企业所得税纳税申报时，可以申请50%特许权使用费收入减免。企业应采用税基侵蚀和利润转移（BEPS）方法，例如近期引入的内部研发活动关联比例的概念。在某些情况下，纳税人也可以引用BEPS的旧版税收规定。企业所得税纳税申报于纳税年度（假设营业年度与公历年度相符）后的5月31日截止，纳税人应在截止日前以电子形式提交给匈牙利税务机关。

②资格要求

公司必须取得特许权使用费收入才能申请此项优惠。根据匈牙利法规，特许权使用费收入的计税基础可减按50%进行计算。BEPS中的规定（关联比例）在此适用。

③政府机关在税收激励方面的职能

- A. 国家税务和海关总局：税收激励政策使用情况的审计师;
- B. 匈牙利知识产权局：评估研发内容的政府机关。

(7) 地方营业税基减免以及创新基金的减免

在给定的纳税年度内，所有的研发成本都可以在地方营业税税基和创新基金基数中扣除。特许权使用费收入是完全免税的，不必再适用关联比例。

另外，在部分地区，10%的研发直接成本可以从地方营业税应纳税额中扣除。

①激励应用指南

该税收激励政策主要适用于企业的当期费用。纳税人需要在年度营业税和创新基金纳税申报中申请相关的研发税收优惠。营业税和创新基金的纳税申报于费用发生的纳税年度（假设营业年度与公历年度相符）结束后的5月31日前，纳税人应在截止日前向纳税义务人开展业务活动的地方政府申报地方营业税，并向国家税务机关报送创新基金申报单。

②资格要求

特许权使用费收入可以在地方营业税基和创新基金基数中100%全额扣除。

（8）知识产权和管辖权要求

符合条件的知识产权包括专利、软件许可证和其他与专利性质类似的类别。符合条件的收入类型主要包括使用和出售符合条件的知识产权的收入。

（9）技术或创新园区

在匈牙利，没有提供研发激励的技术或创新园区。

（10）管理要求

①纳税人获得税收减免和现金补助的合规程序不再繁琐，尤其是VIP现金补助，流程比较精简，管理也相当容易；

②研发费用税收减免是通过企业所得税纳税申报来实现的；

③与特许权使用费相关的双倍扣除和减免必须在企业所得税纳税申报中列明；

④社保公司缴款的抵免，必须在社保缴费申报中列明；

⑤如果纳税人已获得匈牙利知识产权局对研发内容确认的书面评估，国家税务和海关总局不会在税务审计中质疑纳税人的研发费用加计扣除。

2.2.1.5.3 合并纳税

匈牙利税法中不允许集团公司进行合并纳税。

2.2.2 非居民企业

2.2.2.1 征税范围

未在匈牙利境内设立实际管理机构的非居民企业，仅对其来源于匈牙

利的收入征税，包括从特定交易中获得的资本利得。

2.2.2.2 预提所得税

匈牙利公司支付给外国公司的款项无需缴纳预提所得税。然而，对于个人直接支付给非居民企业的款项以及支付给非居民个人的利息，须缴纳预提所得税。

该预提所得税税率与非居民企业常设机构取得的应纳税所得额的税率相同。

通常情况下，同一个非居民企业的各个常设机构应合并作为一个单一的实体进行纳税。但是，若各个常设机构在匈牙利公司注册处（Court of Registration）单独登记为不同的实体，则其应纳税所得额须单独计算，并且一家常设机构产生的盈利不得用以弥补另一家常设机构发生的亏损。在某些情况下，外国企业可以选择其常设机构的注册方式，但在另一些情况下，此类登记要求则是强制性的。该登记要求是否强制取决于该外国企业设立地的所在国、计划开展的活动及其它相关因素。

表7 预提所得税

企业所得税税率 (%)	9 ¹⁾
资本利得税税率 (%)	9 ¹⁾
分支机构税率 (%)	9 ¹⁾²⁾
预提所得税 (%)	-
股息	
- 支付给企业	0
- 支付给个人	15
利息	
- 支付给企业	0
- 支付给个人	15
特许权使用费	0
分支机构汇出税率	0
净经营亏损 (年)	
- 亏损弥补	0
- 亏损结转	5 ³⁾

注1): 9%的企业所得税税率从2017年1月1日开始生效。如果替代性最低税计税基础超过根据一般规则计算的应纳税所得额，则纳税人必须按照替代性最低税纳税（详见2.2.1.4节）。

注2): 外国公司常设机构的应纳税所得额的计算适用其他特殊的税基计算规定。

注3): 2015年以前发生的亏损可在2025年结转弥补，但2015年及后续年度发生的亏损仅可往

后结转五年。

2.2.3 其他

暂无。

2.3 个人所得税 (Individual Income Tax)

2.3.1 居民纳税人

2.3.1.1 判定标准

匈牙利公民被视为个人所得税^[5]税收居民。

如下人员也被视为匈牙利税收居民：

(1) 每个公历年在匈牙利停留不少于183天的欧盟经济区（EEA）国民；

(2) 拥有永久居留许可的第三国家（地区）国民或拥有永久居留许可的无国籍人士，包括非匈牙利和非欧洲经济区；

(3) 仅在匈牙利拥有永久性住所的外籍人士。

在匈牙利和另一管辖区拥有永久性住所或在任何地方均无永久性住所但其重要经济利益中心位于匈牙利的个人，被视为税收居民。无法通过“永久性住所标准”或“重要经济利益中心标准”确定税收居民身份者，若公历年内在匈牙利停留不少于183天，则被视为匈牙利税收居民。

2.3.1.2 征收范围及税率

税收居民应就其全球收入缴纳个人所得税，无论该笔款项是否汇入匈牙利。然而，税收协定条款优于匈牙利国内税法。

2.3.1.2.1 应税所得

(1) 受雇所得

受雇所得包括所有薪酬。绝大多数公司实物福利补贴应缴税。

在特定情况下，提供给外籍雇员的房租和其它住房补贴免缴匈牙利个人所得税。

匈牙利国家体制下的教育与实物医疗福利以及雇主承担的日常必要员

工业业务费用不视为个人所得税应税所得额。

自2011年1月1日起，“实物福利”税目被两个新税目——“特定福利”和“附加福利”取代。计税基础为个人未报销的公允价值的1.18倍，税率为15%，即实际税率为福利公允价值的17.7%。法律列示的“特定福利”一般（如私人电话服务以及自选福利计划中的福利）还应缴纳19.5%的健康税，“附加福利”在个人所得税外还应缴纳16.52%的健康税（1.18倍的实物公允价值适用14%的健康税），因此，附加福利的实际税率为34.22%。个人所得税和健康税都应由雇主缴纳。

一般而言，因雇佣关系而提供的福利应作为常规受雇所得缴税。

外籍人士通常需就其在匈牙利提供服务获得的工资薪金和其它报酬缴税。

（2）资本利得收入

资本利得收入按15%的统一税率缴税。在确定应税资本利得时，可扣除经证实的资本交易费用。在受监管的资本市场内进行交易产生的亏损可从同一资本市场内进行的其它交易产生的资本利得中扣减。如下为属于此类别的资本交易：

①为匈牙利国家银行所监管的资本交易；

②在其它欧盟经济区成员国进行的、或在已与匈牙利签订税收协定、且匈牙利国家银行已与该国相关金融监管机构签订双边情报交换协定的国家（地区）进行的资本交易。

（3）投资收入

来源于匈牙利的股息收入应按15%的税率缴纳最终预提所得税。利息和资本利得适用相同税率。特许权使用费收入属于普通应税收入，在扣除费用后按标准税率（15%）缴税。房地产出租取得的收入被视为合并税基的一部分。资产折旧可用于税前扣除。

（4）与雇佣相关的股票期权所得

雇佣相关的股票期权在行权时缴税。对期权收入的征税取决于提供方与接受方的关系和期权获得时的情况。若匈牙利公司的员工直接从境外取得其他受雇所得，则应就行权日股票的市场价值减去授予价和购买、交易的费用（若有）后的金额按15%的一般所得税税率缴税。员工还应就来源

于境外的股票期权收入按19.5%的税率缴纳健康税。健康税可由匈牙利雇主承担。若通过匈牙利当地公司向员工支付股票期权收入，则该当地公司必须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和员工个人承担的社会保险，并缴纳相应的雇主承担的社会保险。

(5) 独立劳务收入

不属于任职受雇（非独立劳务）的且个人因此而获得报酬的所有活动均被视为独立劳务（如个体企业和农产品生产者的经营活动）。

(6) 董事费

董事费通常应按与雇佣收入相同的税率缴税，判断来源应依据支付地或支付公司所在地。关于董事费的税收协定条款通常规定，若一方协定国税收居民从另一方协定国居民公司获取董事费，则该笔费用应在另一国缴税。

(7) 其它收入

其它收入包括匈牙利税法中列明的特定类型的收入，如由自愿或私人养老基金支付的福利（养老金除外）款项，以及由低税收国家（地区）的公司支付的利息或股息。

以上所得项目的相应税务处理方式以及税率，请参见下表：

表8 税收居民应税所得及相应税率

所得项目	是否在匈牙利征税	税率
来源于匈牙利的受雇所得	是	15%
来源于其他国家（地区）的受雇所得	是	15%
来源于匈牙利的投资所得	是	15%
来源于其他国家（地区）的投资所得	是	15%
来源于匈牙利的不动产所得	是	15%
来源于其他国家（地区）的不动产所得	否（但需要申报）	不适用

注：在税收协定条款规定下，所得的来源国（即缔约国的另一方）或可就其来源于本国的所得优先征收个人所得税。已缴纳的个税可在匈牙利抵扣。

2.3.1.2.2 不征税所得

暂无。

2.3.1.2.3 免税所得

暂无。

2.3.1.3 税收优惠

根据居民纳税人的个人情况，如子女赡养、重大疾病等，可在匈牙利享受一定的税收优惠。

其中最重要的个人税收优惠为家庭赡养扣除。即使只有一位赡养人，家庭赡养扣除也适用，且无收入限制。该项扣除可降低税基。

2.3.1.4 税前扣除

(1) 个人税收抵免和税前扣除

自2018年1月1日起，拥有一位被赡养人的家庭，每位赡养人每月可享受10,000匈牙利福林个税减免；拥有两位被赡养人的家庭，每位赡养人每月可享受17,500匈牙利福林个税减免；而拥有三位或三位以上被赡养人的家庭，每位赡养人每月可享受33,000匈牙利福林个税减免。从妊娠第91天起可将胎儿纳入个人所得税扣除范围。所使用的家庭收入免税额不可超过计税基础总额。配偶或同居者可分享计税基础免税额。

税收抵免的数量少且金额不大。申请的税收抵免总额不得超过应缴税款总额（超出应缴税款总额部分不可申请退税）。

(2) 营业扣除

个人可选择：

①从独立活动收入中扣除10%的标准扣减额，或经批准扣除实际发生且有据可查的相关费用；

②分项扣除。

该个人的所有独立活动收入都应采用同一种扣除方式。

2.3.1.5 应纳税额

(1) 计算方法

根据税收协定条款规定（如有），匈牙利居民纳税人需就其全球收入在匈牙利缴纳个人所得税（无论该笔款项是否汇入匈牙利）。通常情况下，需考虑相应所得作为税基。

如应税所得的项目根据税收协定需在缔约国另一方征税，则该所得项

目可免匈牙利缴纳个人所得税。

其税基将用于计算匈牙利个人所得税，税率为15%。

如所得项目已在与匈牙利未签有税收协定的国家（地区）缴纳个人所得税，则在该国已缴税额的90%可用于抵扣匈牙利个人所得税。

表9 税收居民应税所得计算示例

单位：匈牙利福林

工资薪金收入		300,000
员工承担部分		
个人所得税	15.0%	45,000
医疗保险	7.0%	21,000
养老保险	10.0%	30,000
劳动力险	1.5%	4,500
净收入		199,500
雇主承担部分		
社会税	19.5%	58,500
培训基金	1.5%	4,500
雇主成本总计		363,000

2.3.1.6 其他个人所得税税种

（1）社会保险

在匈牙利，社会保险包括医疗、养老和失业保险。依据雇佣合同在匈牙利工作的所有个人，无论国籍，均须参加匈牙利社会保险。未在匈牙利注册的外籍雇主派遣至匈牙利的第三国国民，如非匈牙利、非欧盟经济区、非一体化协议国家（地区）国民无需参加社会保险。自2012年1月1日起，该项豁免仅有两年有效期。若个人有资格享受豁免，且离开匈牙利后又返回匈牙利，则仅在该个人上次居留与返回匈牙利间隔至少三年的情况下方可重新适用该豁免。持有效A1保单的个人无需缴纳匈牙利社会保险。

若在匈牙利参保的个人因在匈牙利境外履行的工作而非匈牙利公司取得收入，或该员工在匈牙利受雇于非匈牙利公司，该非匈牙利公司通常须通过代理人（匈牙利分公司或财务代理）履行社会保险缴款义务。若无代理，非匈牙利公司须注册成为匈牙利公司。否则，最终须由个人履行法定义务。

雇主必须按工资总额21%（19.5%的社会税和1.5%的培训基金缴款）的税率缴税。一般而言，社会税和培训基金缴款基数等于应税收入。应税收

入金额无上限。

每名员工均应就其雇佣薪金缴纳18.5%的社会保险（10%人均养老金和8.5%的医疗与劳动力）。员工养老金缴款无上限。

除上述缴款外，资本利得、证券借款收入均应缴纳14%的健康税。若匈牙利员工该纳税年度内已缴医疗缴款（7%）与健康税（14%）总额超过45万匈牙利福林，则无需缴纳14%的健康税。

（2）遗产及赠与税（Heritage and Gift Tax）

外籍居民就匈牙利境内的财产转移，最高需按18%的税率缴纳遗产及赠与税。直系亲属间的财产转移无需缴纳遗产及赠与税。

2.3.2 非居民纳税人

2.3.2.1 判定标准及扣缴义务人

无法通过“永久性住所标准”或“重要经济利益中心标准”确定税收居民身份者，若公历年内在匈牙利停留少于183天，则不属于匈牙利税收居民。

2.3.2.2 征收范围及税率

非税收居民仅需就来源于匈牙利的收入缴税。通常情况下，需考虑所得项目及相应的税率请参见下表。

表10 非税收居民应税所得及相应税率

所得项目	是否在匈牙利征税	税率
来源于匈牙利的受雇所得	是	15%
来源于其他国家（地区）的受雇所得	部分 ¹⁾	15%
来源于匈牙利的投资所得	否 ²⁾	15%（如需征税）
来源于其他国家（地区）的投资所得	否	不适用
来源于匈牙利的不动产所得	是	15%
来源于其他国家（地区）的不动产所得	否	不适用

注1)：来源于其他国家（地区）的雇佣所得仅就在匈牙利工作天数分摊后的部分征税。

注2)：在税收协定条款规定下，匈牙利作为收入来源国，或可享有优先征税权。

对于投资收入，属于协定国税收居民的非匈牙利税收居民如符合规定（例如出具税收居民证明），可按协定的优惠税率缴纳匈牙利预提所得税

（部分协定规定不征收预提所得税）。

以上所得的具体项目内容，请参照居民纳税人。

2.3.2.3 税前扣除

同居民纳税人。

2.3.2.4 税收优惠

若非居民纳税人当年年所得收入的75%已在匈牙利缴纳个人所得税，且其该类所得未在其他国家（地区）享受类似的税收优惠，则该非税收居民可在匈牙利享受一定的税收优惠（如子女抚养、重大疾病等）。

2.3.2.5 应纳税额

根据税收协定条款规定（如有），匈牙利非居民纳税人仅就来源于匈牙利的所得缴纳匈牙利个人所得税。通常情况下，需考虑相应所得作为税基。

该税基用于计算匈牙利个人所得税，税率为15%。

2.3.2.6 其他个人所得税税种

（1）社会保险

同居民纳税人。

（2）遗产及赠与税

非居民就匈牙利境内的财产转移，最高需按18%的税率缴纳遗产及赠与税。直系亲属间的财产转移无需缴纳遗产及赠与税。

2.3.3 其他

2.3.3.1 个人所得税纳税申报

（1）申报要求

匈牙利采用税收自评体系。但是自2017年起，税务当局会基于从公司收集的信息计算个人所得税。税收居民必须申报其全球收入，计算其税额，提交纳税申报表并缴纳税款。已婚夫妇单独缴税，无须合并纳税。

从外籍雇主获取收入的外籍人士必须在季度结束后次月12日之前缴纳根据实际收入计算的季度预缴税款。

纳税年度为公历年度。提交纳税申报表的截止日期为纳税年度结束后次年的5月20日。

若个人不具备填写其个人所得税纳税申报表所需的信息，并因此无法在5月20日之前提交其纳税申报表，且该等信息缺失非本人责任，则其可选择将提交截止日期延期至11月20日。任何延期必须在5月20日之前上报税务机关，且纳税申报表必须在同年11月20日之前提交，同时附上解释函。这种情况下，若纳税申报表于11月20日之前提交，则税务机关不得征收违约金和逾期滞纳金。

（2）税款缴纳

雇主必须在考虑员工补贴和其它扣减项后代扣代缴相应金额的所得税。

2.4 增值税（Value Added Tax）

2.4.1 概述

2.4.1.1 纳税人

增值税纳税人是指有能力在任何地点以自身名义进行经济活动的个人或组织，无论该经济活动的目的或者结果如何。

任何企业或个人在匈牙利从事经营活动之前均须进行增值税登记，若未按照规定及时进行登记，可以在事后进行补登记，但可能会产生定额的罚款。使用匈牙利增值税税号进行欧盟内部有追溯力的交易不被法律所允许，但在实践中有可能是可行的。

（1）小微企业免征增值税

如果纳税人上一年度营业额不超过800万匈牙利福林，则可以要求增值税免税。免税申请必须在享受优惠年度的前一个增值税纳税年度结束前提交。如果新设企业预计其年营业额不会超过800万匈牙利福林，则可以申请增值税免税，免税申请需要在登记注册的当年度提交。

如果获得免征增值税优惠，企业仍须在匈牙利增值税税务系统中注册。纳税人的收入不缴纳增值税，但其相关进项税额也不能进行抵扣。此外，小微企业通常不需要填写增值税纳税申报表。

(2) 有固定经营场所的企业和无固定经营场所的企业

①有固定经营场所的企业：是指在匈牙利注册或拥有固定经营场所的企业。固定经营场所具有在人力和技术资源方面有足够的持久力和适当的结构的特征：能够接收和使用为其自身所需的服务，或能够提供服务。

②无固定经营场所的企业：是指在匈牙利没有固定经营场所的企业。

从增值税角度来看，一家有固定经营场所的匈牙利企业在很大程度上会对其提供或收到的服务的增值税处理（即增值税免税或增值税应税）产生重要影响。此外，从企业所得税角度来看，在匈牙利有固定经营场所的企业可能会被认定为常设机构，根据匈牙利公司法将会产生额外的行政和财政义务。

无固定经营场所的企业如果对其销售的产品有匈牙利增值税应税义务或者在欧盟内部供应或者采购产品，则需要在匈牙利进行增值税注册。

无固定经营场所的企业如果满足以下任一条件，则必须在匈牙利增值税税务系统中注册：

- A. 在匈牙利向欧盟内部销售；
- B. 取得欧盟内部销售的货物或提供的服务；
- C. 向匈牙利的销售额超过限额；
- D. 在国内销售商品和提供服务，在匈牙利进口货物；
- E. 从其他国家（地区）购买服务。

2.4.1.2 国内交易反向收费

反向收费一般适用于没有固定经营机构的企业向定期申报增值税的纳税人提供安装服务。根据这一标准，接受服务的纳税人负担了相应的增值税纳税义务。在这种情况下，没有固定经营场所的企业不需要为匈牙利增值税进行注册。

反向收费的概念也适用于匈牙利纳税人之间的以下交易：

- (1) 按施工合同转让不动产；
- (2) 与不动产相关的某些服务；
- (3) 供应某些废料；
- (4) 销售不动产（如应税）；

- (5) 作为担保的货物的供应；
- (6) 温室气体排放权交易；
- (7) 纳税人在清算或破产程序下提供的商品和服务，如价值超过10万匈牙利福林；
- (8) 销售谷物和金属；
- (9) 员工租赁服务；
- (10) 学校合作社提供的服务。

2.4.1.3 税率

“应税行为”是指提供应纳增值税的商品和服务。“免税行为”是指提供的商品和服务无须缴纳增值税但进项税不可抵扣。“免税且抵税”或者“零税率”是指无需缴纳增值税且进项税可以退还，包括但不限于向欧盟以外国家（地区）出口商品和相关服务（如运输服务）以及在欧盟内部销售商品。

匈牙利适用的增值税税率可分为：标准税率，27%；低税率，5%和18%。

除特定项目明确规定了适用低税率或可享受免税之外，所有的商品或劳务供应行为都适用增值税标准税率。

(1) 适用5%税率的商品与服务

- ①人用药品和部分医疗用品；
- ②书籍、报纸、乐谱（纸质）；
- ③某些大型动物（猪，牛，羊，山羊）的活体标本或屠宰切碎（至某种程度）的肉；
- ④新鲜牛奶（超高温瞬时灭菌乳和延长货架期的巴氏杀菌奶以外的牛奶）；
- ⑤2018年1月1日起，现场供应的食物和非酒精饮料的增值税率从18%降至5%；
- ⑥2018年1月1日起，适用于互联网接入的增值税率从18%降至5%；
- ⑦可供人类食用的活鱼（观赏鱼除外）；
- ⑧除鲨鱼外，可供人类食用的新鲜、冷却或冷冻鱼类（鱼皮，鱼类

产，鱼糜，鱼肝，其他鱼内脏除外)；

⑨新鲜、冷却或冷冻鱼片或鱼肉，鲨鱼肉除外；

⑩国内猪肉，新鲜，冷藏，冷冻的肉和食用内脏。

(2) 适用18%税率的商品与服务

①基础食品；

②酒店服务；

③部分室外公共音乐节门票；

④奶制品（包括超高温瞬时灭菌乳和延长货架期的巴氏杀菌奶）。

2.4.2 税收优惠

(1) 免税的商品与服务

免税的商品与服务（进项税额不得抵免）包括：

①金融服务，如保险和证券交易；

②公共邮政服务；

③经批准的教育服务；

④财产租赁；

⑤土地出售或租赁；

⑥人类医疗与牙科保健；

⑦民间工艺。

(2) 放弃增值税免税

对于增值税免税行为，纳税人可选择申请放弃免税优惠并按要求缴纳增值税，但需要在此免税活动发生前向税务机关上报，选择放弃增值税免税的纳税人在之后连续5个纳税年度中都需要缴纳增值税。5年期满之后，纳税人可在要享受增值税免税年度的前一个纳税年度的12月31日之前向税务机关提交申请，重新选择适用增值税免税。

以下增值税免税行为可选择放弃增值税免税：

①不动产整体或部分的出租或租赁（仅适用于纯商业或商住两用不动产）；

②不动产和土地的出售（仅适用于纯商业用不动产/土地或商住两用不动产/土地）。

2.4.3 应纳税额

(1) 应税收入的确定

根据一般规定，销售货物和提供服务的应税金额应包括一切从客户或第三方取得的作为销售货物或提供服务的货币形式的对价。该对价是指任何有价值的债务交换，包括放弃现有债权所获得的价值，但不包括赔偿损失。

增值税纳税义务发生时间一般被称为“销售时点”或“纳税时点”。除一些例外情况，纳税义务发生时间一般为提供应税行为的时点，或是开具发票的时点。

(2) 预付款

采用预付款形式的增值税应税行为，其纳税义务发生时间为收到预付款的时点，该金额应为增值税含税额。如果国内纳税人之间实行反向收费，则与欧盟内部销售货物和提供服务一样，收到预付款将不被视为增值税纳税时点。

如果匈牙利的纳税义务人采取预付款的形式从其他欧盟成员国或第三国（同样适用反向收费机制）购买服务，则该金额应视为不含增值税，匈牙利纳税义务人必须就其预付款自行缴纳增值税。

(3) 持续销售商品和提供服务

交易双方可以约定，通过定期或分期付款来销售货物和提供服务。

2016年1月1日起，“取得销售收入当天”的纳税时点规定包含以下形式的交易：

- ①通常情况下，取得销售收入当天是有关期间的最后一天；
- ②如果发票（收据）开具日和付款截止日均早于有关期间的最后一天，则销售日期为发票（收据）开具日为取得销售收入当天；
- ③如果付款截止日迟于有关期间的最后一天，但不迟于该期间截止日后的60天，则取得销售收入当天为付款截止日；
- ④如果付款截止日迟于有关期间最后一天的60天内，则取得销售收入当天为该期间最后一天后的第60天。

与欧盟内部销售货物相关的发票不能超过一个公历月份。在其他情况下，该期间最长可达12个月。在其他欧盟成员国或第三方国家（地区）购

买服务的情况下，该期间截止日为每年的12月31日。

(4) 欧盟内部购买货物和接受服务

欧盟内部采购货物的纳税时点为开具发票日期或发生应税行为次月的第15天二者孰早，而提供服务的纳税时点为应税行为完成的当天。

(5) 进口货物

进口货物的纳税时点为海关接受进口货物报关单的日期或是货物放行通关的日期。

(6) 反向收费服务（除欧盟内部采购和从国外进口货物及服务）

如果该交易适用于反向收费机制，则该交易纳税时点为以下日期的较早者：

- ①收到发票的日期；
- ②支付对价日期；
- ③应税行为发生次月的第15天。

(7) 收付实现制

以下纳税人可以选择采用收付实现制计税办法：

①根据相关条例，从纳税年度起符合小微企业条件或根据相关规定已经成为小微企业的纳税人；

②在匈牙利有固定经营场所，或没有固定经营场所但具有永久居住地的纳税人；

③在当年度预期和实际应纳税收入总和不超过1.25亿匈牙利福林的纳税人。

以上类型的纳税人可以对国内交易选择现金计税方法，而在匈牙利增值税征税范围外和反向收费机制下的对价交易也适用上述限额规定。从有形资产销售、无形财产永久转让、欧盟内部销售、特定的增值税免税商品销售、金融辅助服务中取得的收入均不适用现金计税方法。

新设公司必须在第一个公历年度内满足相应的财务状况要求。

纳税人可以根据公历年度来申请税收缴纳方式。申请现金计税方法的纳税人必须采用特殊纳税方式，并在发票上注明。

选择现金计税方法的纳税人的纳税方式如下：

- ①必须在收到对价（含增值税）时支付销项税额；

②当纳税人按照收到的发票总额向供应商付款时，有权扣除其进项税额。

纳税人可以自主决定在适用年份的下一年或者是其中止业务活动时，选择是否终止现金计税方法的申请。

如果供应商申请了现金计税方法，则从其购买货物及服务的纳税人有权扣除支付给该供应商对价（包括增值税）时，由供应商收取的进项税额。

如果纳税人的收入超过前述限额，或者纳税人面临破产或中止经营程序，则现金计税方法将自动终止。终止使用现金计税法必须在15天内向税务机关通报。

（8）欧盟内部销售货物和提供服务

欧盟销售货物的纳税时点为开具发票的日期或是发生应税行为次月的第15天二者孰早。提供服务的纳税时点为应税行为完成的当天。

（9）租赁资产

属于资产租赁的开放式融资租赁交易（买方可以自主决定是否要在租赁合同结束时取得租赁资产的所有权），每期的租金都要开具含增值税的发票。属于货物销售行为的封闭式融资租赁交易（买方在支付最后一期租金后将自动取得资产所有权），该纳税时点为该资产交付使用日期，即增值税需要在租赁开始时一次性开具发票缴纳，而不是在后续分期付款时每期缴纳。

（10）纳税人增值税的补偿

如果纳税人购买的货物或服务是用于增值税应税活动及商业目的，则纳税人可以得到增值税进项税额的补偿。在这种情况下，与之相关的增值税进项税额可以从其提供货物及服务发生的增值税销项税额中扣除。

同时进行应税和非应税活动的纳税人不得扣除与非应税活动有关的增值税进项税额。

增值税进项税额包括在匈牙利销售货物和提供服务发生的增值税、欧盟内部采购发生的增值税、境外进口发生的增值税、匈牙利境外取得的反向收费服务自行计算的增值税以及某些特定的国内反向收费交易增值税。

增值税进项税额必须依据有效的增值税发票才可以从销项税中抵扣。

根据一般规定，进项税额可在法定年限（5个历年）内从增值税销项税额中扣除。如果在某一期间，增值税进项税额超过增值税销项税额，则超额部分可以结转至下一个申报期抵扣，或抵扣纳税人在匈牙利的其他纳税义务，或退还到纳税人的银行账户。

（11）不可扣除的进项税额

如果纳税人购买用于非商业用途的货物和服务（如用于个人消费或员工消费的货物）或增值税免税交易（如金融服务）或非经济活动发生的进项税不能抵扣。此外，一些业务支出的项目可能同样无法抵扣进项税。

（12）不可抵扣进项税额的项目

下列项目是一些不能扣除进项税的支出项目的举例：

- ①非营业支出；
- ②购买食物和饮料；
- ③购买或租赁汽车（私人使用）；
- ④汽车的燃料（和其他汽车相关商品）；
- ⑤出租车服务；
- ⑥50%的汽车维修服务费用；
- ⑦30%的电讯业务费用。

（13）按比例抵扣

用于免征增值税项目的购进货物及服务，其进项税额一般不得抵扣。如果匈牙利纳税人同时提供增值税免税项目和应税项目，则其进项税额不能全额抵扣。这种情况被称为“按比例抵扣”。

可以扣除的进项税额根据以下两步计算：

①第一步是将增值税直接分配给免税和应税项目。直接分配给免税项目的进项税额不能进行扣除，而直接分配给应税项目的进项税额可以进行扣除。可以抵扣的免税项目在此情况下视作应税项目；

②第二步是根据应税项目占总项目金额的百分比（称为扣除比率）在剩余进项税中分配应税和免税项目相关的进项税金额。例如，该方式可用于对业务开销的增值税进项税额进行计算。该扣除比率以百分比计算，并四舍五入为不超过下一个整数的数字。可用于进项税额抵扣的金额必须四舍五入以1,000匈牙利福林为单位。

当计算扣除比例时，纳税人一开始可以选择使用本税务年度或前一税务年度的扣除金额。但是，如果纳税人选择使用前一税务年度的扣除金额，必须在年底使用本年的相关信息计算比例项进行纳税调整，必要情况下纳税人可以请求匈牙利税务机关核定一个合理的比例。

（14）资本化资产

资本化资产是一项可以在经营中使用数年的有形资产资本支出项目。进项税额可以在资本化资产取得的纳税年度内抵扣。可抵扣的进项税额取决于纳税人取得资产年度的增值税扣除比例。但是，如果纳税人本年度的应税所得部分豁免扣除比率发生变化，且特定资本资产的差额超过1万匈牙利福林，则资本化资产可以抵扣的进项税额必须相应调整。

在匈牙利，适用资本化资产调整的资产及具体年限如下：

①土地和建筑物20年；

②有形资产5年；

③从2014年起，与资本化资产相关的无形权益的调整期与相关资本化资产相同。

在资本化资产取得之后的每一年，都需要就属于每年的进项税额进行如上调整（土地和建筑物的1/20，其他有形资产的1/5）。调整可能导致可抵扣进项税额的增减变动，主要取决于当年度相较于资本化资产取得年度，纳税人应税项目扣除的比例是上升还是下降。

如果匈牙利纳税人出售没有抵扣过进项税额的资产，则进项税额可以按比例扣除。这一扣除的期限与资本化资产的调整期相同，即有形资产60个月（5年），土地和建筑物240个月（20年）。

（15）退税

如果在纳税人的增值税纳税申报期内，可抵扣的进项税额超过该期间的销项税额，则纳税人可享受进项税退税。如果超过下列数额，纳税人可以申请退还税款：

①纳税人按年申报增值税的，为5万匈牙利福林；

②纳税人按季度申报增值税的，为25万匈牙利福林；

③纳税人按月申报增值税的，为100万匈牙利福林。

如果纳税人不被允许申请增值税退税，则可将超额的进项税额转入下

一期间，以抵扣应缴纳的增值税销项税额。

2016年1月1日起，纳税人如果未遵守相关税收法规（被认定为“风险纳税人”），会在75天内收到增值税退税；如果纳税人遵守税收相关税收法规（被认定为“信用良好纳税人”），则从2018年1月1日起，可在30天内收到增值税退税。

如果纳税人既不属于“风险纳税人”也不属于“信用良好纳税人”，则将继续按照以下规定接受增值税退税：如果纳税人申请退税，增值税部门必须在增值税申报表截止日后的75天内支付。但是，如果在申报增值税申报表时注明，所有在申报表中按照可抵扣进项税额申报的进项税已经全部由供应方支付，则超过100万匈牙利福林的增值税退税，税务机关必须在45天内支付，低于100万匈牙利福林的增值税退税，将在30天内支付。如果纳税人于上述期限内未获退税，增值税部门也必须从法定退款截止日期开始计算并支付利息给纳税人。

匈牙利税务机关会定期开展退税前的审核工作。在增值税审计期间，上述的退款期限将会延后，这通常会导致增值税退税过程时间延长。

（16）登记注册前发生的费用

纳税人登记成为匈牙利增值税纳税人前发生的进项税，可在注册登记后的两个公历年度内任一增值税申报表中申报抵扣。

（17）坏账核销

匈牙利现行法规不包括在全部或部分不付款（即坏账）的情况下的增值税调整。

然而，根据共同增值税制度的欧盟指令第90条规定，在取消、拒绝全部或部分不付款的情况下，或者在销售发生后价格降低的情况下，应税金额应由成员国自行确定。在全部或部分不付款的情况下，成员国可以不遵循这一规则。

在C-246/16案例中（Enzo di Maura-case），欧洲法院已经证实，不遵循这项规定的权利并不意味着成员国有权简单地排除随后的增值税调整。因此，当纳税人证明债务无法结算的合理可能性时，必须调减相应的计税基础。纳税人应举证说明坏账核销期限并由主管当局判定是否成立。这意味着在坏账发生的情况下，必须寻求减少后续税基的方法。

目前，匈牙利尚无相应的实务操作案例。

(18) 无固定经营场所企业的增值税补偿

匈牙利增值税部门也需向未在匈牙利进行增值税注册成立且未设立固定经营场所的企业所产生的增值税进行退税。无固定经营场所的企业可以向匈牙利纳税人一样要求增值税退税。

匈牙利根据互惠原则进行退税。根据该原则，如果其他国家（地区）对匈牙利纳税人给予匈牙利企业增值税退税，则在该国家（地区）注册的企业可在匈牙利获得增值税退税。目前，注册在如下地区的企业可以获得匈牙利增值税退税：其他欧盟成员国、列支敦士登、瑞士和挪威。

(19) 退税申请

提交退税申请的截止日期是税款所属年度后一年的9月30日。此截止日期是被严格执行的。申请人必须向其注册地所在欧盟境内的税务机关，或负责瑞士、列支敦士登和挪威的匈牙利税务机关提交申请。

非欧盟申请人必须提交匈牙利增值税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表格，以及相关资料，包括原始发票。申请人还必须提交由其设立地国家（地区）增值税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证明其作为纳税人的身份。申请人必须证明其支付了发票的总额。匈牙利的销售方也可以提供一份声明，说明发票已经全部付清。该表格可以使用匈牙利语、英语、德语或法语填写。然而，所有与税务机关的往来信息都必须使用匈牙利语。在匈牙利，没有固定经营场所的纳税人可以指定一个律师、法律顾问或税务顾问，代表其处理与增值税主管机构的一切事宜。如果使用代理人，则委托代理人的原委托书必须与退款申请表格一起提交。所有与增值税退税有关的资料，必须寄到匈牙利增值税主管机关的下列地址：

NAV Kiemelt Ügyek Adóigazgatósága Dob utca 75-81 1077 Budapest Hungary

根据欧盟法令2008/9/EC的规定，欧盟申请人必须以电子形式将退税申请书连同超过1,000欧元的电子版发票一起提交到其所在国的税务机

关。

如果申请增值税退税的金额超过400欧元，退税期至少为3个月，最长为1个公历年。可申请的最低退税额为50欧元。没有固定经营场所的纳税人在一个公历年度内不能提交超过5个申请。

退税会以匈牙利福林支付到申请人要求的银行账户。该账户可以是匈牙利的银行账户，也可以是申请人注册地所在国的银行账户。如果申请人向税务机关提供的是外国银行账号，与银行汇款和汇率转换相关的费用由申请人自行负责，退税额也会相应减少。

（20）退税利息

匈牙利法律规定，增值税退税必须在申请获批之日起75天内支付。如果增值税主管税务机关在此期限内没有支付，申请人有权获得利息。在实践中，与主管机关的沟通是相当困难的，而退税申请往往基于各种原因而被拒绝。因此建议纳税人在退税申请过程中寻求专业的税务服务支持。

（21）应纳税额的计算

增值税应纳税额=增值税销项税-进项税-以前期间积累和报告的增值税（如有）。

2.4.4 其他

2.4.4.1 增值税登记管理

（1）登记流程

在匈牙利进行增值税税务登记，需要提交两份纸质申请表（仅限匈牙利语）：企业资质文件、企业代表的资质文件（翻译成匈牙利语）。如果相应证明文件非匈牙利语、英语、法语书写的，需要进行翻译（其他情况翻译只是推荐并非强制要求）。登记流程在文件提交后2至4周时间内完成。

（2）集团登记

增值税集团登记适用于所有行业。当企业集团被认定为单一纳税人且集团制度适用于集团成员的所有交易时，在匈牙利有经营场所的关联企业可以选择增值税集团登记。在实际情况中，这意味着集团成员间的交易不属于增值税的征税范围，反之任何集团外部的交易应该属于增值税征税范围。另外，集团成员必须向税务机关进行增值税联合申报。

（3）税务代理

欧盟企业无需聘用税务代理进行增值税税务登记，但是也可以选择聘用税务代理。

通常来说，非欧盟企业必须指定一个财务代表进行匈牙利增值税税务登记。财务代表必须是注册资本在5,000万匈牙利福林或者有等额银行担保的匈牙利企业。该代表对其所代表的增值税税款和纳税义务承担连带责任，财务代表的聘用必须要在15天内通知主管税务局。

所有没有固定经营场所的企业必须向如下负责外国纳税人的主管机关进行增值税登记：

NAV Kiemelt Ügyek Adóigazgatósága Dob utca 75-81 1077 Budapest Hungary

（4）未及时登记的处罚

如果纳税人没有依法做增值税税务登记，将被处以500,000匈牙利福林的罚款。另外，增值税主管税务局会向纳税人通知增值税税务登记的相关义务，未在税务局通知的纳税限期内登记的纳税人将被处予双倍罚款。

（5）数字经济

2015年1月1日起，企业提供电信、广播、以及其他电子服务给个人消费者和免税人群（如B2C交易），需要在购买方注册地、永久居住地或者常驻地纳税。

（6）迷你一站式商店

如果非欧盟企业提供电信、广播、以及其他电子服务，非欧盟企业有权选择在哪个欧盟国家（地区）进行增值税登记并进行欧盟层面的统一增值税申报。在这种规定下，如果迷你一站式商店（MOSS）供应商已经在任一欧盟成员国做了增值税税务登记并且通过欧盟层面统一增值税申报方式申报了其匈牙利增值税义务，则可以选择不在匈牙利做增值税税务登记。同理，如果该企业已经在匈牙利进行了税务登记并且通过欧盟层面统一增值税申报方式申报了在其他成员国的增值税义务，此类供应商也无需在其

他欧盟成员国做增值税税务登记。

2.4.4.2 增值税注销登记

外国企业停止在匈牙利从事增值税应税的营业活动和交易可以进行增值税的注销登记，注销其匈牙利增值税税号。注销登记步骤如下：

- (1) 检查企业的税务账簿，结清欠款和多缴款项；
- (2) 在注销登记生效后15天内准备并提交注销登记表；
- (3) 在注销登记生效后30天内准备并提交以前期间申报表未包含的增值税结算申报表（建议和注销登记表一同准备）。

主管税务机关通常对注销登记进行税务审计。

2.4.4.3 其他间接税考量

(1) 在途货物运输的电子控制系统（EKAER）

2015年1月1日起，匈牙利引入了EKAER，其目的是为了对所有在途物资进行实时控制。该系统是为了让税务机关可以从发货开始监控在途物资的运送情况，而不再依赖事后监管。

在以下交易情形中，纳税人有义务通报通过长途车辆（称重量超过3.5吨重的大型卡车、拖车、或者二者组合的车辆以及牵引拖车、半托挂车）或者虽然不是上述长途运输车辆但是载重量超过3.5吨的货车运输货物的情况：

- ①从其他欧盟成员国到达匈牙利的货物（无论是采购还是其他目的）；
- ②从匈牙利发往其他欧盟成员国的货物（无论是销售还是其他目的）；
- ③在国内首次被销售的货物（直接销售给最终客户除外）。

有EKAER申报义务的纳税人需要提供额外的担保以防止运输物被认定为有风险的货物，比如蔬菜，油，种子，糖，牛奶。

同一纳税人在单次运输中，使用同一辆货车向同一个纳税人运输或者由同一个纳税人派送的非风险货物不超过2,500千克，并且货物金额不超过200万匈牙利福林的（如果是风险货物，标准是500千克和不含税金额100万匈牙利福林）可以免于申报EKAER的义务（即不用提供EKAER号）。

如果没有有效的EKAER号码而从事公路运输业务，将面临以下税务风险：

①被主管机关查封；

②罚金（无论是多申报还是少申报，最高不超过申报金额和实际运输货物金额差额的40%）；

③没收（在征收上述罚金的情况下，税务机关可以没收等值于罚金的货物）；

④禁止运输；

⑤税务机关会质疑增值税的抵扣以及免税销售的合规性。

错误或遗失EKAER号同样会滋生商业风险，比如由于运输受阻导致船只无法准时达到目的地。

（2）欧盟内部统计

如果达到规定限额（从匈牙利运输的货物价值1亿匈牙利福林，运往匈牙利的货物价值1.7亿匈牙利福林，按照前12个自然月的累计金额计算），纳税人从匈牙利运输货物至其他欧盟成员国或者从其他欧盟成员国运往匈牙利必须按月报送数据。

从匈牙利运输货物和运往匈牙利的报告标准必须分别确定。若未遵守该报告义务，则每遗漏一份报告或报送不正确的报告可能会有200万匈牙利福林的行政罚款。

（3）环保税

对在匈牙利产生环境污染或者造成额外的污染排放、废物堆积的产品和部件征收环保税。如下货物需要缴纳环保税：

①轮胎；

②包装材料和包装用品；

③电池和蓄电池；

④广告纸和传单；

⑤电器和电子设备；

⑥塑料制品；

⑦化工产品；

⑧办公用纸。

环保税征税货物的具体范围在以关税税则为基础建立的环保税立法中有详细规定。

环保税应由以下纳税人支付：

- ①货物在匈牙利市场上的第一个经销商或第一个直接使用者；
- ②在匈牙利生产的润滑油和其他石油制品的第一个购买者；
- ③订购制造产品的合约制造商；
- ④印刷纸质媒体的出版公司。

但是，如果满足特定的条件，缴纳环保税的责任就可以转嫁给供应链中的另一方。

环保税的计税基础是应税货物的净重量（千克）。税率单位为匈牙利福林/千克，税率范围为19匈牙利福林/千克到1,900匈牙利福林/千克之间。

这项立法规定了在某些特定情况下申请已经缴纳的环保税退税的可能性，例如，货物被运出匈牙利。

根据立法规定，在销售环保税应税货物时，环保税应该被包括在增值税计税基础中。因此，不履行环保税缴纳义务不仅会导致少缴环保税，同时也会导致少缴增值税并面临相应的处罚。

（4）零食税

根据关税税则和产品中某些成分的含量（如糖、盐或者咖啡因含量是否超过某一限值）制定了零食税这一特殊的消费税。应税货物如下：

- ①软饮料；
- ②能量饮料；
- ③包装的含糖食品；
- ④咸味零食；
- ⑤盐渍调味料；
- ⑥调味啤酒；
- ⑦长饮；
- ⑧果酱；
- ⑨含酒精的饮料。

根据增值税法案的规定，卖方首次出售应纳税货物时的地点在匈牙利

的，应缴纳零食税。应税人员需要在发票上提供特殊信息。

2.5 关税 (Customs Duty)

2.5.1 概述

匈牙利完全采用欧盟关税法规。

(1) 纳税义务人

通常，以自己名义进行报关或者以其名义提供报关单的个人或实体负有缴纳关税的义务。

(2) 征税范围

一般而言，海关规定适用于欧盟国家（地区）与非欧盟国家（地区）的货物流通。

(3) 税率

适用的关税税率根据货物的海关编码而有所不同。

请使用以下链接根据货物的海关编码确认其对应的关税税率：

http://ec.europa.eu/taxation_customs/dds2/taric/taric_consultation.jsp?Lang=en&Taric=&MinCharFts=3&EndPub=&MeasText=&Area=&callbackuri=CBU-0&Regulation=&LangDescr=&MeasType=&SimDate=20170816&StartPub=&LastSelectedCode=&OrderNum=&GoodsText=&Level=&Expand=false

(4) 税制改革

2016年5月1日起，欧盟国家（地区）推出了新的海关法典（欧盟海关代码准则“UCC”），不管是在哪个欧盟成员国进行海关活动的贸易经营者均受欧盟海关代码准则管制。

欧盟海关代码准则的主要规定有如下变化：

①所有在旧的海关代码准则（即欧共体海关代码准则）下发布的许可证都应该在2019年12月31日之前被海关当局重新评估，以确保所有的许可证都符合欧盟海关代码要求；

②经授权贸易经营者许可证在适用某些海关简化程序中成为先决条件；

③引入了一些新的海关简化程序（如集中清关）；

④引入了一些新的海关程序，海关控制程序已被并入到主动处理中而不再存在，同时一些海关程序的内容被修订（如主动处理，海关仓储）；

⑤对海关估价进行了修改（如在对货物进行海关估价的时候需要考虑特许权使用费，首次销售估价规定已经被终止）；

⑥“出口者”的定义被修订；

⑦大部分海关程序将实施电子化，电子通信成为海关当局和贸易经营者之间的主要沟通渠道。

2.5.2 税收优惠

虽然没有直接的优惠措施，但是根据欧盟海关规定和最近的法庭判例，有如下方式可以节约进口商支付的关税，诸如：

（1）申请优惠税率，对于在进口时可自由流通的货物可根据其来源（欧盟自由贸易协定）或最终用途享受优惠关税待遇；

（2）暂缓纳税/关税配额，关税配合和暂缓纳税允许企业在有限的时间内进口货物而不用支付一般关税；

（3）选择高效的海关程序，选择高效的海关程序对企业经济竞争力有重要影响力，因为一些程序可以提高现金流效率或者节约现金流；

（4）使用保税区/保税仓，保税区和保税仓在欧盟关税区中属于特殊区域，存放在这些区域的货物可享受免关税、增值税和其他进口费用；

（5）申请关税减免，关税减免条例详细列出了各类货物有资格在进出口时获得关税减免的条件；

（6）关税延期支付，根据欧盟海关代码准则，延期支付条款允许负有进口关税义务的纳税人在一般规定期限（10天）之后支付关税和相应的进口增值税。

（7）进口增值税减免，有一些可以消除进口增值税的资金需求的选项。

2.5.3 应纳税额

一般情况下，关税和进口增值税纳税义务产生于进口之时（当货物进入到欧盟的自由流通环节时），应在收到海关关税缴款通知单的10天之内支付关税。

根据纳税人的要求，如果满足了特定的条件，海关当局可能允许在一般规定期限（10天）之后支付关税和相关的进口增值税。

有两种不同的延迟支付方式：

(1) 在三十天之内分别支付每一项关税；

(2) 所有关税义务一次付清：

①如果延期期限是一个公历周，需要在公历周后的第四个星期的周五支付关税；

②如果延期期限是一个公历月，需要在公历月后的第十六天之前支付关税。

2.5.4 其他

如果贸易经营者不想自己操作海关事务，可以任命海关代理来代表企业进行活动，该代理商需在欧盟海关辖区内成立。

有两种类型的海关代理：

(1) 直接代理，代理人以被代表的公司名义行事；

(2) 间接代理，代理人以自己的名义为被代表的公司行事。非欧盟企业只能通过欧盟的间接海关代理进行货物清关。如果代理商作为委托人的间接代理进行报关，代理商和委托人对任何海关债务承担共同责任，即海关当局可能向代理商或委托方催收关税税款。

2.6 其他税（费）

2.6.1 地方营业税（Local Business Tax）

地方营业税^[6]是市政府根据地方税法上的条例规定向企业征收的，地方税法对地方税的征收和最高税率作出了一般规定。

地方营业税为向市政府管辖领域内进行永久性或临时性商业活动征收的一种税。如果企业在市政府管辖领域内有合法席位或者常设机构，即使它的实际经营地点并不在此处，其在此地开展的商业活动仍会被认为是永久性商业活动。

在市政府管辖领域内符合如下条件之一的商业活动会被认定为暂时性商业活动：

(1) 在市政府辖区进行建筑安装工作或者开发自然资源，在一个税收年度内持续时间超过30天，但是少于181天，超过181天的活动将构成地

方营业税的永久性商业活动；

(2) 在市政府辖区内没有席位或者常设机构的情况下从事任何其他创收活动。

不动产投资基金 (REIT) 及其项目公司被完全免除了地方营业税。

地方营业税的纳税人为企业，地方营业税的纳税基础是：

(1) 永久性商业活动

净销售收入 (不含特许权使用费、消费税、注册税和能源税) 可以扣除购置出售货物成本、中介服务成本、分包费用，材料成本，基础研究、应用研究和实验开发的直接成本，这些成本费用可以被归属为市政府辖区内开展商业活动发生的费用。出售货物的购置成本和中介服务成本的扣除额是有限制的，全额扣除仅适用于不超过5亿匈牙利福林的计税基础，超过部分适用于累退税率表 (最低降至70%的扣除额)。地方营业税的计税基础包括出口销售所产生的销售收入和归属于外国常设机构的收入。但是，地方营业税不按照归属于外国常设机构的计税基础缴纳。独资企业和每年销售净收入少于800万匈牙利福林的一些机构，以及适用简化企业税、小企业分项税和小企业税的纳税人可适用评估计税基础的另一种选择方式。

(2) 暂时性商业活动

根据在市政府辖区内商业活动开展的天数来确定是否是暂时性商业活动。2016年7月1日起，“特许权使用费所得”项目已经被限制如下：利用或处置如下专有权取得的收入，包括专利、实用新型、设备与通用材料保护的IP资产、延长专利保护、半导体芯片的形貌保护和软件版权 (专有技术和商标被排除在外)。但是，2021年6月30日前过渡性规则仍然适用 (受制于特定条件)。

如果纳税人根据企业所得税法在税前利润中调减特许权使用费，在确定净销售收入时，2016年6月30日后生效的特许权使用费将在2021年6月30日结束的纳税年度最后一次被列示为相关的对价。

仅在纳税人税前利润为零或者负数的情况下，不需要缴纳地方营业税。

基于国际财务报告准则 (IFRS) 编制财务报表的纳税人，计税基础应根据地方税法中的第40(B)-(M)节的具体细则进行计算或修正。

对于永久性商业活动，地方政府规定的最高税率为2%。如果全科医生和卫生巡访员的计税基础不超过2,000万匈牙利福林，地方政府可给予地方营业税减免。对于临时性商业活动，最高税率为每天5,000匈牙利福林。

2016年1月1日起，由市政府自行决定，纳税人是否可以从地方营业税中扣除其发生研发费用的10%。7.5%的高速公路通行费可以从地方营业税中扣除。

2017年1月1日起，纳税人可以使用电子申报系统提交其地方营业税报表。

地方营业税可在企业所得税前扣除。

2.6.2 创新税 (Innovation Tax)

根据会计法的相关条款规定，居民企业需要支付创新税。创新税的税基与地方营业税的税基相同，税率为0.3%。

新成立企业成立当年以及小型和微型企业享受创新税免税。

创新税可在企业所得税前扣除。

2.6.3 赠与税 (Gift Tax)

2.6.3.1 纳税人和应税行为

赠与税适用于在匈牙利境内捐赠不动产和相关权利的行为。在捐赠动产的情况下（如果捐赠被记录或虽未被记录但其价值超过150,000匈牙利福林），如果捐赠（实际移交）发生在匈牙利同样适用该税种。

2.6.3.2 计税基础

计税基础一般指赠送项目的净值，即总价值减去债务。债务包括对财产构成部分“货币价值权”的推定价值。计算此权利的价值适用于特殊规则。

具体来说，有些项目的赠送不需要缴纳赠与税：

- (1) 有关国家科学、艺术、教育、文化和社会的捐赠；
- (2) 符合个人所得税条款的雇主向雇员无偿转让的资产；
- (3) 将医生执照捐赠给有资格的人；

(4) 适合建造居民住宅的土地的捐赠或者土地货币价值权的捐赠，如果受益人在4年之内建造居民住宅；

(5) 捐赠人或者受益人被要求对赠品缴纳个人所得税或者社会保障费用的捐赠；

(6) 向后代、直系亲属或者捐赠人配偶的捐赠。

2.6.3.3 个人减免

如果农业土地或者具有土地货币价值权被捐赠，只需支付50%的赠与税。

2.6.3.4 税率

赠与税的一般税率为18%。居民住宅和货币价值权适用于9%的税率。捐赠车辆的财产转让税率为一般税率的两倍。

2.6.3.5 双重减免

目前赠与税没有明确的单方税额减免。但是，赠与税仅适用于匈牙利境内的不动产（以及相关权利）以及交付发生在匈牙利境内的动产捐赠。匈牙利的遗产条款不包括受赠的项目。

2.6.4 财产转让税 (Property Transfer Tax)

2.6.4.1 不动产

对于转让位于匈牙利的不动产以及其货币价值权利取得的对价征收财产转让税。

财产转让税的纳税义务人为取得财产方（即受让人）。在交换不动产的情形中，税基为所获得的不动产的公允价值。如果是个人之间交换住宅房产，税基为所获得房产与售出的房产公允价值的正数差额。

财产转让税的税基为公允价值（一般来说是销售价格），不能扣减相关债务。在不动产交换的情形下，税基为获得房产的公允价值。估计货币价值权利适用于特殊条例以确定税基。如果第三人拥有所获得不动产货币价值权利，在确定税基时该权利的价值将从公允价值中扣除。

当受让人获得的房地产控股公司股份超过房地产公司75%流通股时，也需要缴纳财产转让税，税款由受让人承担。应根据如下条件判断企业是

否为房地产控股公司：国内不动产投资组合的账面价值超过调整后资产负债表日资产负债表上的总资产（除现金、现金应收账款、应计项目和借款）账面价值的75%，或者直接或间接持有另一符合上述资产要求公司75%的权益。

财产转让税的税基是房产合理的公允价值减去以下调整项：

- （1）至少5年前获得股权的公允价值；
- （2）已经就股权的公允价值交过的财产转让税，或者已豁免财产转让税（如后续获得的股份超过75%的阈值）；
- （3）来源于遗产和捐赠的股权的公允价值。

以下交易免于缴纳财产转让税：

- （1）取得用于建造住房的土地或上述土地的货币价值权利，且受让人于4年之内在土地上建造住房；
- （2）房地产商开发的用于销售的住房的首次销售，且公允价值不超过1,500万匈牙利福林；
- （3）根据并购指令实施条例，由享受优先转换公司进行的不动产所有权（以及相关的权利）的转让；关联方之间转让房地产或者房地产控股企业的股权（为了进行商业和金融政策上的联合管理的关联方除外）；
- （4）通过资产优先转让的不动产所有权（以及相关的权利）的转让；
- （5）转让给资产管理公司的情形（匈牙利法律下一个与信托相关的新概念）；
- （6）车辆管理法中绿色（环境友好型）交通工具的所有权转让；
- （7）车辆管理法中公交车、半挂式拖车、拖拉机和拖车所有权或使用权的转让，且购买者是具有资质的营业单位；
- （8）向具有资质的体育组织转让一些现有体育场地和建筑以及转让用于体育发展的地块；
- （9）关联企业之间的房地产转让或者房地产控股公司股权转让，仅在转让方（购买方）转让时的主要经营活动是房产租赁或房产买卖的，方可豁免财产转让税；
- （10）2017年1月起，取得的土地使用权。

2014年1月起，一条特殊的反避税制度限制了几项免税的申请：符合条件的重组中的转让，关联企业之间房地产的转让以及房地产控股公司的权利转让。

受让人必须要发表一份特别申明确认其不是以下国家（地区）的纳税居民方可享受免税：

（1）应纳税额（相当于纳税年度应交企业所得税）与应税基数（在集体税收安排的情况下，集团层面支付或应付的企业所得税金额，减去任何退税金额和应纳税所得额）比例小于9%；

（2）在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为零或负的情况下，受让方居民国相当于企业所得税等价税额的应纳税额小于9%（或在不止一个适用税率的情况下，最低税率低于9%）；

（3）出售股份所得的收入，根据受让方居民国的法律规定，征收小于9%的企业所得税。

财产转让税率为4%。转让房地产适用累退税率，每个项目公允价值不超过10亿匈牙利福林适用4%的税率，超过10亿后适用2%的税率。每项房地产的最高税额不超过2亿匈牙利福林。

特殊税率适用于数量有限的有资质的机构，包括房地产经纪人和金融机构。

主营业务活动（以收入为测算基础）围绕不动产或不动产融资租赁的企业税率为2%（某些情况下为3%），但要求该物业在购买的2年内出售或租赁。如果后一条件未能实现，则企业有义务根据优惠税率（2%）和标准税率计算的应纳税款之间差额的两倍支付税款。

金融机构在贷款抵押赎回或为减少经济损失收购的不动产的税率为2%。

不动产投资基金（REIT）及其项目公司收购房地产，适用税率为2%。

2.6.4.2 股票、债券和其他证券

除非在公共机构组织的拍卖会上取得，股票和证券的购买不缴纳财产转让税。房地产控股公司的股权购买，除一些特例外，股票和证券的继承或者无偿转让（捐赠）一般应缴纳赠与税。

2.6.4.3 其他（除了不动产和证券以外的财产转让税）

财产转让税也适用于转让汽车和拖车的所有权及相关的货币价值权利。

具体税率基于汽车和拖车的注册千瓦容量和制造日期的不同而不同。配有专用电子发电机的汽车的转让（或者转让与车辆有关的权利）可以豁免财产转让税。收购拖车的所有权，财产转让税是固定税额的。另外，在由公共机构组织的拍卖会上收购动产也须缴纳财产转让税，适用4%的税率。

第三章 税收征收和管理制度

3.1 税收管理机构

匈牙利有两种类型的税务机关：国家税务机关即国家税务和海关总局（NTCA）和地方税务机关。国家税务和海关总局执行国家税务机关和海关总署的职能。国家税务和海关总局负责国家税收，如企业所得税、个人所得税、增值税、行业税等，地方税务机关负责当地市政税收，如地方营业税，土地税和建筑税。

3.1.1 税务系统机构设置

3.1.1.1 国家税务和海关总局的机构设置

在2016年的重组过程中，国家税务和海关总局作为一个中央集权的机构，在部长的领导下负责税收政策的制定。法律将部长的领导职能和国务秘书领导的管理职能分开。

国家税务和海关总局通过其中央和区域机构履行其职能。两级中央办公厅的上层由中央管理机构负责，下层由县直属单位直接处理市民和企业的事务。

国家税务和海关总局的中央机构为中央管理和刑事司法总局。国家税务和海关总局的指定机构为：

- (1) 县(或省)税务机关和海关(“县长”);
- (2) 诉讼处;
- (3) 负责国家税务和海关总局刑事调查的区域办事处;
- (4) 政府法令规定的理事会和机构。

诉讼处按照政府法令执行判决的指定机构作出的一审判决结果进行处理。除了刑事司法总局执行刑事调查的指定机构外，中央管理部门是指定机构的监督机构，被任命的部长是中央管理部门的监督机构负责人。

3.1.1.2 地方税务机关的机构设置

地方税务机关由市公证处监督。公证处对市长和当地议会负责。税务

机关的组织由当地市政府自由决定。地方税务机关的结构和规模很大程度上取决于市政府的规模，如布达佩斯的市税务机关和一个小村庄的税务机关有很大的区别。布达佩斯的市政税务机关设有审计、行政管理，注册登记、纳税申报、执法和清算等部门。

地方税务机关作为一审税务机关，执行税务程序中的审计和行政手续，县级税务机关作为处理上诉的二审税务机关，负责执行监督措施和处理其他上诉请求。

3.1.2 税务管理机构职责

国家税务和海关总局负责对以下付款情况进行评估、征收、记录保存、执行、退款、支付和审计：中央预算、养老保险基金和预算外资金的部分或全部付款；从中央预算或预算外资金支付的补贴、退税或税收返还以及欧盟海关法实施范围内的强制性付款。国家税务和海关总局还负责与上述主要职责相关的登记、行政和合作任务。

地方政府负责本地的税收，如对地方营业税、土地税和建筑税等进行评估、征收、记录保存、执行、返还、支付和审计。

3.2 居民纳税人税收征收管理

3.2.1 税务登记

在匈牙利境内开展业务活动之前，纳税人应履行到税务机关登记的义务。纳税人注册登记时产生的税号也作为增值税识别号码，因此纳税人不需要另行注册登记增值税。

3.2.1.1 个人和企业的登记程序

个人纳税人可使用“T34”号表单来申请税务识别代码，需要在取得收入之前取得税务卡，如没有税务卡和代码，付款人或雇主必须拒绝支付任何款项，直到个人提供其税务识别代码。纳税人取得税收识别代码前，负责数据监督的部门也将拒绝向纳税人出具有关税务津贴、免税以及其他福利的资格证明。履行向税务机关登记的义务的各类情况如下：

(1) 为开展商业活动，个人需要申请个体工商户执照，向政府文件发布办公室提交一份企业执照申请书；

(2) 为开展商业活动，企业需要办理登记注册，通过向登记注册主管当局提交申请注册；

(3) 如果个人被允许在没有个体工商户执照的情况下进行应税活动，或者其所代表的公司可以在没有登记的情况下进行应税活动，则必须直接向主管税务机关登记，个人使用“T101”号表单，公司使用“T201”号表单进行注册；

(4) 如果没有税收识别码的个人打算进行应税活动（除企业所得税或增值税之外），则须提交“T34”号表单给主管税务机关履行税务登记注册的义务；

(5) 如果个人持有或应持有个人身份，但却没有自己的社保关系权利或衍生关系，则个人需承担特殊的缴款责任，通过填写“T1011”号表单，在付款义务发生后的15天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登记。

3.2.1.2 在匈牙利没有分支机构的非居民企业的登记程序

纳税人在匈牙利开展业务活动之前必须履行其登记义务。

在匈牙利境内没有分支机构的外国公司（即没有在匈牙利登记注册为分公司的独立经营实体）必须符合特定条件，才能向税务机关申请登记。

注册登记（申请税号、欧盟税号）需要提交以下文件：

(1) “T201”号表单，纸质表格，一式两份，提交给国家税务和海关总局的一级税务机关，或通过门户网站（“Client Gate”）以电子方式提交；

(2) 经过认证的匈牙利语翻译的公司注册证书；

(3) 签名样本；

(4) 具有管辖权的主管税务机关的证明书，证明该公司在某国的居民身份；

(5) 如果违反法律规定在经营活动开始后才履行登记义务的，还必须提供经营活动的开始日期。

纳税人提供的证明文件可以以复印件的形式作为表单附件提交。如果表单是以电子形式提交的，则相关文档可以以扫描件形式发送。

3.2.1.3 额外的报告义务

纳税人持有营业执照或进行注册登记才可以从事经营活动（包括非居民企业的匈牙利分支机构），纳税人应当在取得营业执照或进行注册登记的15日内，直接向税务机关提供相关数据。

个体工商户和企业必须分别使用“T101E”号表单和“T201T”号表单，并提供以下数据：公司文件存放地（除非该地址也是纳税人所在地或居住地）；根据适用的法律法规，其代表的纳税人识别号或代码；法定的纳税人识别号；有限责任公司、协会或合资企业所有者的纳税人识别号或代码；个人邮寄地址（除非与纳税人的注册办事处或营业场所相同）；根据1893/2006/EC号方案规定的活动信息；如果注册地办公设施是其他公司作为服务提供的，提交该服务公司的名称和税号、注册办公设施代理合同的条款及期限、办公设施服务提供的开始日期以及代理合同的限定条款。

个人在政府文件发布办公室领取其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时，应登记其主要的经营活动。使用该营业执照开展其他活动时，可选择在政府文件发布办公室或主管税务机关进行登记。

要求在法院登记的公司，应当在登记处请求备案登记时登记其核心活动，其他活动（包括核心活动的变更）应当在主管税务机关直接登记。

3.2.2 账簿凭证管理制度

3.2.2.1 会计账簿和凭证的设置要求

（1）匈牙利会计法案对账簿记录、报告和披露、分类、估价、文件存档、数据存储等作出了规定。这些规则应在交易层面上持续遵守。

2016年起，如果母公司根据国际财务报告准则（IFRS）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则子公司也可以使用IFRS准则（基于其母公司的决定）。2017年起，任何在匈牙利被审计的公司都可以根据IFRS准则编制其账簿。

2005年以来，欧盟立法要求所有上市的欧盟公司按照IFRS准则编制合并后的年度财务报告。

匈牙利目前正在逐步要求公司按照IFRS准则标准编制单体财务报告。这些标准将在2016年至2018年间分阶段实施。其引入的范围和时间取决于实体的类型；这些标准只对某些企业（上市公司、信贷机构和存在相似法

律规范的金融企业）是强制的，而大多数企业是可以选择的。

如果该公司根据匈牙利会计准则编制其法定财务报表，但考虑转用IFRS准则进行法定报告（满足了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簿记的要求），必须执行以下步骤：

- ①在过渡日期前至少30天通知税务机关；
- ②应在IFRS准则过渡就绪通知书上附上其审计报告。

这份审计报告将确认该公司是否：

- A. 聘请具有有效IFRS准则许可证的注册会计师；
- B. 制定了根据IFRS准则制定和批准的独立会计政策；
- C. 依据IFRS准则规定的开始日期，编制过渡期前一财年的资产负债表。

符合上述三项要求中的前两项的新设公司也可以依法适用IFRS准则，此类公司需在成立后90天内向税务机关报告这一事项。

（2）企业一般使用匈牙利福林记录本地账簿及编制财务报表，但如果企业在财政年度开始之前，在会计政策中做出相关决定，或者其章程规定的货币为欧元或美元，则该公司有权以欧元或美元记录其本地账簿。

公司可以在作出最初决定之日后的五个财政年度内对上述规定作出修改，公司相应的会计政策和章程都需作出修改。

此外，在特定经济环境中使用欧元或美元（功能货币）以外的货币进行经营的任何经济实体，如果其上一个和本财政年度以该种货币计价的下列项目超过25%，则可以按照其章程中规定的货币（欧元或美元以外的其他货币）准备其年度账簿：

- ①收入、费用和成本；
- ②金融工具和金融负债。

（3）新设企业必须在成立后90天内制定会计政策

任一经济实体应当根据会计法规定的基本原则和估价准则的规定，从符合该经济实体的特点和情况出发，以书面形式制定其会计政策，制定执行会计法规的必要手段和方法。

会计政策应以书面形式规定符合经济实体特征的规则、条例和方法，从会计角度界定本公司认为重要、重大或不重要不重大的事项，属于重大

或有重要影响的收入、费用、特殊支出，并确定该经济实体在何种情况下应选择以及在何种情况下应变更其从会计法中选择的计量方法。

会计政策还应当包括：

- ①负责保管资产和负债的规定和程序；
- ②资产和负债计价的规定；
- ③与成本核算制度有关的内部规定；
- ④现金处理政策。

对会计准则的任何修改，应在生效后的90天内执行。

(4) 经济实体应当按照与标准账目相关的规定建立一套账目体系，包含完全符合会计法有关规定的财务报表规定。

账目制度必须为以下结构：

- ①第1-3节 资产；
- ②第4节 负债；
- ③第5节 按成本类型分列的费用；
- ④第8节 材料成本、人工成本、折旧、其他营业费用、金融交易费用、应纳税额；
- ⑤第9节 销售收入、其他收入和金融交易收入。

(5) 法定的会计记录构成如下：

表11 法定的会计记录构成表

会计记录类型	特定格式要求	更新频率	适用于税收目的
总分类帐	是（具体科目表）	月度	是-适用于企业所得税
日记帐	否	月度	否
试算表	是（具体科目表）	年度	是-适用于企业所得税
现金帐	否	持续 ¹⁾	是-适用于企业所得税
固定资产登记簿	否	年度	是-适用于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
购货日记簿	否	月度	是-适用于企业所得税
销售日记簿	否	月度	是-适用于企业所得税
其他-增值税分类帐	否 ²⁾	月度/季度（取决于增值税纳税申报的频率）	是-适用于增值税
其他-预付和应计项目	否	年度	否

登记簿			
-----	--	--	--

注1): 影响流动资产的事项应立即记录在账簿中。

注2): 增值税分类帐必须有一个合理的结构并能够实现检查目的。编码应遵循增值税申报表的结构。增值税分类帐是以履行日期为依据, 至少应包含净增值税基数、增值税金额、总金额、供应商/客户的名称和税号、发票号、增值税税率和以匈牙利福林表示的增值税金额。

3.2.2.2 会计制度的介绍

所有采用复式记账方法的经济实体, 都应当对其管理、使用或拥有的资产及其来源和业务运作模式实行会计记录制度, 以简洁明了的方式持续显示与事实相符的资产和负债的变化。

匈牙利没有强制使用的特定开票软件, 但开票内容必须完整, 并且必须能够记录三种不同类型的日期, 例如发票日期, 执行日期和到期日期。

匈牙利增值税纳税人必须在购买发票软件日或其匈牙利增值税号上开具的第一张发票日, 二者孰早后的30天内向匈牙利税务机关登记其发票软件。

匈牙利增值税纳税人需要持有一份文件(手册), 以德语、英语、法语或匈牙利语记录其使用的发票软件的每一项功能(如发票软件的发票模块)。根据规定, 发票软件不能具有手册中未描述的任何其他功能。该手册不必向税务机关归档, 但在税务审计的情况下必须提交给税务机关。

2016年1月1日起, 所有发票软件都应具有数据导出功能(税务机关要求的数据控制), 支持匈牙利税务机关根据纳税人按照事先定义好的数据结构对发票相关信息进行数据查询。

根据最近通过的立法, 发票数据实时报告的规定自2018年7月1日生效。纳税人需要在发票开具时点的24小时内上传发票数据。这一要求将适用于所有国内收取超过100,000匈牙利福林增值税交易的B2B发票。

3.2.2.3 维护会计帐簿和凭证的要求

各公司应根据会计法的规定维护其会计账簿(根据当地公认会计准则或IFRS准则, 请参阅第3.2.2.1节)。

所有导致存货或资产构成发生变化的经济交易和事项或其来源都应被存档(记录)。所有反映经济交易(事项)过程的文件数据都应记入会计

记录。

每笔交易都必须存有证明文件以及合理的商业理由，若没有充分的证明文件，与之相关的费用可能不能在所得税前扣除，最终导致税基增加。

会计记录和文件应以匈牙利语的形式、在其所处的经济交易或事项的过程中或在采取或执行经济行动时编制。文件的数据和信息可以用匈牙利语表示，也可以用外文表示。

根据特定经济交易、事项或经济行为的特征，会计文件可以用外文来记录。在以外文形式出具、收到或者编写的文件中，数据和信息的真实、可靠和真实的数据处理、后续控制至关重要，在文件记入会计记录前，应按照内部规定，以匈牙利语编制。

会计文件形式和内容必须符合一般要求。

当财政年度结束时，使用完记账系统后必须关账。根据期间内的会计记录，需准备可以支持年度财务报表的总分类报表。

年度财务报表的内容和结构由会计法制定，其中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和补充说明，同时应附有一份商业报告。

如果在连续两个财政年度的资产负债表日，符合以下与规模有关的三项限制中的两项或以上的，公司可以编制简化的财务报表：

- (1) 资产负债表总额不超过12亿匈牙利福林；
- (2) 年度净销售收入不超过24亿匈牙利福林；
- (3) 年度员工平均人数不超过50人。

简化的财务报表允许编制简要的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以及较少的陈述要求。在简化财务报表的情况下，不需要准备现金流量表和商业报告。

经审计的财务报表提交日是资产负债表日后的第五个月的最后一天。在匈牙利，财务报表不允许延迟提交。

公司的账簿必须经过审核，财务报表必须由注册为审计师的会计师或在匈牙利财政部注册的会计师出具。注册会计师负责审核匈牙利的簿记、汇编，搜集真实可靠的信息，维护并确保财务报表中披露的数据符合法律规定，按照匈牙利会计准则发表真实和公正的意见，注册会计师的姓名和执业证号码应该在财务报表附注中披露。

3.2.2.4 发票的维护

对发票软件的要求详见第3.2.2.2节。

使用发票软件时应确保发票的连续编号，不发生重复和中断的情况。这意味着发票软件应该为每个发票生成一个单独连续的编号，包括不完整的、有缺陷的、已作废的和已丢失的发票（即所有这些发票都应该登记在系统中）。

匈牙利的增值税规定对发票有一些正式要求，以下为最重要的要求（请注意以下不是完整的列表）：

- （1）发票开具日期；
- （2）发票的序列号（发票可以由确保可以连续编号的软件包开具或者可以在经授权的文具店购买预先打印好的发票）；
- （3）提供货物或服务的供应商的纳税人识别号；
- （4）若客户有义务缴纳税款，则提供客户的纳税人识别号；
- （5）若客户在欧盟内销售货物或提供服务，则提供客户欧盟增值税识别号；
- （6）销货方的全称和地址；
- （7）购买方的全称和地址；
- （8）商品或服务的名称及说明；
- （9）商品或服务的数量（如果可以按某种计量单位计量的）；
- （10）销售的日期，如果收款时间和开票时间不同的按收到预付款的日期（纳税义务发生时点）；
- （11）只有在付款截止日期决定销售日期时（分期付款结算的情形下）才需要提供付款截止日期；
- （12）相关期间（分期付款结算的情形下）；
- （13）商品或服务不含增值税的总金额（即计税基础）；
- （14）商品或服务不含增值税的单位价格（如果可以按某种计量单位计量的）；
- （15）税率百分比或免税声明；
- （16）含增值税发票总金额（推荐）；
- （17）以匈牙利福林计算的发票总金额（含增值税）；如果发票以外

币开具，按销售当天的汇率换算（分期付款结算的，按开具发票当天的汇率换算）；

（18）按增值税税率计算的发票净额明细，按增值税税率计算的增值税税额明细，即列出不含税的总金额和增值税金额；

（19）如果和记账本位币不同的话，列明发票货币单位（建议即使按匈牙利福林开具发票也需列明）。

需要注意的是，出于报告目的将外币转换为记账本位币，可以采用匈牙利国家银行或欧洲中央银行的官方汇率、匈牙利信贷机构的日汇率售价进行换算。如果企业选择使用匈牙利国家银行或欧洲中央银行的官方汇率，应当向匈牙利税务机关报告，一经确定，直到登记年度的下一年年末才可修改。

发票可以按照任一外语填开。如果发票按外语开具（即非匈牙利语开具的），税务机关可能在税务检查过程中要求翻译。

用于会计目的发票应当以清晰可检索的方式（通过会计记录中的相关检索号进行检索）保存至少8年。

关于最初以非电子形式编制的会计凭证，如果应用的复制方法包含允许以完全清晰的形式迅速检索原始文档中包含的所有信息的机制，并且有防止存储的内容被操纵或损坏的机制，应该遵循通过电子形式制成纸质文件保存的有关规定。

电子档案有特殊的保管要求（电子签名、时间标识等）。

3.2.2.5 增值税管理规定

（1）增值税发票和贷方通知单

一般来说，匈牙利纳税人发生的所有应税销售应当按匈牙利开票的规定开具增值税发票，包括出口和欧盟内部销售。如果销售方未注册在匈牙利且销售适用于反向征收机制，或销售地在欧盟以外，匈牙利的发票规定则不适用（除非购买方根据自开票的流程开具发票）。

发票应当在销售发生后不超过15天内开具（欧盟内部销售，则在销售发生次月的15日内开具）。如果销售对价以现金或者现金替代物支付，销售方应当立即开具发票。

增值税贷方通知单可被用于冲减销售产生的增值税税额。贷方通知单应当清楚地标出“贷方”字样并指明原始发票。贷方通知单应当标明发票开具的日期，纠正的原因和纠正的数字金额，以及任何新增的事项。

当开具发票或相关的更正文件时（借方和贷方通知单），发票软件应当确保：①发票连续编号，不存在重号或缺号；②按匈牙利税号开具凭证的单独编号范围。

（2）电子发票

尽管匈牙利的增值税法允许按照欧盟2010/45/EU指令开具电子发票，但是匈牙利税务机关的地方规则和惯例是非常严格并且注重形式的。

（3）出口和欧盟内部销售的证明

出口和欧盟内部销售不需要缴纳增值税。为满足免税条件，出口和欧盟内部销售应当提供货物已经离开匈牙利的证明（出口的情况下需要在3个月内提供）。符合条件的证明材料包括如下：

①对于出口来说，单独的行政证明文件的复印件或其他经出口海关根据实际出口的商品审批的出口报关单；

②对于欧盟销售来说，装运单据（即由购买方和货运代理人共同签订的国际公路运输合约）以及其他可靠的凭证。

（4）外币发票

如果发票以匈牙利福林以外的其他货币开具，应税销售额应当按销售当日任一有外币兑换资格的匈牙利国内信贷机构的汇率卖出价转换成匈牙利福林（在连续销售的情况下，应当采用开具发票当日的有效汇率）。只要提前向匈牙利税务机关报告，纳税人可以选择使用匈牙利国家银行或欧洲中央银行报出的官方汇率。一经选择，直到下一年度结束才可更改。如果匈牙利内部的信贷机构没有该外币的汇率报出价，应当按匈牙利国家银行或者欧洲中央银行的汇率先转换成欧元。

（5）发票软件登记

关于发票软件，纳税人应当告知税务机关如下信息：

①开具发票的软件，包括可以开具发票的完整ERP系统；

②在线开票系统。

无论开票软件是从供应商处购买的还是自行开发的，在取得或开始使

用软件的30日内应当按照相关格式向税务机关报告。停止使用开票软件或在线开票服务也应当在30日内报告税务机关。

(6) 开票软件文档记录

纳税人使用开票软件应当持有用匈牙利语、英语、德语或法语记录的用户手册，并保管直至软件证书过期。用户手册不需要提交给税务机关，但应当在税务检查时备置好以供审阅。手册应当包含软件操作和功能的详细说明。开票软件只能具备在用户手册中有详细记录的功能。

即使开票人是在匈牙利只有一个增值税税号的外国企业或者是使用由境外集团公司开发的开票软件的企业，开票软件也应当符合匈牙利开票法规的要求，并持有包含匈牙利法规说明的用户手册。

(7) 开票软件的数据导出功能

2016年1月1日起，有匈牙利增值税税号的纳税人使用的开票软件和ERP系统应当有特定的数据导出功能。纳税人将使用此功能来提取税务机关要求的XML格式的开票相关数据。数据范围包含在ERP系统或开票软件生成的报告中，报告的数据格式由法规事先规定。

(8) 开票软件直接生成开票信息在线报告

2018年7月1日起，纳税人有义务向税务机关以XML格式提供增值税税额为100,000匈牙利福林及以上发票的规定数据。这项义务对所有纳税人来说是强制性的，即对于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同样适用。在线报告需要在发票开具同时，直接在发票系统中完成（实时报告）。（发票修改或取消的相关信息也应当以相同的方式提交给税务机关。）

如果不遵守相关法律，税务机关将有权对每张发票征收高达500,000匈牙利福林的罚款。

如果没有完全满足实时报告要求，除了税收罚款，可能会触发多种税务风险，例如，税务诉讼风险以及发票接收方不支付相应发票款项的风险（因为发票接收方可能无法以未申报或错误申报的发票抵扣增值税）。

3.2.3 纳税申报

3.2.3.1 企业所得税申报和缴税

(1) 企业所得税申报表

企业所得税应当每年进行评估和申报。企业最迟须在纳税年度结束后次年5月31日前提交企业所得税申报表。纳税人选择非公历年度作为纳税年度的，应当在纳税年度结束后第五个月的最后一天前提交企业所得税申报表。企业所得税申报表应当包含计税基数、税收减免或申请的其他税收优惠以及最终的应纳税额等必要数据。

（2）税款缴纳

纳税人应当预先缴纳与上一年度缴纳所得税等金额的企业所得税税款。企业所得税预付税款应当和企业所得税申报表一并申报（从纳税申报截止日次月的首日开始）。企业应当按照申报的预付税款，在季度（月度）结束后的20天内缴纳（如果申报的预付企业所得税超过500万匈牙利福林，按照月度预缴）。

居民纳税人和通过在匈牙利的分支机构或常设机构开展经营活动的非居民纳税人，若企业上一纳税年度销售收入净额超过1亿匈牙利福林，则须按已申报的预缴税款与年度预计应纳税款之间的差额补足税款。税款应当在其纳税年度最后一个月结束后的20日之前缴纳补足。

纳税年度最终应纳税额超过当年已预缴税款总额的部分应当在次年的5月31日前支付。选择以非公历年度为纳税年度的纳税人，应当在其纳税年度结束后的第五个月的最后一天前支付。多缴的税款应当在纳税人申报后的30日内退还或汇至另一个税收账户。

3.2.3.2 个人所得税

（1）个人所得税申报表

匈牙利的个人所得税采用税收自评体系。税收自评应当包括计算应纳税额，提交纳税申报表并缴纳税款。然而，除了私营企业外，适用于某些条款的纳税人可以要求税务机关评估其年度应纳税所得额和应纳税额。截至2017年底，雇主可以选择对雇员进行所得税评估的这一做法已经被取消。

2017年起，除了自评和雇主评估外，一项新的税收评估方法被引入。税务机关允许纳税人提交电子纳税申报表，或者在有明确要求情况下提交纸质版的申报表。自评形式下，纳税人有权修改纳税申报表或完成纳税申

报。提交纳税申报表的截止日期为5月20日。5月20日以后，修改后的纳税申报表或未修改的原始申报表将被视为最终申报表。

纳税人应当在纳税年度结束后次年的5月20日前提交纳税申报表。对于私营企业或缴纳增值税的其他个人，年度纳税申报表应当在次年的2月25日前提交。

（2）税款缴纳

一般来说，预缴个人所得税应由个人按收入总额进行计算缴纳，除非扣缴义务人有义务扣缴税款。

没有扣缴义务人的，预付税款应当按季度计算，在季度结束后的12日内支付。最终纳税义务与预付税款或扣缴税款的差额应当在申报截止日前支付。税务机关应当在申报后的30日内退还多缴的税款。

3.2.3.3 增值税

3.2.3.3.1 国内报告要求

（1）增值税申报表

通常情况下，匈牙利纳税人须按季度申报增值税。但以下三类纳税人须按月进行纳税申报：

- ①新登记的纳税人在其进行纳税登记后的前两年内；
- ②在一个纳税年度或该纳税年度前一年应交增值税或应退增值税净额超过100万匈牙利福林的纳税人；
- ③集团增值税纳税人。

在一个纳税年度或该纳税年度前一年，应交增值税或应退增值税不超过250,000匈牙利福林的纳税人，若未获得欧盟增值税识别号，可按年度进行增值税纳税申报，也可选择按季度进行纳税申报。

月度和季度增值税纳税申报最迟须在纳税期结束后的次月20日之前完成。年度纳税申报最迟须在纳税年度次年的2月15日之前提交，必须在该期限前全额缴纳税款。增值税全额税款应当在同一天汇至税务机关的银行账户。

增值税税款须用匈牙利福林进行缴纳。

（2）国内总结报告

纳税人应当提交开具发票的国内销售或购买商品及服务的报告。这项义务与以开具发票为时点缴纳增值税的纳税人或抵扣金额超过100万匈牙利福林的纳税人有关。对于收到的发票，上述限额指的是每个供应商可抵扣增值税的总金额。2018年7月1日起，上述限额降低至100,000匈牙利福林。由于强制引入从开票软件导出开票信息生成在线报告的功能，国内增值税总结报告只需要包含抵扣税额为100,000匈牙利福林及以上的国内进项发票（从同一个供应商获取的单独或总的金额）。

（3）增值税电子申报报告

如果纳税人开展欧盟内部交易或应当提交匈牙利国内交易总结报告，纳税人的所有纳税申报表均需以电子形式向税务机关提交。为了能够提交电子申报表，税务代表或纳税人的员工应当以匈牙利文填写一张特定的登记表，并向匈牙利税务机关上门提交。税务代表经授权后代表纳税人进行电子申报。

（4）年度申报

纳税人按季度或按月申报增值税的不需要进行增值税年度申报。

3.2.3.3.2 欧盟报告

（1）概括性陈述（欧盟销售和采购清单）

纳税人开展以下欧盟内交易活动应当提交概括性陈述：

- ①销售商品给另一个欧盟成员国；
- ②从另一个欧盟成员国采购商品；
- ③为另一个欧盟成员国提供服务；
- ④从另一个欧盟成员国取得服务。

迟交、漏交或错误报告将受到处罚。

（2）欧盟内部统计

这部分内容详见第2.4.4.3节。

3.2.4 税务审计

3.2.4.1 纳税评估

（1）企业所得税

企业所得税采用自评体系。年度企业所得税申报表应当在下一年5月31日前提交。纳税人采用非公历年度为纳税年度的，应当在其纳税年度结束后下一纳税年度第5个月的最后一天前提交。

年度企业所得税申报表应当包含所有确定计税基数、税收减免、税收优惠以及最终应纳税额的必要的的数据。

(2) 个人所得税

匈牙利的个人所得税采用自评体系。税收自评应当包括计算应纳税额，提交纳税申报表并缴纳税款。然而，除了私营企业外，适用于某些条款的纳税人可以要求税务机关评估其年度应纳税所得额和应纳税额。

2017年起，除了自评和雇主评估外，引入一项新的税收评估方法。税务机关允许纳税人提交电子纳税申报表，或者在有明确要求的情况下提交纸质版的申报表。自评形式下，纳税人有权修改纳税申报表或完成纳税申报。提交纳税申报表的截止日期为5月20日。5月20日以后，修改后的纳税申报表或未修改的原始申报表将被视为最终申报表。

(3) 自查修正

在自我评估系统下，纳税人应当自觉遵守税收法律的规定。为鼓励合规的自觉性，纳税人可以采用自我修正程序。如果纳税人发现其在纳税评估中出现错误或无法评估税款，可以修改其税收申报表，纠正计税基数和应纳税额。如果税务机关已经开始对纳税人执行纳税检查，纳税人就不能再进行自我修正。自我修正的申报表应当和正常申报的申报表以相同的格式提交。

纳税人采取自查修正的，应当支付自查修正的附加费。附加费与税收滞纳金计算方法相同。对于纳税评估的第一次自查修正，按照滞纳金的50%征收附加费（利率等于匈牙利国家银行的基本税率）。对于同一纳税评估的第二次及以后的修正，按照滞纳金的75%征收。

如果支付了自查修正附加费，则不再征收滞纳金或罚款。

即使法规规定的时效已经截止，若行政法庭对相关纳税义务已经作出判决，纳税人仍可以实施自查修正程序。

3.2.4.2 税收程序

涉及税收程序的新法规于2018年1月1日生效。2018年初生效的四个立法项目是：2017年关于税务管理总规则的CLI（《税收管理法》），关于税务程序的2017年CL法（新《税收程序法》），关于税务机关执法程序的2017年第CLIII号法案（《税收执行法》）和政府法令465/2017（XII28）（《政府法令》）取代了旧《税收程序法》（2003年第XCII号法案）。上述四个立法项目规定了税务程序的不同方面。

（1）《税收管理法》规定了以下规则：

- ①关于税务代理的规则；
- ②关于延续义务的规则，以及权力和能力；
- ③税务管理程序的一般规则（启动税务管理程序，语言使用，除外责任，税务协助，业务联系的一般规则等）；
- ④审计规则（审计类型，审计程序的最后期限，启动审计，纳税人在审计程序中的权利和义务，审计的特殊规则，完成审计等）；
- ⑤法律补救办法规则（修改或废止决定，提出上诉，监督措施，启动新程序的命令，行政诉讼，发出的通知和检察官采取的行动，无权代理等）；
- ⑥与程序成本有关的规则。

（2）新《税收程序法》规定了以下内容：

- ①关于纳税义务的一般和部分规则（关于登记和报告的规则，关于签发证书和保存记录的纳税申报规则，关于数据提供的规则，与开立经常账户的义务有关的规则以及与纳税人有关的特殊规则，提供可以远程提供的服务）；
- ②关于特定税务管理程序的规则（如风险分析程序，后续税务评估，最终税务评估，纳税人资格程序，与赎回政府担保有关的程序，具有约束力的裁决和确定公平交易定价）；
- ③与法律后果有关的规则（如税收滞纳金，自我补正费，税收罚款，违约罚款）；
- ④税务顾问、税务专家和注册税务专家的报告、注册和专业培训义务规则；
- ⑤国家税务和海关总局提供的服务范围（如支持初创企业）。

(3)《政府法令》规定了以下内容：

- ①履行报告变更义务的详细规则；
- ②修改纳税申报表的规则；
- ③签发文件和证书的顺序以及保留相应记录的规则；
- ④关于税款支付担保的设立、支付、退款和放款的详细规则；
- ⑤提交和登记有约束力的裁决请求以及支付和退还行政服务费的方法和详细条件；
- ⑥关于决策程序的详细规则；
- ⑦关于提交和登记确定公允交易定价的请求、年度报告义务、行政服务费的处理和登记的请求方法和条件以及程序的详细规则；
- ⑧与税务注销有关的详细规则；
- ⑨与确定税务绩效有关的详细规则。

(4) 旧《税收程序法》的追溯

《税收管理法》、新《税收程序法》、《税收执行法》和《政府法令》的规定适用于2018年1月1日以后开始的程序和重审程序。新规定适用于新规则生效后到期的债务。新规定不应影响2018年1月1日之前税务机关的最终决议。对于新规生效之前的违法行为，如果违法行为发生时的法规判定的罚款金额较低，则新规生效之后的罚款金额不得高于当时判定的罚款金额。

(5) 税收程序适用的准则

- ①纳税人、税收程序的其他参与者和税务机关应依照税收程序的规定和其他法律法规行使其权利并履行其义务；
- ②在税收关系中，权利应根据税法规定的预期目的行使。从税法 and 市政法规出发，任何旨在规避税法或市政条例规定或其他法律的行为不得视为符合税法规定的预期目的；
- ③税务机关应在税收程序中考虑与案件有关的事实。它应根据其权重评估所有证据，并根据事实真实性作出决定；
- ④在税收程序中，税务机关应根据实际内容对合同或类似交易进行限定，纳税人应当善意行使权利，并应当与税务机关合作履行职责；
- ⑤如果无效合同或合法交易有经济效益，则认为其具有相关性，纳税

义务不受行为（行动或缺陷）违反法定条款或违背道德的事实的影响；

⑥使用与公平交易价格不同的关联交易定价必须按照公平交易原则进行调整；

⑦如果某项法律关系受政府法令或法律宣布的国际条约影响，或由此产生的收入不被任何地区征税，则匈牙利不会对此收入免税；

⑧税务机关有义务以公平方式开展执法活动，若法律另有相关规定，则应减轻应纳税额给予支付便利。

（6）诉讼时效

在匈牙利，税款追溯时效通常为从纳税申报截止日或税款缴纳日所属年度结束之日起五年内。

例如，提交2012年企业所得税申报表的截止期为2013年5月31日，因此2012年企业所得税的追溯时效在2018年12月31日截止。

国税（比如企业所得税、个人所得税、增值税和创新税等）和地方税（比如地方营业税和建筑税）分开检查。

3.2.4.2.1 税务审计

中央税由国家税务和海关总局审计，地方税由地方政府审计。但两者都按照税收程序法案规定的相同程序规定执行审计。

在税收追溯时效截止后，税务审计就不能再开展。

（1）审计类型

与旧制度相比，新《税收程序法》简化了税务审计的类型。自2018年1月1日起，税务机关按照如下方式开展税务审计：

①针对一段期间内的税收和中央补贴的基础和金额的审计（综合审计）；

②针对非上述期间的税务责任的履行情况的审计；

③重审，如果满足某些条件，税务机关可以重审已经通过的审核。

在综合性审计中，税务机关检查纳税人特定期间内（通常一个纳税年度或几个纳税年度）一项法规、多项法规或所有相关法规的执行合规性。

如果一个特定期间的综合性检查的评估受法律约束或可强制执行的影响，那么该期间只有在特定条件下才会被税务机关再次检查。

（2）审计程序的截止时间

税务机关完成综合审计期间需90天（大规模纳税人接受集中审计的时长可达120天）。在合规审计的情况下，税务机关有30天的时间来完成审查。截止日期从税务检查员交付或出示授权书开始计算。一般来说，一般纳税人的税务审计期限不应超过185天（有一些例外），而每种税务审计的最长期限为365天。

执行审计的税务机关负责人有一次机会延长最后期限，综合税务审计最多延长90天，合规审计最多延长30天。特殊情况下，由执行审计的税务机关提出合理的要求，上级税务机关有权延长一次审计期限，最长不超过90天。

（3）开始税务审计

税务审计从发送初步税务审计通知书开始。如果没有或不需出具初步通知书，则税务审计授权书的发送标志着审计的开始。在授权书中，税务机关通知纳税人开始进行税务审计，以及被授权负责税务审计的税务稽查人员信息。纳税义务人收到授权书的当天，为税务审计的第一天。截止日期应该从审计的第一天算起。如果税务机关的税务审计已经开始，纳税人无权自查修正。

（4）审计程序

在营业时间或办公时间内，稽查人员在现场或税务机关办公室进行审计。审计过程中，税务机关检查和复核文件、收据、账簿、记录（包括电子记录）、纳税人使用的记账软件和计算机系统、计算过程，确定税基，搜集其他能反映税款计算的其他依据和数据。

如果纳税人的文件不完整、无组织或记录有误以致不能用于确定纳税人的纳税义务的，税务机关可以责令纳税人做出必要的修正和安排，解决差异，在规定的期限内使其文件和记录符合相关法规要求。税务机关责令纳税人修正（如果存在不合规的情况）期间，不应被包含在检查期限内。

税务机关可以为其检查寻求专家服务。如果市税务机关缺乏具有足够专门知识进行检查的税务稽查员，则可以与独立注册审计师、税务顾问或注册税务顾问签订服务合同。被委任的稽查员有权检查所有审计纳税人所需的文件。

如果个人被认为在特定情况下参与或疑似参与应税活动，税务机关有

权要求个人提供个人身份证明。在拒绝出示身份证明的情况下，税务机关可以请求警察协助执行。

（5）审计期间税务机关的权利和义务

税务机关有义务查明案件的有关事实，并在审计结束时证明其调查结果。在审计过程中，税务稽查人员必须对事实、情况和数据进行检查，并向纳税人、其代表、代理人或雇员告知其调查结果。如果稽查人员拒绝接受纳税人提供的证据，税务稽查员应口头向纳税人传达其理由，并将其记录在审计报告中。税务机关履行职责时需尽量减少对纳税人的影响。

审计过程中，税务稽查人员有权采取以下措施：进入任何与纳税人业务、生产和其他应税业务、财产或收入有关的区域；检查车辆及其货物，以及与纳税人业务有关的场所和地点；检查文件、物品和工作程序；要求纳税人、其代表或雇员提供信息，并访谈相关其他人员；确定参加应税活动的人员身份、职责及关系；匿名采购样品，并清点存货；在必要的范围内调查与纳税人有合同关系的其他纳税人；以其他方式收集证据，以确定案件的相关事实并采集样本。

（6）税务审计期间纳税人的权利和义务

纳税人需要配合税务机关，并确保能够符合审计所需合理条件。当纳税人享受税收减免或税收优惠时，纳税人应当提供相关资料或以合理方式证明获得税收减免或税收优惠的合理性。

纳税人的权利如下：确认检查人员的身份和授权，在检查人员开展任何检查活动时到场，并要求有律师在场，审阅审计过程中起草的任何文件，要求查看税务审计中发现的相关信息，对审计发现的问题和现场证据进行解释，阅读审计报告以及对税务机关审计发现进行书面解释。

（7）税务审计的结论

税务机关在税务审计备忘录中记录其审计结果。当备忘录上门交付（或邮寄当天）给纳税人时，可认为税务审计已经作出了结论。在备忘录中，税务机关对所检查的文件和其他证据、已查明的案件事实、根据事实和经审查的证据进行的评估给出详细说明。

自2018年1月1日起，纳税人有权在收到税务审计记录后30天内对税务机关的会议记录提出质疑。根据以前的规定，纳税人在收到税务审计记录

后有15天提出质疑，最迟不能晚于税务机关公布一审决议前。税务机关必须考虑纳税人的意见，如果税务机关认为有必要，可以在15天（合规审核）或30天（综合审计）内进行补充审核。补充审计应通过提交补充审计的会议记录来结束。纳税人有权对补充会议记录的结果发表评论。

3.2.4.2.2 行政程序

（1）一审行政程序

如果税务机关对纳税人进行检查，则需要对其调查结果和评估作出产生法律效力的判决。

行政程序于备忘录（或补充记录）提交之日开始，税务机关可在60日内发布决议。税务当局会回顾审计过程中发现的的任何少缴税款的情况。

在进行追溯纳税评估的情况下，税务机关做出决议：

①确定税基和中央补贴的金额，申报的和未申报的以及检查确定的各个阶段各个类型的税收和中央补贴的差异、税收差异、可转移到下一个期间的暂时性差异、中央补贴金额的差额，确定违反纳税责任的法律后果；

②要求纳税人支付所有的未缴税款，告知相关的违法后果，需要考虑纳税人账户对特定类型税款的多付款项；

③要求在规定的期限内消除审计发现的会计或记账中的差异，以及可能对应税活动产生影响的违规行为。

税务机关不能在决议中做出比审计结果更为不利的评估，该决议应反映纳税人的抗辩论点，并应对纳税人的抗辩作出有力的回应。

如果纳税人决定不对该决议提出上诉或放弃其上诉权，则该决议具有法律约束力，评估的少缴税款、罚款和滞纳金需要在决议具有法律约束力之日起15天内付清。

（2）二审行政程序

纳税人有权在15天内对一审决议提起上诉（追溯纳税评估为30天）。上诉必须提交给发出一审决议的税务机关。根据目前的税收程序法，纳税人可以在上诉中提出新的事实和证据。

与先前立法的规定相反，新的税务程序制度禁止纳税人在上诉过程中提出以前已知的事实和证据（除非之前提供的理由无效）。税务程序的这一重大变化意味着纳税人最迟应在税务机关审计记录中提供有关税务审计

的所有事实和证据。一般而言，纳税人在税务审计期间未能提供的证据和事实在初审和二审税务程序或随后的法院程序中将不予受理。

除非一审税务机关撤回上诉决议或作出纳税人要求的更正或修正，否则应将所有的文件提交上级税务机关。

不论是谁以何种理由提出的上诉，上级税务机关应全面审查被上诉的决议和上诉的程序。与追溯纳税评估有关的上诉二审决议的最后期限为自提交文件给上级税务机关起的60天内，这个期限可以被延长。上级税务机关调查其应当维持、修改或者终止原决议的事项。

如果可用的数据和信息不足或需要进一步的证据，上级税务机关可以终止一审决议，要求一审税务机关进行重新审核。在这种情况下，上级税务机关要求一审税务机关进行重新审核，并为一审税务机关如何进行重新审核提供指引。

二审决议在纳税人收到之日起具有法律约束力和执行力，确定的金额应该在15日内支付完毕。

3.2.4.2.3 法庭程序

纳税人可以向县行政和就业法院提交关于二审税务机关决议的索赔声明。索赔声明应在收到二审决议后30天内向初审税务机关提出。纳税人可以与索赔声明一起，要求法院在法庭程序期间暂停税务机关判决的执行。在这种情况下，索赔声明应在收到二审决议后的15日内提交。

法院根据纳税人的索赔要求审查二审决议，并作出判决。纳税人或税务机关有权对县行政和就业法院与最高法院的决定提出监督请求。对最高法院的判决不能再进行上诉，其判决是终审结果，对各方均具有执行力。

3.2.4.2.4 监督措施

如果执行审计的税务机关的决议或程序违反相关立法，负责税务的部长或依职权管理匈牙利国家税务与海关总局的部长应采取监督措施。纳税人可以在有关决定生效后一年内提出监管措施。以前的税收程序法没有规定纳税人向上级税务机关提交监管措施请求的截止日期。

法庭审理案件之后，不能再进行任何监督程序。如果纳税人就税务机关的决议向法院提出索赔的要求，上级税务机关有权拒绝纳税人提出监督

措施的要求。

如果上级税务机关认定没有违反有关规定，则不会采取监督措施。但是，如果执行审计的税务机关的决议或程序存在违法情况的，上级税务机关或者税务部长（匈牙利国家税务与海关总局部长）应修改或终止违法决议或命令执行审计的税务机关纠正程序错误。

在监督措施过程中，不得做出变更纳税人的纳税义务、税基、应纳税额、中央补贴的基数或金额等损害纳税人利益的决定。

3.2.5 税务代理

3.2.5.1 匈牙利税务代理规定

如果一般个人不希望自行处理税务事务，可以通过委托授权书委托代理人负责其税务事宜。委托授权书应在真实、完整的私人契约或协议中记录。除非在授权书中另有规定，否则授权适用于与税收程序有关的所有陈述和行为。

在确定具有约束力的裁决程序以及预约定价安排程序中，纳税人必须聘用专业的税务代表。在这些程序中，纳税人（个人或公司）必须聘用律师、隶属律师协会成员的法律顾问、税务顾问、经认证税务专家或审计师。

纳税人可以通过永久授权委托书，授权他人在税务程序中作为其代表。此类永久授权书应当提交给税务机关。

法律实体和其他组织只能委托法律列举的人员（如律师、欧洲共同体律师、税务师或会计咨询公司的雇员）作为永久的授权代表。

3.2.5.2 税务代理

对于匈牙利非居民企业的业务活动，如果非居民企业被要求设立分支机构或已有分支机构，那么只有这些非居民企业的匈牙利分支机构才能在税务事项中以他们的名义代表这些非居民企业。

税务代理人根据匈牙利法律履行非居民企业的纳税义务，行使各自的权利。如果非居民企业经营多个分支机构，每个分支机构均为与其经营活动有关的承担税务责任的独立实体；然而，涉及非居民企业的匈牙利分支机构的税收法律声明只能由所有涉及的分支机构共同提出。

3.2.5.3 财务代理

从事匈牙利经济活动的非居民企业，无需设立居民企业（子公司或分支机构）的，均可通过财务代理履行在匈牙利的税务责任。

财务代理可以是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至少为5,000万匈牙利福林或有相同金额的银行担保，且在税务机关无欠税的公司。与财务代理公司达成的协议、公司信息以及为非居民企业税务事宜设立的匈牙利银行账户号码均应上报给税务机关。

财务代理履行非居民企业的纳税义务，以非居民企业的名义行使企业的权利。在与财务代理达成协议期间，其他人不得代表该非居民企业进行税务活动。

代理协议终止后，非居民企业和财务代理仍对企业的纳税义务承担连带责任。

3.2.6 法律责任

3.2.6.1 税收罚款

如果纳税人少缴税款或申请享受其无资格享受的税收补贴或退税，可对其征收相当于少缴税款50%的罚金。如果少交税款的原因是隐瞒收入、伪造或销毁账簿、文件、记录，则可以征收少缴税款2倍的罚金。罚款通常与滞纳金一起征收。

条件性税收罚款：如果纳税人放弃对一审税务机关的税务评估决议提出上诉的权利，并按时支付决议中的应缴税款，则可免除支付50%的税收罚款。自2018年1月1日起生效的新《税收程序法》引入了条件性的税收罚款规定。

3.2.6.2 违规罚款

违规处罚适用于违反程序的行为。一般而言，税务机关可以就违反一般个人的程序性违规行为征收不超过200,000匈牙利福林的违规罚款，对实体公司的违规行为征收不超过500,000匈牙利福林的违规罚款。

除一般规则外，法规还规定了违反某些义务的具体违约处罚，例如：

（1）若纳税人有以下行为，违规罚款最高可达100万匈牙利福林：

①不开具发票或未全额开票；

- ②雇佣未报告的劳动力；
- ③在没有税号的情况下进行应税活动。

(2) 如果纳税人有以下行为，违规罚款最高可达50万匈牙利福林：

- ①未办理税务登记；
- ②未提供所需信息；
- ③提供信息不正确或未按时提供；
- ④分销无法确认来源的货物；
- ⑤错误上报员工信息。

(3) 以下行为会征收相应的违规罚款：

①为申请税收优惠而保留工资将被处以至少100,000匈牙利福林罚款；

②如果纳税人没有支付至少90%的预缴税款，则可处以未缴预付税款20%的罚款（即应预缴税款的90%与已支付的预缴税款之间的差额）；

③如果未履行扣缴税款义务，最高可处以未扣缴税款50%的罚款。

3.2.6.3 滞纳金

滞纳金的利率是匈牙利国家银行基准利率的两倍。滞纳金从该税款应支付的日期开始计算，直到实际支付的日期为止。税务机关在税务审计期间确定的少缴税款，滞纳金最多可收取3年。

税收滞纳金不可抵扣。

3.2.6.4 增值税的罚款

如果匈牙利税务机关查出纳税人少缴增值税，税收罚款是少缴金额的50%并加收滞纳金。如果涉及隐瞒收入，伪造或销毁账簿、文件、记录，则罚款为少缴增值税的2倍。

逾期提交增值税申报表、附表或国内汇总报告的违规罚款最高可达50万匈牙利福林。其他违反税法规定的行为也适用类似金额的罚款，例如不遵守发票规则，增值税申报表或国内汇总报告不完整或不准确。

如果在截止日之前申报增值税但延迟缴纳税款，将被收取滞纳金。滞纳金的日利率以匈牙利国家银行基准利率的2倍除以365计算。

如果纳税人对违规行为作出合理解释，可不征收滞纳金。在特殊情况

下，税务机关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减免或取消违规罚款。

自2016年1月1日起，高风险纳税人将受到更高的处罚，而信用良好纳税人可以享受较低的处罚。

3.2.7 其他征管规定

如果裁决的要求与未来合同或交易的税收结果有关，纳税人可要求税务机关对相关税种做出约束力裁决。如果未来还有连续交易，纳税人可预先要求进行约束力裁决，以确定对整个交易的增值税影响。过往交易的企业所得税、个人所得税、小企业税和地方营业税也可以要求做约束力裁决。如果约束力裁决涉及过往交易，则必须最迟在有关年度纳税申报表截止日前提出。约束力裁决不会被公开。

负责税收征管的部门（目前为财政部）必须在90天内发布裁决（但程序期限可以延长60天）。快速通道程序发布裁决适用的期限为60天（可以延长30天）。

2018年1月1日起，裁决的固定费用为500万匈牙利福林，如果要求走快速通道程序，则需要支付800万匈牙利福林的费用。

除非立法改变或事实背景发生实质性改变，否则约束力裁决对税务机关有5年的约束期。部分纳税人（资产负债表总额超过10亿匈牙利福林，雇佣超过200个工人）可以向税务机关申请有3年有效期的企业所得税约束力裁决，而不受立法改变影响。这种裁决的手续费是800万匈牙利福林，如果纳税人要求走快速通道程序，则手续费为1,100万匈牙利福林。

约束力裁决不一定受到上诉约束，但可以在法庭上被质疑（见3.2.4.2.3部分，在上法庭前质疑税务机关的决议）。现有的具有约束力的裁决可以请求延长。

纳税人也可向税务机关申请不具有约束力的裁决，不具有约束力的裁定请求不受任何手续上的限制，但它们的发布主要由税务机关自行决定。

3.3 非居民纳税人的税收征收和管理

3.3.1 非居民税收征管措施简介

请参阅3.2相关章节。

3.3.2 非居民企业税收管理

请参阅3.2相关章节。

第四章 特别纳税调整政策

4.1 关联交易

4.1.1 关联关系判定标准

根据匈牙利企业所得税法，以下情况各方会被认定为关联方：

(1) 纳税人对另一家企业具有重大影响（根据民法规定，不管是直接或间接）；

(2) 另一家企业对纳税人具有重大影响（根据民法规定，不管是直接或间接）；

(3) 第三方同时对纳税人以及另一自然人具有重大影响（根据民法规定，不管是直接或间接，在纳税人和该自然人之间持有多数控制权的任何相关方，都应当被认定为第三方）；

(4) 非居民企业与其匈牙利常设机构是关联方，非居民企业的匈牙利常设机构之间也是关联方关系，此外，非居民企业的常设机构和与非居民企业有上述1至3款所定义关系的自然人也被认定为关联方；

(5) 纳税人与其国外分支机构，纳税人国外分支机构和与纳税人具有上述1至3款所定义关系的自然人；

(6) 两家企业具有相同的管理层，且都对商业和财务政策具有决定性的影响。

多数控制指的是一个自然人或法人（持股人）在一个法人中控制超过50%的投票权，或者具有重大影响。股东有权任命或罢免管理层或监事会的多数成员，从而达到其重大影响。

4.1.2 关联交易基本类型

在匈牙利，公平交易原则应适用于关联方之间的每笔交易。如果各方背离公允价值，其企业所得税的计税基础也会相应调整。除了下文4.2.1

节所述情况外，关联方应按法律规定为所有关联方交易和关联交易类型准备关联交易同期资料。

4.1.3 关联申报管理

在与关联方签订首个合同之日起的15天内，纳税人必须向国家税务与海关总局报告关联方的名称、注册地和税号。关联方关系终止时也必须向税务机关报告。

如关联方交易价格不符合公允价值，则应当在企业所得税申报表中调整其计税基础。

若交易利润与公允价值存在差异，纳税人应当在如下情况下调减税前利润：

- (1) 税前利润高于公允价值；
- (2) 相关的关联方是匈牙利居民企业，或在其居民国缴纳企业所得税的非居民企业（受控外国公司除外）；
- (3) 签署了相关文档的交易双方关联交易利润高于公允价值；
- (4) 关联方出具了申明，确认其在确定企业所得税（或类似税）的纳税义务时已经考虑金额差异。

如果税前利润低于公允价值交易时的利润水平，纳税人必须调增税前利润。

根据匈牙利的转让定价规定，一般情况下，纳税人无需向税务机关提交转让定价文档，但在税务稽查中纳税人必须提交已经准备完成的转让定价文档。

公司财务报表的编制也必须符合对关联方交易进行强制性披露的要求。

准备转让定价文档的截止日期：

- (1) 某一纳税年度内生效合同的转让定价本地文档，须在不晚于提交年度企业所得税申报表截止日期前编制完毕，即该纳税年度终止后第五个月的最后一天；

(2) 编制转让定价主体文档的截止日期与本地文档相同，如果适用于集团最终母公司当地法律法规规定的日期晚于匈牙利规定的最后期限，则应在母公司所在地的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之前完成主体文档的编制。

4.2 同期资料

4.2.1 国别报告

2017年匈牙利通过了政府关于国别报告的立法提案。匈牙利国别报告规则的要求基本与经合组织（OECD）的国别报告指引以及2016年欧盟关于国别报告的法令一致。

在该规则下，特定跨国企业集团的匈牙利税收居民有了新的经常性通知义务，在一些具体的情况下，有提交国别报告的义务。

(1) 涉及的企业

新的要求涉及年报合并收入在7.5亿欧元以上的跨国企业集团的匈牙利居民企业成员公司。新的规定不但会影响匈牙利的跨国企业总部，也会涉及境外跨国企业的匈牙利子公司。后者必须就其在跨国企业集团内部的国别报告合规情况向税务机关通报。

(2) 通知和报告的义务

跨国企业集团的匈牙利居民企业成员公司必须向税务机关报告其在新法规下是否符合“报告主体”资格。若不符合，则应报告“报告主体”的名称和所在地。有关单位必须在报告财务年度的最后一天向税务机关报告相关信息。报告主体必须在报告财务年度最后一天起12个月内向税务机关提交国别报告。

(3) 生效时间

新的国别报告要求适用于最终母公司和代理母公司在2016年1月1日或之后开始的首个报告财务年度。但是，如果匈牙利居民企业符合某些标准，满足了“成员实体”的资格，则必须在2017年1月1日或之后的首个报告财务年度向税务机关提交国别报告。

（4）国别报告的内容

国别报告的内容和经合组织（OECD）的指引及欧盟法令一致。国别报告应包含以下关于跨国企业集团的信息：

①汇集关于跨国企业集团每个经营区域内收入的金额及币种、税前利润（损失）、预缴所得税、计提所得税、注册资本、留存收益、雇员人数、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以外的其他有形资产的信息；

②国别报告还必须包含跨国企业集团各家企业所在居民国的身份认定，与税收居住管辖权不同的企业设立所依据法律的具体管辖区，企业主要经营活动的性质或其主要活动情况。

（5）信息使用

税务机关有权使用国别报告的信息开展风险、经济及数据分析。

转让定价的调整不能纯粹基于国别报告的信息。然而，这些信息可能会导致对公司间协议的进一步调查，或导致在税务审计期间对应税收入的潜在调整。

（6）罚金

倘若国别报告或主体报告存在遗漏、错误或不完整的情况，税务机关有权征收最高不超过2,000万匈牙利福林的罚金。

（7）提交方式

主体报告和国别报告应该通过税务机关发布的电子表格提交。

4.2.2 同期资料的类型

2018年匈牙利引入了经合组织（OECD）BEPS计划第十三条款中的两种同期资料（主体文档/本地文档）。纳税人需要自2018年1月1日起的第一个纳税年度用上述方法编制同期资料。在特殊情况下，纳税人也可选择运用该方法编制2017年的同期资料。

根据匈牙利企业所得税法的规定，若纳税人不符合小型企业的标准（即人数小于50人且年合并收入小于1,000万欧元的企业），必须在同期资料中披露其用于确定公允价值的方法，以及相关的事实和情况的证明材料

料。

所有纳税年度内生效的关联方协议都必须详尽地在同期资料中披露。外国企业（通常为通过匈牙利的常设机构开展经营活动的外国纳税人）同样具有准备同期资料的义务。然而，当企业所得税计税基础没有改变时，即使交易价格不是公平市场价，转让定价规则也不需要执行（即根据双边税收协定，归属于外国常设机构的所得在匈牙利免税）。可免于编制同期资料的情况如下：

（1）在纳税年度内，实际履行的合同的公允价值（不含增值税）未超过5,000万匈牙利福林；

（2）在服务提供方并非纳税人或成本承担方的关联方的情况下，服务提供方以不进行任何成本加成的方式向纳税人收回成本；

（3）税务机关制定了适用的独立交易价格（即签订了预约定价安排）；

（4）现金转账；

（5）政府已经定价的交易；

（6）匈牙利居民纳税人的外国常设机构与其关联方之间的交易（前提为该居民纳税人的企业所得税计税基础中不包括应归属于该外国常设机构的所得）；

（7）外国企业和其在匈牙利设立的常设机构之间的交易（前提是在国际合约下，该常设机构在匈牙利的经营活动不具有企业所得税的纳税义务）。

4.2.3 其他要求

（1）主体文档必须包括的内容

①集团所有权结构概述和标明各组织地理位置的图表；

②描述集团内收入占比排名前五或占集团营业额5%以上产品和服务的损益驱动因素及对应的供应链模式；

③集团成员之间重要的服务安排、转让定价政策的清单和简要说明，

包括与无形资产、成本构成、财务、研发以及租赁有关的协议和政策；

- ④与提供重要服务的主要地点有关的清单和描述；
- ⑤集团主要地理市场的描述；
- ⑥简要职能分析，描述集团内各个实体的主要贡献值；
- ⑦会计年度发生的重要的企业重组事项，包括兼并和分立交易；
- ⑧描述有关无形资产开发、所有权和使用情况的集团总体战略和转让定价政策，包括主要研发设备的地理位置和研发管理；
- ⑨主要的无形资产清单和对应的所有者，包括纳税年度无形资产的转移；
- ⑩确定为集团提供集中融资的集团成员，包括这些成员所在的国家（地区）和实施有效管理的国家（地区）；
- ⑪集团内与关联企业财务安排有关的转让定价政策；
- ⑫财务年度集团合并报表，如无合并报表，则为其他与财务报告、监管、内部管理或税务征收管理有关的资料；
- ⑬集团现行有效的单边定价政策，其他与收入分摊相关的税收协议（包括约束裁决）；
- ⑭主体文档编制日期。

（2）本地文档必须包括的内容

- ①纳税人的治理结构，本地管理报告涉及的企业名称以及管理场所；
- ②纳税人商业活动和经营战略的详细描述，包括说明纳税人是否在当期或最近几个纳税年度参与企业重组或转让无形资产，以及这些交易对企业的影响；
- ③纳税人的主要竞争者；
- ④税务机关未颁布的单边、双边、多边定价和其他税收安排副本（包括有约束力的裁决），以及针对纳税人受控交易颁布的文件；
- ⑤本地文档编制日期；
- ⑥受控交易和合并受控交易应包含以下数据：

- A. 受控交易的主要描述，包括交易环境和交易地点；
 - B. 名称、注册地、税号（国内和国外），如无税号，提供关联方的注册号码、注册名称、注册地址以及从属关系；
 - C. 交易总金额及对应明细；
 - D. 表明受控交易在纳税年度生效的合同复印件，如果合同未以书面形式订立，提供有关内容的详细说明；
 - E. 受控交易所涉及的关联方的可比性和职能分析，包括与以前年度相比发生的变化；
 - F. 考虑到交易的性质和类型、可获得的可比数据以及选择这种方法的原因，确定最合适的转让定价方法名称；
 - G. 被选为测试主体的名称以及被选择的原因；
 - H. 选择转让定价方案时主要考虑的假设条件；
 - I. 说明选择其进行多年分析的原因；
 - J. 所选择的可比非受控交易（内部和外部）的清单和描述，转让定价分析中所依赖的独立交易方的财务数据信息，包括可比搜集方法和信息来源；
 - K. 可比性调整的详细解释，以及上述调整是否有运用到测试主体或可比非受控交易中，或两者皆有；
 - L. 说明受控交易价格根据所选的转让定价政策制定，且符合公平定价原则；
 - M. 运用转让定价政策过程中所使用的财务数据；
 - N. 转让定价方法所使用的财务数据如何与纳税人财务报表中的数据相匹配的简要描述；
 - O. 与受控交易相关的任何正在进行或已结案的法律行政诉讼有关的法院或政府机关的名称和地址、案件编号、诉讼开始和结束日期、提交当局批准和审核的公平交易价格。若不在匈牙利，则提供国家（地区）名称。
- 只要主体文档中包含的信息符合本地文档的要求并且在纳税人的企

业所得税申报表提交时准备好，本地文件的任何必要元素都可以参考主体文档。

（3）其他要求

①如果满足一定条件，纳税人可以选择以合并方式提交受控交易的相关资料；

②可比调查：

A. 必须每年更新，可比公司样本必须至少每三年更新一次，所选可比公司的财务数据至少每年更新；

B. 必须以一种能够重建数据的方式进行文档化，如果不能文档化，需要将调查的每一步骤记录下来。

③转让定价文档和证明文件可能会以匈牙利语以外的语言编制，但匈牙利当局可能会要求将文档中的某些部分翻译成匈牙利语；

④根据法律规定，在某些情况下必须使用四分位区间进行统计。

（4）低附加值服务

对于低附加值集团内服务，纳税人可运用相对简单的技术分析手段准备转让定价同期资料。低附加值集团内服务通常是在主要业务活动范围之外的关联方之间提供的常规服务（如信息技术服务或管理服务）。

这种类型的同期文档适用于纳税人与关联方之间仅开展低附加值集团服务，且交易金额不超过1.5亿匈牙利福林，或交易金额不超过纳税年度服务提供方的5%的净收入以及服务接收方运营成本和支出的10%的情况。在这些情况下，无需单独分析就可以采用成本加成法，成本加成率在法律允许的3%到7%的范围内。

4.3 转让定价调查

4.3.1 原则

匈牙利企业所得税法中列出了符合经合组织（OECD）准则的综合转让定价概念，但这不是影响关联方税收的唯一法律。针对关联方的一般原则

和行政管理条例同样也受税务程序法和会计法的约束。

根据企业所得税法，如果关联方之间的协议或合同约定的对价（不含增值税）大于或者小于在可比情况下的独立交易方之间的定价，纳税人必须调整其税前利润。

税务程序法的一般原则也涉及了转让定价的规定，与公平市场价格不同的关联交易必须以公平交易原则定价。

4.3.2 转让定价主要方法

经合组织（OECD）推荐的传统转让定价方法（可比非受控价格法、再销售价格法、成本加成法）以及利润为基础的定价方法（交易净利润法和利润分割法）是可以接受的，这五种主要方法不适用的情况下可使用其他方法。

作为广泛案例中的一个重要要求，法律规定纳税人要使用“四分位区间”进行定价并相应评估其匈牙利税负。

4.3.3 转让定价调查

根据一般规定，针对税基的转让定价调整，可以根据少缴税款的50%征收罚金，并根据匈牙利国家银行发布的基准利率的两倍加收滞纳金。对于不履行或者未按规定履行转让定价文档的相关要求，每份文档每一纳税年度可处以最高200万匈牙利福林的违规罚款。根据一般规定，罚金将根据每个年度税务审计中发现的不符合规定的各份同期资料征收。如果重复违规，每份文档可处以最高1,600万匈牙利福林的罚款。

纳税人被国家税务与海关总局审查转让定价的风险正在稳步增长。国家税务与海关总局会对企业是否已编制了转让定价文档及该文档的完整性（即是否涵盖了所有交易）进行常规性的检查。

对于大额交易，国家税务与海关总局通常会检查转让定价文档的内容与形式是否完备。自2007年开始，国家税务与海关总局开始培训转让定价方面的专业人员，针对转让定价方法的选择，国家税务与海关总局已具备

了丰富的经验与知识。自2009年开始，有针对性的转让定价审查已趋于常规，审查和评估的数量以平均每年50%的速度增长。近期，国家税务与海关总局中设立了三个专门负责转让定价的小组，第一个小组专门负责大型规模纳税人的转让定价审计，第二个小组专门负责预约定价安排（APA）以及与转让定价相关的相互协商程序，第三个小组负责向纳税人和当局提供转让定价技术层面的指导。

国家税务与海关总局审查纳税人开展转让定价的风险可能性大约是中等的，但是对于大型规模纳税人，每两到三年会就其转让定价进行一次复核。

对于中型及大型规模的纳税人，国家税务与海关总局对其开展转让定价审查的风险可能性较高，尤其是针对亏损企业，给予了重点关注。国家税务与海关总局在如下情况可能会质疑纳税人的转让定价方法：

- （1）匈牙利企业的盈利水平未在文档中进行测算；
- （2）纳税人达成非正常转让价格；
- （3）使用非正常的定价方法；

（4）交易本身被视作非正常交易或特殊交易（尤其是针对混合定价、成本分摊以及特许权使用费协议）。

匈牙利税务机关正通过不断地与他国税务机关保持合作并遵循国际转让定价审查惯例，培养了一批自有的转让定价专家并提高其开展税务稽查的实务能力。根据现有经验，针对转让定价方法的选择，税务机关已具备了丰富的经验与知识。因此，如纳税人选择特殊的转让定价方法，则其被税务机关质疑的可能性也会大大增加。

4.4 预约定价安排

4.4.1 适用范围

纳税人可以与国家税务和海关总局订立预约定价安排（APA）。预约定价安排是对国家税务和海关总局具有约束力的关联交易处理方法的协

议。预约定价安排只能用于将来或正在进行的交易。纳税人可以要求签订单边、双边或多边的预约定价安排。在签订双边或多边协议的情况下，国家税务与海关总局会与相关外国当局联系以获取对方的协议以及签发预约定价安排所需的数据。

纳税人不需要在预约定价安排的期间准备转让定价报告。

4.4.2 程序

预约定价安排的执行需要缴纳200万匈牙利福林的费用。

国家税务与海关总局需在纳税人提交预约定价安排的120天内签发预约定价安排。此期限可以延长两次，每次可以延长60天。与外国机关（如涉及双边或多边的预约定价安排）进行进一步的信息需求沟通以及与外国机构或纳税人确认相关信息的时间不受上述期限限制。

根据事先的规定，预约定价安排有效期为3至5年。如果纳税人提出申请，该期限可以延长一次，为期3年。

在提交正式申请之前，纳税人还可以向税务机关发起无约束力的咨询程序，讨论关于预约定价安排中对于关联交易转让定价的处理情况，需要大约50万匈牙利福林的费用。

4.5 受控外国企业

4.5.1 判定标准

受控外国企业（CFC）指的是满足如下任一条件的外国公司或匈牙利企业在境外的常设机构：

（1）外国公司

在纳税年度的绝大部分时间内，外国公司直接或间接受满足如下条件之一的匈牙利居民企业持股（全资控股或者其他关联公司一起持股）：

- ①拥有至少50%的股份或者投票权；
- ②拥有至少50%的认购资本；
- ③享有至少50%的公司利润；

④在整个财年中，外国企业负担的企业所得税税负（或其他相似的税负）较外国企业按照匈牙利企业所得税法计算应缴纳的所得税税负少4.5%。

（2）匈牙利企业在境外的常设机构

如果匈牙利在境外的分支机构所缴纳的企业所得税，与按照独立的匈牙利居民纳税人计算其应纳企业所得税相比，有效税率低于4.5%。

尽管有如上规定，外国公司或分支机构如果在其居民国具有经营实质，则不应被认定为受控外国企业。

经营实质的判断需满足如下条件：

①外国企业或分支机构，连同其在所在国的关联方，从事生产、加工、农业、投资、商业活动或利用自有资产、签订雇佣合同来提供服务；

②上述活动产生的收入达到或超过外国企业收入总额的50%。

（3）其他被认定为受控外国企业的情形

如果在纳税年度内持有外国企业至少25%股份的股东在被认可的证券交易所上市至少5年，则该外国企业可以免于被认定为受控外国企业。

此外，如果外国企业在另一个税收管辖区有常设机构，上述判定标准应独立于外国企业，对常设机构独立地进行受控外国企业的评估。

信托（无论是国内还是国外的）均不会被认定为受控外国企业。

4.5.2 税务调整

匈牙利的受控外国企业规定会产生如下影响：

（1）从受控外国企业取得的股息不能享受股息免税的规定，应纳入企业所得税计税基础中缴纳企业所得税；

（2）出售受控外国企业的股份产生的资本利得不能享受免税，应纳入企业所得税计税基础中缴纳企业所得税；

（3）处置受控外国企业股份实现的投资损失和发生的相关费用，应调增居民企业的企业所得税计税基础，该项调整以此项交易确认的收入为限；

(4) 向受控外国企业支付的费用通常是不能在企业所得税前抵扣的，除非纳税人可以准备一份类似于转让定价的报告以证明上述费用与实际经营相关；

(5) 根据匈牙利相关规定，当受控外国企业至少三分之一的税基来源于从关联方取得的被动收入，且受控外国企业至少三分之一的总收入来源于关联企业支付的此类被动收入，上述被动收益可以在匈牙利居民企业处征税；

(6) 受控外国企业收到的利息、股息、资本利得以及撤资收入必须缴纳企业所得税。

4.6 成本分摊协议管理

匈牙利企业所得税没有就成本分摊协议给出任何定义或者作出规定，同样也没有针对成本分摊协议文档要求给出官方规定或者判例法。在签订或分析成本分摊协议时，应该参考企业所得税法的一般规定以及经合组织（OECD）有关转让定价的相关准则。

4.6.1 主要内容

暂无。

4.6.2 税务调整

暂无。

4.7 资本弱化

4.7.1 判定标准

若匈牙利公司在一个纳税年度内，其债务净额超过平均股东权益金额的三倍，则纳税人支付的借款利息，包含借款的证券利息、票据利息或者其他有义务要支付的利息，不能在企业所得税前扣除。

计算资本弱化的总债务时，应以抵消纳税人特定的应收款项后的净额为基础。此项规定不适用金融机构的债务，但适用于支付给关联和非关联

方的利息。资本弱化的影响需要考虑转让定价的调整，如计算债资比时要把无息贷款考虑在内。目前尚无将利息重新定义为股息的反避税规定。

4.7.2 税务调整

如果纳税人的日均债务（抵消除应收账款外的其他应收款项后），超过日均股东权益金额的三倍，超过部分对应的利息支出不能在企业所得税前扣除（调增企业所得税税基）。

4.8 法律责任

请参阅3.2.4.2.1、4.3.3、3.2.6节相关内容。

第五章 中匈税收协定及相互协商程序

5.1 中匈税收协定

截止2018年9月，我国已对外正式签署105个避免双重征税协定，其中100个协定已生效，和中国香港、中国澳门两个特别行政区签署了税收安排，与中国台湾签署了税收协议。税收协定已经成为我国税法体系重要组成部分。

国际税收协定是指两个或两个以上的主权国家（地区），为了协调相互之间的税收分配关系，本着对等的原则，在有关税收事务方面通过谈判所签订的一种书面协议。国际税收协定在避免双重征税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对于改善国内投资环境、大力实施“引进来”以及中国企业“走出去”具有重要意义。

对赴外投资的中国居民而言，应当着重关注中国与投资目标国之间是否签订税收协定，了解相关协定的具体内容，并借助相关规定实施更为有效的税务规划和商业安排，从而有效降低对外投资的税收成本和税务风险。

5.1.1 中匈税收协定

1992年6月17日，我国政府与匈牙利共和国政府在北京签署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匈牙利共和国政府关于对所得避免双重征税和防止偷漏税的协定》（以下简称“该协定”）^{[8] [9] [10]}。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我国政府和匈牙利政府避免双重征税协定生效的通知》（国税发〔1995〕020号）的规定，该协定应自1994年12月31日起生效，并于1995年1月1日起执行。

该协定共二十九条，主体部分包括规定协定的适用范围、双重征税的解决办法、税收无差别待遇、协商程序以及税收情报交换五大内容，其中双重征税的解决办法所占篇幅最大，足可体现税收协定把消除双重征税作为核心目的和宗旨。

5.1.2 适用范围

中匈税收协定有着明确的适用范围，该范围包含协定适用的主体范围、客体范围以及领土范围。

5.1.2.1 主体范围

就税收协定适用的主体而言，中国居民及匈牙利居民均有权适用协定。中国税法对“中国居民”做出了具体定义，即作为居民的“人”包括个人、公司和其他团体。

若个人既是中国居民又是匈牙利居民，则两国政府应当协商确定个人属于哪国居民，从而避免个人对两国均承担完全的纳税义务。

若公司既是中国居民企业又是匈牙利居民企业，则两国政府应当协商确定公司属于哪国居民企业，如果不能协商确定，则该公司不能作为任意一国的税收居民，相应地，也就无法享受协定的优惠待遇。若根据中国与第三国的税收协定的判断，一个匈牙利居民企业同时也属于第三国居民企业，那么该公司就不能作为匈牙利居民企业享受中匈税收协定中的优惠待遇。

5.1.2.2 客体范围

就税收协定适用的客体而言，中匈协定适用的税种包括中国的企业所得税、个人所得税以及匈牙利的利润税和个人所得税。同时，中匈协定也规定了新增或代替上述税种的相同或者实质相似的税种也适用于本协定。

值得注意的是，由于中匈协定适用的客体仅限于所得税，因此中国居民在匈牙利投资时被匈牙利政府征收的其他税收，在中国无法抵免。

5.1.2.3 领土范围

就税收协定适用的领土范围，中匈协定采用领土原则和税法有效实施原则相结合的方法。即在确认中匈协定适用的领土范围时，首先满足两国领土的属权，其次保证两国的税收法律能够有效实施。

5.1.3 常设机构的认定

常设机构是指缔约国一方的居民企业在缔约国另一方进行全部或者部分营业的固定场所。常设机构的存在与否对于收入来源国的税收管辖权至

关重要。由于国际税收协定主要致力于划分居住国与来源国对跨国收入的征税权，从而避免对跨国收入的双重征税。因此，通常情况下，居住国企业在来源国有常设机构的，税收协定对来源国征税权限制程度较低；居住国企业在来源国没有常设机构的，税收协定对来源国征税权限制程度较高。对于赴匈投资或者从事经营活动的中国居民来说，是否按照中匈税收协定的规定在匈牙利设立常设机构，对其税收成本会产生重大影响。因此，最为基本的税收安排即通过有效利用协定相关规定来避免被匈牙利税务局认定为常设机构。故在明确中匈税收协定的适用范围后，了解常设机构的概念以及中匈税收协定对于常设机构的具体规定就显得至关重要。

中匈协定的第五条对常设机构的概念、正面清单和负面清单做了相关定义。根据协定内容，常设机构是指企业进行全部或者部分营业的固定场所。常设机构的正面清单规定了常设机构的主要分类，即：场所型常设机构、工程型常设机构、代理型常设机构以及服务型常设机构。而常设机构负面清单则列明了不构成常设机构的相关情形。

5.1.3.1 场所型常设机构的认定

场所型常设机构包括管理场所、分支机构、办事处、工厂、作业场所，以及矿场、油井、气井、采石场或者其他开采自然资源的场所。

根据中匈协定第五条第四款的规定，下列情形不构成常设机构：

- (1) 专为储存、陈列或者交付本企业货物或者商品的目的而使用的设施；
- (2) 专为储存、陈列或者交付的目的而保存本企业货物或者商品的库存；
- (3) 专为另一企业加工的目的而保存本企业货物或者商品的库存；
- (4) 专为本企业采购货物或者商品，或者搜集情报的目的所设的固定营业场所；
- (5) 专为本企业进行其它准备性或辅助性活动的目的所设的固定营业场所；
- (6) 专为上述活动的结合所设的固定营业场所，如果由于这种结合使该固定营业场所全部活动属于准备性质或辅助性质。

协定关于场所型常设机构正面清单和负面清单的规定对中国居民赴匈投资经营进行税收决策，主要会产生以下方面的影响：

(1) 根据协定规定，辅助机构不属于常设机构。因此，如果企业在匈牙利既开展辅助性活动又实施营业活动，则企业应尽量避免分设辅助机构和营业机构。如果分开设立，则辅助机构发生的费用无法从营业机构的利润中扣除；如果合并设立，那么辅助性费用和准备性费用就可以从营业利润中扣除。

(2) 协定的负面清单实质上是利用辅助性原则缩小常设机构范围，中国居民在利用负面清单时需要理解辅助性原则的含义，并据以作出合理的安排，使得自己的经营活动符合辅助性原则。辅助性原则要求辅助性场所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①辅助性场所应当与总机构的业务性质有明显差别；

②辅助性场所不独立从事经营活动，且从事的活动不构成总机构业务的基本及重要组成部分；

③辅助性场所主要为总机构提供服务，不为其他企业提供服务。

(3) 如果固定场所不仅为总机构服务，也与企业外部人员有业务往来，或固定场所的业务性质与总机构的业务性质一致且其业务为总机构业务的重要组成部分，则该固定场所不能被认定为辅助性场所。

5.1.3.2 工程型常设机构的认定

工程型常设机构是指连续十二个月以上的建筑工地，建筑、装配或安装工程，或者与其有关的监督管理活动。

(1) 中国居民企业在匈牙利实施建筑工程不满十二个月的，不属于场所型常设机构，相应地也就不构成常设机构。上述活动的起止日期，可以按其所签订的合同从实施合同（包括一切准备活动）开始之日起，至作业（包括试运行作业）全部结束交付使用之日止进行计算。

(2) 如果中国居民企业对一项匈牙利工程进行项目分包，约定由分包商进行作业，总承包商负责指挥监督的活动，且监督活动超过十二个月的，则构成常设机构。总承包商监督活动，其时间的计算与整个工地、工程的持续时间一致。

(3) 如果中国居民企业作为独立监理企业在匈牙利从事监督管理活动超过十二个月，应视其为独立项目，也会构成常设机构。独立监理企业的监督活动，其时间的计算应根据其负责监理的工地、工程或项目所持续的时间进行判定。

5.1.3.3 服务型常设机构的认定

服务型常设机构是指企业通过其雇员或者其他人员，在缔约国另一方为同一个项目或者相关联的项目提供劳务，且以连续或累计超过十二个月为限。

(1) 劳务范围的确定。协定中规定的劳务包括从事工程、技术、管理、咨询等服务。例如，对工程作业项目的实施提供技术指导、协助、咨询等服务，但不负责具体的施工和作业；对生产技术的使用和改革、经营管理的改进、项目可行性分析以及设计方案的选择等提供的服务；在企业经营、管理等方面提供的专业服务。

(2) 雇员或者其他人员的确定。根据协定的“雇员或者其他人员”的相关规定，中国企业通过其自身雇佣的员工，或者中国企业聘用的在其控制下按照其指示向匈牙利企业提供劳务的个人。

如果中国居民企业向匈牙利客户转让专有技术使用权的同时，也委派人员到匈牙利为该项技术的使用提供有关支持、指导等服务并收取服务费，无论其服务费是单独收取还是包括在技术价款中，只要服务时间达到了构成常设机构的标准（即连续或累计时间超过十二个月），则该笔服务费要视为特许权使用费在匈牙利纳税；如果上述人员通过中国企业设在匈牙利的某固定场所提供服务，如服务时间达到了构成常设机构的标准（即连续或累计时间超过十二个月），那么该技术人员则构成了常设机构，应当对归属于常设机构部分的服务所得按照营业利润条款在匈牙利纳税，但技术转让的特许权使用费性质不变。

(3) 时间期限的计算问题。中国居民企业为匈牙利某项目提供劳务，以中国居民企业派其雇员为实施服务项目而第一次抵达匈牙利之日起至完成并交付服务项目之日止作为计算期间，计算相关人员在匈牙利停留的天数。此外，应按所有雇员为同一个项目提供劳务活动在匈牙利境内连

续或累计停留的时间来掌握，对同一时间段内的同一批人员的工作不分别计算。

5.1.3.4 代理型常设机构的认定

(1) 非独立代理人的认定

中匈协定第五条第五款解释了非居民企业代理型常设机构的相关概念，条款规定：非独立代理人在缔约国一方代表缔约国另一方的企业进行活动，有权以该企业的名义签订合同并经常行使这种权力，应认为该企业在该缔约国一方设有常设机构。也就是说，缔约国一方的居民企业在缔约国另一方的代理人按照协定的规定能够构成非独立代理人的，那么该非居民企业的代理人就构成在缔约国另一方的代理型常设机构。根据协定内容，非独立代理人的构成要素有以下四个方面：

①非独立代理人。即不要求非独立代理人必须是缔约国另一方的居民。该非独立代理人既可以是个人，也可以是办事处或公司，甚至可以是企业的雇员、部门。

②以该企业的名义签订合同。具体是指以企业名义签订或虽然不以企业名义但仍然能够对企业产生法律约束力的合同，且合同本身的利益归属于被代理人，代理人不直接受益于合同。同时，合同必须与企业自身业务相关，其他内容的合同不在此列。例如，中国居民企业的员工到匈牙利进行招聘，以企业名义与匈牙利当地劳动力签订用工合同，但不能据此认定该员工必然是中国居民企业的常设机构，因为其所代表企业签署的合同与企业的经营活动本身内容不一致，属于辅助性的合同。

③经常行使代表权力。这里的“经常”不能在绝对、孤立的条件下进行理解，企业需要结合自身业务性质以及合同内容来加以确定。由企业业务性质导致其交易数量不大、合同签订数量较少的，也可能构成“经常行使代表权力”。“行使”的理解也并非绝对、孤立，政府更倾向于依照实质重于形式来理解，因此，“行使”不仅包括签订合同本身的行为，还包括实施合同谈判、商定合同细节的行为。例如，中国居民企业的受托人在匈牙利与中国居民企业的所有客户完成了合同细节谈判后，中国居民企业直接邀请其所有客户到中国或者其他第三方国家（地区）与其签订合同

的，谈判受托人视同中国居民企业在匈牙利的非独立代理人，并且构成常设机构。

④仅开展辅助性活动的代理人不属于非独立代理人。所谓辅助性活动，即上述负面清单中所列举的各类活动。

综上，一旦中国居民企业在匈牙利的代理人属于非独立代理人，该代理人即构成中国企业在匈牙利的常设机构，相应地，其在匈牙利产生的营业利润要承担纳税义务。

(2) 独立代理人的认定

为了限制来源地国的税收管辖权，中匈协定第五条第六款对独立代理人作出了相关规定。独立代理人是指专门从事代理业务的代理人，其不仅为某一个企业代理业务，也为其他企业提供代理服务，经纪人、一般佣金代理人属于独立代理人。如果缔约国一方企业在缔约国另一方的代理人属于独立代理人，则该代理人不构成该企业的常设机构，相应地，其来源于缔约国另一方的营业利润在缔约国另一方也不征税。

为了防止企业滥用独立代理人条款，协定对独立代理人的独立性提出了要求，如果代理人的活动全部都归属于同一企业，或者仅代表一个企业，且该企业与代理人之间在商业和财务上有密切依附关系的，不构成独立代理人。在实务中，税务当局在判定代理人是否属于独立代理人时，要求独立代理人至少符合以下两个条件：

①代理人在法律上和经济上独立于被代理企业。主要评判标准有代理人商业活动的自由度、代理人商业活动的风险承担主体、代理人代表的企业的数量等；

②代理人仅开展自身常规业务活动，不从事经济利益归属于被代理企业的其他活动。

中匈协定第五条第七款对母子公司之间是否构成代理型常设机构作出了规定：母公司通过投资设立子公司，拥有子公司的股权而形成的控制或者被控制关系，不会使子公司构成母公司的常设机构。但是，子公司有权并经常以母公司名义签订合同，并符合非独立代理人构成条件的，子公司则构成母公司的常设机构。而且，在现实经济活动中母子公司之间经常存

在较为复杂的跨境人员业务往来。对于母公司是否能够构成子公司的常设机构，需要具体分析。如果中国母公司派其员工到匈牙利子公司为匈牙利子公司工作，且匈牙利子公司对员工有工作指挥权，对员工的工作责任及风险也要承担相关责任，那么匈牙利子公司向此类员工支付的费用是子公司内部人员收入分配，不是中国母公司的营业收入，且该类员工不构成中国母公司在匈牙利的常设机构。如果中国母公司派其员工到匈牙利子公司为中国母公司工作，即中国母公司对外派员工的工作有指挥权，并承担风险和费用，在这种情况下，中国母公司向匈牙利子公司收取有关服务费时，如果外派员工构成中国母公司在匈牙利的常设机构，匈牙利政府有权对子公司支付母公司的服务费征收所得税。

5.1.4 不同类型收入的税收管辖

中匈税收协定将两国居民取得的跨国收入区分为消极所得和积极所得，从而进行征税权的划分。其中，消极所得是指：没有实施营业活动而获得的投资性所得，如利息、股息、特许权使用费。积极所得是指，通过实质性经营营业活动而取得的所得，包括营业利润、不动产使用所得以及财产转让所得、个人劳务所得。在积极所得中，个人劳务所得由于具有特殊性，故从积极所得中分割出来单独加以规定。消极所得和积极所得在居住国的税收管辖权上没有很大的区别，但在来源国的税收管辖权上区别非常明显。结合与常设机构认定相关的一些规定，来源国的税收管辖权在一定程度上被加以限制。以下将区分不同类型的所得对税收管辖权的划分进行介绍。

5.1.4.1 消极所得

中匈税收协定规定的消极所得主要包括股息、利息以及特许权使用费。根据中匈协定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的规定，中国企业来源于匈牙利的股息、利息以及特许权使用费等投资所得在中国征收预提税，但是这种征税权不是独占的，协定同时规定了来源地管辖权原则，即匈牙利也可以征税，但有一定的限制，如果中国居民企业是受益所有人，协定限定了匈牙利政府适用的税率最高为10%。

由于股息、利息、特许权使用费属于消极所得，协定承认了有限的来源地管辖权原则，对于股息、利息收入的来源地确定比较简单，但由于特许权使用费在实务中种类很多，比较难界定，因此协定规定了确定特许权使用费来源地的三种方法。根据协定，支付特许权使用费的是匈牙利政府或匈牙利居民的，来源地是匈牙利；支付特许权使用费的是匈牙利居民在中国设立的常设机构的，并由该常设机构负担这种特许权使用费，来源地是匈牙利；支付特许权使用费的是中国居民在匈牙利设立的常设机构的，并由该常设机构负担这种特许权使用费，来源地是中国。

根据中匈协定的规定，应当注意的是，支付特许权使用费的人无论是否为匈牙利的居民，只要其在匈牙利拥有常设机构或固定基地，并且支付的费用由该常设机构或固定基地负担，即认为特许权使用费来源地是匈牙利。因此，若中国企业设在匈牙利的常设机构支付给中国企业特许权使用费，在特许权使用费与该常设机构有实际联系的情况下，应认为该特许权使用费发生于匈牙利，如中国企业为该项特许权使用费的受益所有人，则可享受协定待遇。

此外，支付的特许权使用费数额应当不超过支付给其他独立第三方的数额，支付额中超过按市场公允价格计算所应支付数额的部分不享受协定的优惠。

5.1.4.2 营业利润

根据中匈协定第七条第一款的规定，对于中国居民企业取得的来源于匈牙利的营业利润，中国政府有权向中国居民企业征税；对于中国居民企业通过在匈牙利设立常设机构取得来源于匈牙利的营业利润，匈牙利政府有权向中国居民企业的常设机构征税；中国居民企业没有在匈牙利设立常设机构而取得来源于匈牙利的收入或者虽在匈牙利设立常设机构但取得的匈牙利境内收入与该常设机构没有实际联系的，匈牙利政府无权向中国居民企业及其常设机构征税。

根据中匈协定第七条第二款和第三款的规定，匈牙利政府有权把常设机构课税范围限定在该常设机构利润内，而且不包括企业总机构或者其他办事处对该常设机构支付的款项；同时，该常设机构有权扣除其自身发生

的各项营业费用，且利润和费用的确定不局限于匈牙利一地。

结合上述消极所得部分内容，由于协定只对特许权使用费作了列举性规定，因此，在商业经营及投资活动中，营业收入与特许权使用费收入的区分比较模糊，这为中国居民提供了投资决策的空间。

对于中国居民在匈牙利的特许权使用费收入等消极所得，匈牙利作为来源地政府具有有限的税收管辖权；对于中国居民不涉及常设机构的、在匈牙利的营业收入等积极所得，匈牙利政府没有税收管辖权。因此，中国居民若把其在匈牙利的经营活动安排为不涉及常设机构的营业收入，则可以避免其被认定为特许权使用费收入。

中匈协定第十二条第三款规定的特许权使用费有三类：第一类是使用或有权使用文学、艺术或科学著作，包括电影影片、无线电或电视广播使用的胶片、磁带的版权所支付的作为报酬的各种款项；第二类是使用或有权使用专利、商标、设计或模型、图纸、秘密配方或秘密程序所支付的作为报酬的各种款项；第三类是使用或有权使用工业、商业、科学设备或有关工业、商业、科学经验的情报所支付的作为报酬的各种款项。

中国居民应当重点把握技术销售、技术服务与技术授权的区分。技术销售是所有权让与，因此其所得是营业利润或者属于财产所得，不属于特许权使用费收入。技术授权所得是使用权让与，因此其所得属于特许权使用费。技术授权一般通过许可贸易、特许专营或者合作生产的方式实现。技术服务通常与技术授权或者技术销售一并实施，但原则是不涉及常设机构的技术服务收入与技术销售有实际联系的属于营业利润，与技术授权有实际联系的属于特许权使用费；常设机构提供技术服务的统归为营业利润。税收管辖权划分的规定是消除双重征税的具体体现。基于税收协定的安排，缔约国一方的居民在缔约国另一方取得的积极收入，如果满足一定条件，则可以免除在收入来源国的纳税义务，而只在其本国纳税；取得的消极收入在满足一定条件的情况下可以在收入来源国适用低税率承担纳税义务。因此，中国居民赴匈投资，应当明确哪些类型的收入具有免税、减税或者低税率的税收优惠政策，从而提高其赴匈投资计划的可行性和准确性，避免增加不必要的税收成本。

5.1.4.3 不动产使用所得

根据中匈协定第六条的规定，匈牙利政府可以就中国居民使用位于匈牙利的不动产而产生的所得向中国居民征税。

“使用”的形式包括出租、直接使用以及任何其他形式的使用。“不动产”的界定按照财产所在地的法律规定确定。但协议规定了其最小范畴，即“不动产”应当至少包括附属于不动产的财产、农业和林业所使用的牲畜和设备、地产的权利、不动产的用益权以及由于开采或有权开采矿藏水源和其他自然资源的权利。同时，协议明确规定船舶和飞机不属于不动产。

如果中国居民取得来源于匈牙利的不动产使用所得，则不论其是否在匈牙利设立常设机构，匈牙利政府均有税收管辖权。本条款的规定仅限于不动产使用所得，对于中国居民转让匈牙利不动产而产生的转让收益则适用财产所得条款。

5.1.4.4 财产转让所得

（1）不动产转让所得

中匈税收协定第十三条就财产转让收益（包括转让各类不动产、动产、从事国际运输的船舶或飞机和股票交易产生的收益）的征税权划分问题作出了规定。

转让不动产取得的收益可以由不动产所在国征税。也就是说，如果中国居民转让位于匈牙利的不动产且产生收益，匈牙利政府有权向中国转让方征税。“不动产”的定义在双方税收协定的第六条中有具体描述。

（2）常设机构营业财产转让所得

转让企业常设机构用于营业的动产所取得的收益，可由常设机构所在国征税。也就是说，如果中国居民企业在匈牙利设有常设机构，那么其转让营业财产中的动产产生收益的，匈牙利政府有权向该常设机构征税。

（3）股权转让所得

如果被转让方属于匈牙利居民企业，且其财产主要由位于匈牙利的不动产直接或间接组成，那么对于中国居民转让其在匈牙利居民公司的股份

所取得的收益，匈牙利政府有权征税。

除此之外，对于中国居民转让其在匈牙利居民公司的股份取得的收益，可以在中国征税。

上述规定通常是适用于匈牙利居民公司股份价值直接或间接由不动产组成，一般是在转让行为发生的前三年内任一时间，匈牙利居民企业的全部财产价值50%以上直接或间接由不动产组成（其中，“间接持有”应综合考虑被转让匈牙利居民企业本身价值及其参股的其他公司股份及其财产价值构成情况）；或者中国公司在转让其匈牙利居民公司股份行为发生前十二个月内曾直接或间接参与该匈牙利公司至少25%资本。

例如，中国居民持有匈牙利居民公司甲20%的股权，甲（除长期股权投资之外）的资产为100（忽略单位），同时甲持有另一匈牙利居民公司乙100%的股权，乙的总资产为100，其中不动产有90。在考虑该中国居民转让甲20%的股权是否应当在匈牙利交税时，不仅应当计算甲自身的不动产构成比例，同时也应将甲持有的乙的不动产价值按其持有比例计算的归属部分一并考虑。在本例中，甲的财产价值为 $100+100=200$ ，甲财产价值中不动产部分的价值= $40+90\times 100\%=130$ ，因此甲直接或间接拥有的不动产价值占总财产价值的 $130/200=65\%$ ，大于50%，符合协定规定的条件。因此，若中国居民转让甲的股权，则匈牙利政府有权对其转让所得征税。因此，中国企业可以考虑稀释匈牙利居民公司的子公司的股份，并且稀释不动产在子公司总资产中的比重，从而达到降低不动产在匈牙利母公司总资产中的比重的目的。接上例，丙公司向乙公司注资50（非不动产），获得乙公司40%股份，那么甲的总资产= $100+150\times 60\%=190$ ，甲财产价值中不动产部分= $40+90\times 60\%=94$ ，甲直接或间接拥有不动产价值占总价值的 $94/190=49.47\%$ ，小于50%，不符合协定规定的条件。因此，乙公司增资完成后，中国居民再行转让甲20%的股份的，就可以免除在匈牙利纳税的义务。

5.1.4.5 个人劳务所得

中匈协定对于艺术家、运动员、教授、研究人员、学生和实习人员的纳税义务以及董事费、退休金、政府服务等特殊性个人劳务和除上述之外

的一般性个人劳务的征税权作出了规定，以下作简单介绍。

（1）董事费

中国居民担任匈牙利居民公司的董事或者其它类似机构的成员取得的董事费和其他类似款项，可以在匈牙利征税。

（2）艺术家和运动员

中国表演家（如戏剧、电影、广播或电视艺术家、音乐家）或者运动员在匈牙利从事其个人活动，不论其停留多长时间，匈牙利政府均有权就该部分所得征税。此外，若表演家或运动员在匈牙利从事个人活动取得的所得归属于其他人，匈牙利政府仍然对该部分所得有征税权。

上述艺术家活动包括各种艺术形式的演艺活动，包括舞台、影视、音乐等，但不包括随行的行政、后勤人员从事的相关活动。运动员活动包括各种传统体育项目比赛，以及具有娱乐性质的活动等等。

（3）退休金

中匈协定对于退休金条款约定了居民国对退休金的独占征税权，即匈牙利居民公司雇佣中国居民员工，不论该中国居民员工以前在中国工作还是在匈牙利工作，匈牙利居民公司支付给该个人的退休金应在中国纳税。

政府、其行政机构或地方当局按社会保险制度的公共福利计划支付的退休金和其它类似款项也同样适用于该条款。

（4）政府服务

中匈协定对于政府部门及其行政机构或地方当局支付给向其提供服务的个人的报酬，约定了支付国的独占征税权，即匈牙利政府雇佣中国居民个人向其提供政府服务，匈牙利政府支付给该个人的除退休金以外的报酬应在匈牙利纳税。

但是，如果中国政府在匈牙利设立的办事机构雇佣匈牙利居民工作，那么该匈牙利居民在办事机构工作期间取得的报酬应仅在匈牙利征税。同样的，匈牙利政府在中国设立的办事机构如果雇佣中国居民工作，那么该项报酬应仅在中国征税。

关于政府退休金，匈牙利政府支付给向其提供服务的个人的退休金，应仅由匈牙利政府征税。但是，如果向匈牙利政府提供服务的个人是中国

居民并且是中国国民的，那么其退休金收入仅由中国政府征税。此外，上述规定不适用于个人从事与营业有关的事业而向政府收取的报酬和退休金。

（5）教师和研究人员

中国教授和研究人员在匈牙利的大学、学院、学校或匈牙利政府承认的非营利的教育机构或科研机构从事教学、讲学或研究活动，该中国教授或研究人员在匈牙利由于教学或研究而取得的报酬，在其第一次到达匈牙利之日起三年内予以免税。

（6）学生和实习人员

中国学生、企业学徒或实习生仅由于接受教育、培训的目的而停留在匈牙利，其在匈牙利取得的以下款项，匈牙利政府应予免税：

①为了维持生活、接受教育或培训的目的，从匈牙利国外收到的款项；

②为了维持生活、接受教育或培训的目的，从政府、慈善、科学、文化或教育机构取得的奖学金、赠款、补助金和奖金。

此外，中国学生、企业学徒或实习生在匈牙利接受教育或培训期间，由于受雇取得的报酬，同样能够享受免税、扣除或减税待遇。

（7）独立个人劳务

中匈协定的上述规定指向特殊的个人劳务的征税权划分，同时，协定还规定了一般的个人劳务的征税权划分，并对将一般的个人劳务区分为独立个人劳务与非独立个人劳务作出规定。

根据中匈协定的独立个人劳务条款，中国居民个人从事专业性劳务或其他独立性活动取得的来源于匈牙利的收入，除以下情形外，仅由中国政府征税，符合以下情形之一的，匈牙利政府亦有权征税：

①中国居民个人为从事独立个人劳务目的，在匈牙利设立了经常使用的固定基地（固定基地的判断标准与常设机构类似）；

②中国居民个人在有关历年中连续或累计停留在匈牙利超过183天。

注意，符合第一种情形的独立劳务收入，匈牙利政府仅有权对归属于该固定基地的所得征税；符合第二种情形的独立劳务收入，匈牙利政府仅

有权对上述连续或累计期间取得的收入征税。

此外，协定还对“专业性劳务”进行了列举，包括独立的科学、文学、艺术、教育或教学活动，以及医师、律师、工程师、建筑师、牙医师和会计师的独立活动等。

（8）非独立个人劳务

根据中匈协定的非独立个人劳务条款，中国居民个人在匈牙利受雇取得的收入，中国政府和匈牙利政府均有权征税。同时，协定对来源国的征税权作出了限制，即中国居民个人在匈牙利受雇取得的收入，同时满足以下三个条件的，匈牙利政府无权征税：

①中国居民个人在有关历年中在匈牙利停留连续或累计不超过183天；

②该项报酬并非由匈牙利居民公司支付；

③该项报酬不是由雇主设在匈牙利的常设机构或固定基地所负担。

5.1.5 匈牙利税收抵免政策

如果存在税收协定，居民和非居民纳税人可以根据税收协定的规定（免税条款）调整计税基础以剔除在国外征税的收入。

如果某国没有签订税收协定，或者签订了有关纳税抵免规定的协议，居民和非居民纳税人可以从企业所得税应纳税款中扣除与在匈牙利应纳所得税相当的在国外缴纳（或应缴）的税款。

中国赴匈牙利投资的企业自2017年1月1日起可以选择按国别分别计算（“分国不分项”），或者不按国别汇总计算（“不分国不分项”）其来源于境外的应纳税所得额，并按照规定税率，分别计算其可抵免境外所得税税额和抵免限额。上述方式一经选择，5年内不得改变^{[11] [12]}。

5.1.6 无差别待遇原则（非歧视待遇）

中匈税收协定规定了无差别待遇条款：“缔约国一方国民在缔约国另一方负担的税收或者有关条件，不应与该缔约国另一方国民在相同情况下，负担或可能负担的税收或者有关条件不同或比其更重。虽有第一条的规定，本款规定也应适用于不是缔约国一方或者双方居民的人。”

5.1.7 在匈牙利享受税收协定待遇的手续

如果双重税收协定了某项匈牙利收入免于缴税或限制某项收入的征税，则税收协定的适用必须提交居民身份证明。

税务机关根据纳税人的要求出具税收居民身份证明，通常情况下，出具身份证明需要8至10天。税务机关会以匈牙利语或者按照纳税人的要求出具税收居民身份证明。纳税人根据国外税务机关的要求准备了税收居民证明的相关表格的，如果纳税人提交了此表格的匈牙利语翻译或者此表格是以英语书写或者包含英语的双语书写，税务机关也可以以纳税人提供表样出具税收居民身份证明。

税收居民身份证明只会以纸质的形式发放，出具此证明是免费的。

5.2 匈牙利税收协定相互协商程序

5.2.1 相互协商程序概述

中匈税收协定争议是指两国之间针对税收协定条款的解释和适用性问题而引发的争议，从本质上来说，此类争议属于国际税务争议，是两国因税收协定适用不明确而导致的税收管辖权冲突。从税收争议主体上来看，国际税收争议中可能存在两种情况：一是两国政府就税收协定的适用性产生争议；二是一国政府与跨国纳税人在国际税收关系中产生争议。

相互协商程序即是两国主管税务当局为解决上述争议，在双边税收协定相互协商程序条款的框架内共同协调磋商的机制。中匈税收协定第二十五条协商程序条款即从法律角度，为两国主管税务当局之间的协商解决机制提供了依据。

5.2.2 税收协定相互协商程序的法律依据

匈牙利的相互协商程序的实体和程序法规，应适用如下法律：

- (1) 匈牙利和其他国家（地区）缔结的双重税收协定；
- (2) 调整企业避免双重征税的公约（“仲裁公约”）（2006年在匈牙利颁布的第VIIIVI号法案）；

(3) 2013年第XXXVII号关于税收和其他公共负担的国际行政合作规则的行为（“国际行政合作法”）；

(4) 关于税务程序的2017年CL法（新《税收程序法》）；

(5) 2017年税务管理CLI（《税务管理法》）；

(6) 经修订的“行为守则”，旨在有效执行“关于消除与关联企业利润相关的双重征税公约”（“CoC”）；

(7) 经合组织（OECD）关于收入和资本的税收协定范本（“MC”）；

(8) 关于税务示范公约条款的评注（“评注”）。

“仲裁公约”没有提供有关法律依据的确切定义，仅涉及“首次通知导致或可能导致双重课税的行为”。

5.2.3 相互协商程序的适用

关于相互协商程序申请适用的形式，上述法律没有规定任何特殊要求。但是匈牙利税务机关在关于相互协商程序的指导中规定了如下必须在申请相互协商程序中提及的信息：

(1) 申请人及申请涉及各方的信息（双方的名称、注册地、纳税人识别号）；

(2) 具体申请事项的情况（尤其是双方的法律关系、涉及的纳税期间、正在进行的税务诉讼、另一国的主管当局及其相关文件尤其是以色列税务机关双重征税的相关文件）；

(3) 双重税收协定的争议条款以及企业对争议条款的解读以及企业对争议解决的态度。

根据一般税务程序规则，启动相互协商程序的正式申请信应在匈牙利提交。

匈牙利相互协商程序的主管当局是财政部的国际税务司。该部门除了参与相互协商程序案件以外，还负责对税收协定的执行、修订和解释。

根据中匈税收协定的第二十五条第二款，主管当局如果认为所提意见合理，首先应该单方面解决（第一阶段）。主管当局认为纳税人提出的异议合理并且不能单方面圆满解决的，则启动相互协商程序，通知另一方主

管当局，并展开谈判（第二阶段）。协商程序的第一阶段是企业与其居民国的主管当局之间进行的，第二阶段是两国的主管当局之间进行的。主管当局认为纳税人提出的异议合理并且不能单方面圆满解决的，则启动相互协商程序，通知另一方主管当局。

5.2.4 启动程序

（1）启动程序的时间和要求

《税收程序法》第205条规定，根据国际避免双重征税协定（国际协定另有规定外），一般情况下，在税务评估或退税权利的时效期限内，从另一成员国的主管当局向匈牙利主管当局提出启动生效程序请求或任何可能产生的相关后果的情况下，国际双重征税协定规定的共同协议程序应当在此条件下启动生效。

此外，根据中国与匈牙利之间的双边税收协定第二十五条第一款，协商程序请求必须向提交请求的公司所在的主管税务当局提交，并且该公司必须在收到不符合本协定规定的征税措施第一次通知之日起3年内提出。

（2）程序的时间安排

上文提及的各项法规或者匈牙利的国内法律均未对协商程序的具体时间安排有任何规定。

根据“仲裁公约”第7款，如果主管当局在案件提交之日起的2年内未能对消除双重征税达成协议，主管当局之间应该设立一个咨询委员会以促进达成协议。根据“仲裁公约”第11款，咨询委员会应在该事项向其提交之日起6个月内发表意见。根据“仲裁公约”第12款，主管当局应在咨询委员会发表意见之日起的6个月内作出免除双重征税的规定。鉴于上述情况，协商程序总的时间总共不超过3年。

5.2.5 相互协商的法律效力

（1）相互协商程序的法律效力

匈牙利税务机关必须遵循相互协商程序的结果，即使有关的纳税年度已经超过法律规定追溯期。

（2）相互协商程序与司法决定之间的关系

相互协商程序进行期间，匈牙利法院程序通常被暂停。

5.2.6 匈牙利仲裁条款

详见5.2.2节。

5.3 中匈税收协定争议的防范

为正确适用税收协定，避免双重征税，解决国际税收争议以及维护中国居民（国民）的合法利益，根据中国政府对外签署的避免双重征税协定、《税收征收管理法》及其实施细则^[7]，国家税务总局于2013年9月24日《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税收协定相互协商程序实施办法〉的公告》（2013年第56号）（以下简称“《实施办法》”）。另外，为避免或者消除由特别纳税调整事项引起的国际重复征税以及规范相关的相互协商程序，国家税务总局于2017年3月17日发布了《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特别纳税调查调整及相互协商程序管理办法〉的公告》（2017年第6号）（以下简称“《管理办法》”）。

税收协定中的协商程序条款授权了缔约国主管当局在解释或实施税收协定时发生的困难或疑义时，可通过相互协商来解决。相互协商程序的启动要历经两个阶段，第一阶段是纳税人对于缔约国一方或双方已导致或将导致不符合税收协定规定的税收措施，可向其居民国主管当局提出异议，主管当局在收到纳税人提交的案情后，对案情进行审查；第二阶段是主管当局认为纳税人提出的异议合理并且不能单方面圆满解决的，则启动相互协商程序，通知另一方主管当局，并展开谈判。

我国新颁布的《实施办法》是主要针对第一阶段，即对纳税人如何申请启动阶段而制定的程序性规范。在《实施办法》中规定了启动相互协商程序的适用主体、情形、申请时限以及税务机关如何受理申请和反馈结果等问题。根据现行的《实施办法》，纳税人申请启动相互协商程序会经历两个环节，第一个环节是申请人向负责企业所得税或其个人所得税管理的省税务机关提出书面申请，并由省税务机关决定是否受理该申请；第二个环节是省税务机关受理申请后，将该申请上报税务总局，由总局对申请进行审核并最终决定是否启动相互协商程序。

此外，《实施办法》的主要内容还包括：

(1) 明确相互协商程序涵盖事项

① 税收协定适用范围内的事项（《实施办法》不适用于关于特别纳税调整的相互协商案件）；

② 虽超出税收协定适用范围，但会造成双重征税后果或对缔约一方或双方利益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该事项的相互协商须经中国主管当局和缔约对方主管当局同意。

(2) 明确相互协商程序的启动途径

① 中国居民（国民）申请启动；

② 缔约对方主管当局请求启动；

③ 国家税务总局主动向缔约对方请求启动。

其中，中国居民有下列情形之一，可申请启动相互协商程序：

① 对居民身份的认定存有异议，特别是涉及双重居民身份的案件；

② 对常设机构的判定，或者常设机构的利润归属和费用扣除存有异议的；

③ 对各项所得或财产的征免税或适用税率存有异议的；

④ 违反税收协定非歧视待遇（无差别待遇）条款的规定，可能或已经形成税收歧视的（中国国民有此情形的，可以申请启动相互协商程序）；

⑤ 对税收协定其他条款的理解和适用出现争议而不能自行解决的；

⑥ 其他可能或已经形成不同税收管辖权之间重复征税的。

(3) 中国居民（国民）提出相互协商申请应符合的条件

① 申请人为具有上述情形可以提起相互协商请求的中国居民或中国国民；

② 提出申请的时间未超过税收协定规定的时限；

③ 申请协商的事项为缔约对方已经或有可能发生的违反税收协定规定的行为；

④ 申请人提供的事实和证据能够证实或者不能合理排除缔约对方的行为存在违反税收协定规定的嫌疑；

⑤ 申请相互协商的事项不存在《实施办法》第十九条规定的情形（即

国家税务总局可以决定终止相互协商程序的情形）。

（4）明确作为申请人的中国居民（国民）在相互协商过程中的主要权利和义务

①是否启动相互协商不以是否存在国内救济手段为条件，但申请人应自行负责采取相应措施保障其在缔约对方的国内救济权益；

②对于已经启动相互协商程序的案件，申请人有权向税务机关了解相互协商进展情况，同时申请人有义务及时向税务机关提供真实、完整和准确的相关资料；

③在相互协商过程中，申请人可以撤回相互协商申请，也可以拒绝接受相互协商结果，但申请人不得就相同或类似事项再次提出相互协商申请。

（5）明确执行双方主管当局在相互协商中达成的一致意见后应采取的措施

①双方就协定的某一条文解释或某一事项的理解达成一致的，国家税务总局应将结果以公告形式发布；

②双方就具体案件的处理达成共识，需要涉案税务机关执行的，国家税务总局应将结果以书面形式通知相关税务机关。其中需要中国税务机关作退税或其他调整处理的，相关税务机关应在收到通知之日起3个月内执行完毕，并将情况报告给国家税务总局。

《实施办法》自2013年11月1日起实施，《实施办法》亦适用于其施行前已受理但尚未处理完毕的相互协商案件。

随着国内税收政策的调整，以及中国的国际经济交往在深度和广度上的推进，在解释和适用税收协定时出现的分歧或争议逐渐增多，提请启动相互协商程序解决争议案件的数量也明显上升。《实施办法》的发布旨在促进相互协商案件处理的统一性、规范性和高效性。

另外，《管理办法》规定的相互协商程序既适用于税收协定缔约一方实施特别纳税调查调整引起另一方相应调整的协商谈判，也适用于双边或者多边预约定价安排的谈签。但是，《管理办法》规定的相互协商程序不适用于涉及税收协定条款解释或者执行的相互协商程序。

《管理办法》规定的相互协商程序主要包括：

①双边或者多边预约定价安排的谈签；

②税收协定缔约一方实施特别纳税调查调整引起另一方相应调整的协商谈判。

企业申请启动相互协商程序的，应当在税收协定规定期限内，向国家税务总局书面提交《启动特别纳税调整相互协商程序申请表》和特别纳税调整事项的有关说明。企业当面报送上述资料的，以报送日期为申请日期；邮寄报送的，以国家税务总局收到上述资料的日期为申请日期。

国家税务总局收到企业提交的上述资料后，认为符合税收协定有关规定的，可以启动相互协商程序；认为资料不全的，可以要求企业补充提供资料。

税收协定缔约对方税务主管当局请求启动相互协商程序的，国家税务总局收到正式来函后，认为符合税收协定有关规定的，可以启动相互协商程序。

国家税务总局认为税收协定缔约对方税务主管当局提供的资料不完整、事实不清晰的，可以要求对方补充提供资料，或者通过主管税务机关要求涉及的境内企业协助核实。

企业按照规定向国家税务总局提起相互协商申请的，提交的资料应当同时采用中文和英文文本，企业向税收协定缔约双方税务主管当局提交资料内容应当保持一致。

《管理办法》自2017年5月1日起施行。本办法施行前已受理但尚未达成一致的相互协商案件，适用本办法的规定。

第六章 在匈牙利投资可能存在的税收风险

6.1 信息报告风险

6.1.1 登记注册制度

纳税人在匈牙利开展业务之前，必须向税务机关进行税务登记注册。登记注册赋予的税号同时也是增值税的纳税人识别号，因此纳税人无需单独就增值税进项税务登记。

未履行登记注册义务的，税务局可对以下未能履行登记注册义务的纳税人征收违规罚金：

(1) 纳税人未在规定期限内向税务机关进行税务登记注册或者未向税务机关报告其信息变更情况；

(2) 纳税人完全未履行税务登记注册的义务；

(3) 纳税人开展需要企业登记执照的经营活动或者开展有纳税义务的活动但是未履行税务登记注册义务。

对不按规定期限进行数据披露（登记注册、变更报告）或者提供的信息有误、虚假或不完整的，税务机关可对一般个人（包括私营企业）的纳税人征收最高不超过200,000匈牙利福林的罚金，对其他纳税人征收最高不超过500,000匈牙利福林的罚金。

匈牙利税务机关对需要进行企业注册登记才能开展经营活动的纳税人的罚款会进行公告，该公告不通过邮件形式传达。该项罚款的执行与否与纳税人是否上诉无关。

除了征收违规罚金外，税务机关也可以没收纳税人无证经营使用的工具或者价值不超过罚款金额的货物作为一项担保。

6.1.2 信息报告制度

本章节介绍了信息报告风险所需承担的法律后果。针对如下信息报告的违法行为，可对一般个人和其他纳税人分别征收最高不超过200,000匈牙利福林和500,000匈牙利福林的罚金。

(1) 未在规定期限内向税务机关进行义务通告（登记注册、变更报告）或数据披露，或者披露的信息有误、虚假、或不完整的；

(2) 在规定截止日期之后但在税务机关通知或者检查之前进行纳税申报、资产收购申报且无法提交延迟理由；

(3) 未按规定履行通知义务（登记注册、变更报告）、数据披露、开立经常账户、或提交纳税申报表的；

(4) 在没有税号的情况下进行应税活动的。

如果纳税人未按规定进行义务报告、登记注册、变更报告、申报纳税、信息披露或者开立银行账户被处以罚款，税务机关可以要求纳税人限期改正，纳税人未按规定填开发票的，税务机关也可做出同样的要求。如果纳税人错过了税务机关给定的最后期限，罚款将会加倍，并要求在新的限期内缴纳。如果纳税人在原定限期内作出更正，罚款可以减少（没有下限）。

如果纳税人未按规定保存文档、与转让定价有关的记录、与受控外国企业有关的交易信息或违反保存文件期限规定的，可对每个登记注册（或合并登记）单位征收不超过200万匈牙利福林的罚款，对于再次违规的，可处以不超过400万匈牙利福林的罚款。对于再次违规的纳税人，可征收最高4倍于第一次罚款的罚金。如果纳税人在限期内改正，依据第一次罚款金额缴纳的罚金可以减少。再次违规的行为不适用于两年以上的期间内的两次违规行为。

6.2 纳税申报风险

6.2.1 在匈牙利设立子公司的纳税申报风险

根据一般规定，与纳税申报程序的风险包含了以下三项罚款内容：

(1) 对于未在申报截止日前进行纳税申报或资产收购申报，但在税务机关的通告和检查之前改正但无法提供延迟的合理的解释的，可被处以违规罚金；

(2) 对于少缴应纳税款的纳税人可被处以少缴税款50%的税务罚金，对于涉及隐藏收入、伪造或销毁文件的行为可被处以2倍于少缴税款的税

务罚金；

(3) 对于未按期限缴纳的税款，会被要求缴纳税收滞纳金，税收滞纳金的利率为当前央行每日利率的两倍，按日加收，违规罚金不会被加征滞纳金，对于涉及税款小于5,000匈牙利福林的，匈牙利税务机关不会加征滞纳金。

6.2.2 在匈牙利设立分公司或代表处的纳税申报风险

请参阅6.2.1的内容。

6.2.3 在匈牙利取得与常设机构无关的所得的纳税申报风险

请参阅6.2.1的内容。

此外，无论纳税人的性质和公司形式如何，都适用相同的备案规则和罚则。

6.3 调查认定风险

根据匈牙利税务机关2017年发布的税务审计规则，主要的税务审计重点领域如下：

(1) 在匈牙利税务机关工作中占据很大影响的大型纳税企业。对于此类公司（多数为跨国企业），匈牙利纳税机关在企业所得税方面主要关注转让定价文档的检查。转让定价文档的检查的风险罚则与上文所述税收申报的风险罚则基本一致，但对于转让定价文档存在遗漏、内容不足或者在截止日后提交的情况，可被处以最高200万匈牙利福林的罚金。

(2) 打击黑市的行动。匈牙利税机关列举了如下黑市活动高风险领域（更容易被税务机关发起税务审计）：

①针对纳税人经营特征的审计，例如，针对使用总部服务的纳税人，改变居民地的纳税人，被认定为被动状态但使用控制数据进行活动的纳税人，涉嫌“离岸状态”的纳税人以及对受益所有人的检查；

②针对增值税和类似税种的审计，例如，针对涉嫌连锁交易的纳税人、非法金属经销商、批发市场、电子商务、在线服务、共享经济的审计，以及交易低税率产品纳税人的审计；

③针对消费税的审计，例如，针对非法生产行为、交易和储存消费税

应税产品、烟草产品的非法交易和在线销售烟草产品的审计；针对汽油和燃料产品的审计，食品业非法交易酒类饮品的审计；

④针对收入和财产税的审计，例如，揭示有害和激进的税务处理，转让定价调查，针对特定税金调整的审计，享受税收优惠的审计，针对收益所有人为个人的或者拥有高风险企业的个人或对此类个人代表的审计，提供其他住宿服务的纳税人的审计，试图最小化纳税义务的纳税人的审计；

⑤针对雇主的审计，例如，针对雇佣未申报个人的雇主，雇佣临时工的雇主的审计，检查公司的雇用情况；

⑥海关检查，例如，产品和交易的详细核查，非欧盟产品的海关审查，产品关税的检查，产品来源报告的检查。

(3) 其他被列为有潜在的税务审计风险的活动

①汽车、摩托车的交易和维修，特别针对二手车辆的交易；

②房地产租赁以及其他住宿服务；

③旅客运输；

④其他未分类的教育业；

⑤电子商务包裹派送服务；

⑥身体保健类服务。

6.4 享受税收协定待遇风险

(1) 未按规定享受税收协定待遇的风险

①未能享受税收协定待遇

未能享受税收协定待遇会导致双重征税，涉及的两国均会按照本国法律对企业或个人征税。在匈牙利，根据新的“税收程序法”，纳税人可在纳税申报截止日后5个纳税年度内进行自查。根据新的“税收程序法”第54条第（1）款，“纳税人可以通过自查或主动缴纳的方式，对已被评估或被忽视评估的应缴税款、税基或中央补贴；如果在税务机关的税务审计之前，纳税人发现自己有偏离税法规定确定税基、税款、中央补贴的情况，或者纳税申报表中有与税款、中央补贴基数有关的错误或者计算错误、记录错误的，纳税人可以通过自查的方式进行修改。

②未能享受税收协定约定的优惠税率

纳税人不会因为未能享受税收协定的优惠税率而受到处罚。税务机关可以要求纳税人进行自我评估以符合法律规定。纳税人如果披露其税基的错误，可以重新提交纳税申报表。

③未能享受税收抵免或免税

纳税人不会因为未能享受税收抵免而受到处罚，纳税人可以重新进行纳税申报。

(2) 滥用税收协定待遇的风险

①常设机构的判定

根据中匈双边税收协定，常设机构指的是企业进行全部或部分营业的固定营业场所。协定还规定了一些常设机构的特定举例。常设机构判定与否会导致双重征税或者逃税的发生，从而导致税收审计和罚款。

②导管公司的认定

匈牙利税务机关对导管公司的认定和测试没有成熟的经验，因此税务机关只能在判定导管公司时使用一般反滥用规则。

③受益所有人认定

匈牙利没有对受益所有人认定的国内法律，因此在判定受益所有人时，税务机关会采用OECD的相关规定。

④没有经济实质但享受税收优惠等

匈牙利国内法律有针对为了享受税收协定而进行人为安排的反滥用规定。此类规定会导致罚款和滞纳金。

6.5 其他风险

暂未发现其他税务风险。

参 考 文 献

- [1] 商务部《对外投资合作国别指南》(2017版)
<http://fec.mofcom.gov.cn/article/gbdqzn/upload/xiongyali.pdf>.
- [2] 中国领事服务网http://cs.mfa.gov.cn/zggmcg/ljmdd/oz_652287/xy1_655079/.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匈牙利税收介绍:
<http://shangwutousu.mofcom.gov.cn/aarticle/ddgk/zwrenkou/intruduce/200712/20071205265542.html>.
- [4] 安永“2018年全球企业所得税指南”,本章内容是基于截至2018年1月1日的信息.
- [5] 安永“2017-2018年全球个人所得税指南”,本章内容是基于截至2016年7月1日的信息.
- [6] 安永“2017年全球增值税、货物劳务税和消费税指南”,本章内容是基于截至2017年1月1日的信息.
- [7] “2016-2017年全球转让定价指南”.
- [8] “我国签订的避免双重征税协定一览表”,国家税务总局.
<http://www.chinatax.gov.cn/n810341/n810770/index.html>.
- [9]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匈牙利共和国政府关于对所得避免双重征税和防止偷漏税的协定》.
- [10]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新加坡共和国政府关于对所得避免双重征税和防止偷漏税的协定〉及议定书条文解释》(国税发〔2010〕75号文).
- [11] 《关于企业境外所得税收抵免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09〕125号).
- [12] 《关于完善企业境外所得税收抵免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7〕84号).

附录一 匈牙利政府部门和相关机构一览表

匈牙利政府部门和相关机构
匈牙利政府总理
匈牙利议会
匈牙利政府
内阁总理府
司法部
农业部
外交与对外经济部
国防部
人力资源部
国防部
财政部
国家发展部
内务部
总理办公室
国家税务和海关总局

附录二 与匈牙利签订税收协定的国家 (地区) 一览表

阿尔巴尼亚	印度尼西亚	波兰
亚美尼亚	伊朗	葡萄牙
澳大利亚	爱尔兰	卡塔尔
奥地利	以色列	罗马尼亚
阿塞拜疆	意大利	俄罗斯联邦
巴林	日本	圣马力诺
白俄罗斯	哈萨克斯坦	沙特阿拉伯
比利时	韩国	塞尔维亚 ²⁾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 ¹⁾	科索沃	新加坡
巴西	科威特	斯洛伐克共和国
保加利亚	拉脱维亚	斯洛文尼亚
加拿大	列支敦士登	南非
中国	立陶宛	西班牙
克罗地亚	卢森堡	瑞典
塞浦路斯	马其顿	瑞士
捷克共和国	马来西亚	中国台湾
丹麦	马耳他	泰国
埃及	墨西哥	突尼斯
爱沙尼亚	摩尔多瓦	土耳其
芬兰	蒙古	土库曼斯坦
法国	黑山 ²⁾	乌克兰
格鲁吉亚	摩洛哥	阿联酋
德国	荷兰	英国
希腊	挪威	美国 ³⁾
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	巴基斯坦	乌拉圭
冰岛	菲律宾	乌兹别克斯坦
印度	波兰	越南

注1)：匈牙利和前南斯拉夫社会主义联邦共和国之间的1985年条约同样适用于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

注2)：匈牙利和前南斯拉夫社会主义联邦共和国之间的2001年条约同样适用于塞尔维亚。 实

际上匈牙利和黑山的税收协定也适用这项条约，但还未正式公布确认这一做法。

注3)：该条约于2010年进行了重新谈判，但新条约尚未生效。

目前，匈牙利正在与阿尔及利亚、安道尔、阿根廷、智利、哥伦比亚、古巴、埃塞俄比亚、伊拉克、约旦、吉尔吉斯斯坦、黎巴嫩、巴拿马和斯里兰卡进行双边征税协定的洽谈。

编写人员：蔡杰 张敏 施科云

审校人员：钱正平 郑波 蹇超 史俊飞